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IFE TRAVEL & TOURIST SERVI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300千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6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our.com.tw>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6,000,000	1.77
現金增資	273,520,000	80.90
債權抵繳股款	5,400,000	1.60
盈餘轉增資	45,045,260	13.3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120,000	2.40
合 計	338,085,2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5-99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張慈媛、王騰華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邱麗妃律師事務所 律師：邱麗妃律師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 215-1666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錢緯銘 職 稱：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718-2202 電子郵件信箱：ir@lifetou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沛仔 職 稱：財會管理處副協理

聯 絡 電 話：(07)323-1158 電子郵件信箱：ir@lifetou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fetour.com.tw>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8,085 千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電話:(07)323-1158			
設立日期:77 年 8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lifetou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 104 年 7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順富			發 言 人: 錢緯銘		職稱: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陳沛仔		職稱: 財會管理處副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 (02)2181-5888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張慈媛、王騰華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 邱麗妃 律師			電話: (07)215-1666		網址: -		
			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不適用		無: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不適用		無: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06%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順富		9.79%	獨立董事	周保亨		-
董事	蕭珮玲		0.03%	獨立董事	黃棟樑		-
董事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智傑		6.64%	獨立董事	李雄達		
董事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森洲		6.60%	10%大股東	義洲投資(股)公司		25.51%
獨立董事	洪良志		-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主要產品: 旅行服務業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 1.56% 外銷 98.44%			參閱本文第 39 頁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4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 7,564,997 千元 稅前淨利: 388,198 千元 每股盈餘: 9.07 元			參閱本文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刊印目的: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資料.....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本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2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 業務內容.....	2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0
(一) 自有資產.....	50
(二) 使用權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 財務分析.....	73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二、財務報告.....	78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78

揭露資訊	78
(三) 期後事項	78
(四) 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8
(一) 財務狀況	78
(二) 財務績效	79
(三) 現金流量分析	7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8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陸、重要決議	82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
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7年8月2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電話：(07)323-115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6 樓	(02)2547-1155
太平分公司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07 號 1 樓	(04)3605-5711
新店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07)323-1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290 號	(03)336-8811
中壢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07)323-1166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28 號 3 樓之 1	(03)531-566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396 號 12 樓	(04)2326-6111
豐原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60 號 1 樓	(04)2523-6111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2-9 號	(04)701-1700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291 號	(04)729-811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218 號	(05)228-7111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安路 98 號	(06) 238-9111
府前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07)323-116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00 號	(07)323-1166
澄清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680 號	(07)960-0960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707 號	(07)350-5050
光華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光華一路 383 號	(07)222-7666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73 號	(08)734-7733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7 年	1.成立五福旅行社，從事經營旅行業務。 2.資本額 600 萬元。
民國 79 年	1.於台中成立第一家分公司。 2.現金增資 1,300 萬元，股本 1,900 萬元。
民國 80 年	榮獲日本觀光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民國 85-86 年	1.榮獲日本豪斯登堡入場券販賣成績輝煌獎。 2.85 年現金增資 1,350 萬元，股本為 3,250 萬元。
民國 88 年	1.榮獲台灣觀光協會「熱心旅遊觀光公益活動」獎 2.榮獲港龍航空公司 Sales Performance Award
民國 9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2.現金增資 705 萬元，股本 3,955 萬元。
民國 91 年	1.榮獲泰國觀光局 2002 年第四屆旅遊最高榮譽獎【旅遊人鳥獎】殊榮。 2.榮獲日本觀光振興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3.現金增資 955 萬元，股本 4,910 萬元。
民國 92 年	1.榮獲(行遍天下旅遊月刊)第六屆旅遊菁英獎【大陸、港澳線】全國第一名 2.榮獲日本新宿飯店 1989-1993 業務第一位業績卓越獎
民國 93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政府「京都市觀光貢獻」獎
民國 94 年	代理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及迪士尼樂園酒店、迪士尼好萊塢酒店。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6 年	1.榮獲江蘇省頒贈 2007 年度江蘇旅遊突出貢獻獎。 2.現金增資 2,245 萬元，股本 7,155 萬元。
民國 97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門川市長頒贈「2008 年度支援協力送客」最優良榮耀
民國 98 年	1.榮獲頒港龍/國泰航空銷售優異獎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3.債權抵繳股款 5,4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22,950,000 元後，實收股本額 99,000,000 元。
民國 99 年	1.榮獲桃園縣商業會優良商號績優代理商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壹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2010 超級百萬代理商 4.獲頒港龍/國泰航空出類拔萃獎 5.榮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6.榮獲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7.榮獲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黃金級代理商 8.榮獲立榮航空創意無限獎
民國 10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Mega Million Agent 3.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4.榮獲 2010 年《首爾旅遊商品》推廣活動榮譽牌 5.榮獲國泰航空/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6.榮獲桂林市旅遊局桂林旅遊貢獻獎
民國 101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頒廈門建發國際旅行社之優秀地接社 3.榮獲寧波市旅遊局寧波旅遊臺灣市場營銷貢獻獎 4.榮獲先啟資訊 abacus 年度績優獎 5.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合作夥伴獎 6.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辦理現金增資 65,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5,4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銅牌獎 2.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3.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三千萬美元代理商 4.榮獲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飛越進步菁英獎 5.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獎 6.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榮獲中國南方航空 GIT 優秀銷售代理
民國 103 年	1. 2014 TTE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旅遊精英獎 2.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42,000 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3,442,000 元。 3.榮獲長榮航空公司銷售績優獎 4.榮獲香港航空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4 年	1.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442,000 元 2.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3.7 月 17 日股票公開發行。 4.9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105 年	1.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2.榮獲中華航空 3 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德國漢恩航空 Top Selling Agencies。 4.榮獲阿聯酋航空 Top Travel Agent。 5.天下雜誌 2000 大服務業排行 209 名；全國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排名第 39 名。 6.桂林旅遊貢獻獎。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7.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8.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515,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2,960,260 元。
民國 106 年	1.榮獲海南航空銀質獎。 2.榮獲 ANA 全日空卓越貢獻獎。 3.榮獲中國南方航空銷售優秀獎。 4.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績優獎 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12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565,260 元。 6.中國大陸線榮獲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民國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34,5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3,085,260 元。 2.4 月 16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3.獲頒桂林市旅遊特殊貢獻獎。 4.獲頒 2018 年金質旅遊行程(加拿大黃刀極光 10 日)。 5.獲頒 2018 年金質旅遊行程(福氣中國-北京頂級 5 日)。
民國 108 年	1.壽山盃公益募款高爾夫球賽活動感謝狀。 2.獲頒長榮航空 2018 年最佳合作夥伴。 3.獲頒 2019 年金質旅遊行程(福氣中國～麗江、大理、香格里拉頂級 8 日)。 4.獲頒 2019 年金質旅遊行程(福氣中國～山西 8 日)。 5.獲頒 2019 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旅行業金牌獎。 6.2019 年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捐贈證書。
民國 109 年	1.挺蕉農，贈與同仁。 2.觀光局補助-教育訓練。 3.數位化轉型(網頁改版-國外團體旅遊、國際機票、高鐵假期/門市轉型)。
民國 110 年	榮獲台北市 MICE 安全旅遊接待服務鏈之國際安全旅遊戳記。
民國 111 年	1.榮獲 2022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旅行業團體獎」
民國 112 年	1.獲頒 1111 人力銀行 2023 幸福企業 休閒娛樂服務類金獎 2.獲頒 2022 中華航空 Gold Award 3.獲頒 達美航空達美之友獎 4.獲頒 阿聯酋航空 2022-23 年最佳合作夥伴獎 5.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4,500 萬元，股本為 338,085,260 元。
民國 113 年	1.獲頒第 2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2.獲頒第 2 屆品保優旅選 3.獲頒第 12 屆國際金旅獎
民國 114 年	1.獲頒第 13 屆國際金旅獎 2.獲頒第 3 屆品保優旅選 3.五福台北分公司榮獲銅級環保旅行社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幾乎以自有資金支應，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無利息支出，主係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目前尚無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因此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明顯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國內外各類旅遊商品及服務，銷售對象為旅行社同業及一般消費大眾，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而為提供出境旅遊之商品，需支應當地住宿、餐廳及車資等相關團費給供應商，而各國外旅遊地區之付款以當地流通貨幣為主，故本公司從事營業行為較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此係行業特性使然。惟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並提前準備外幣部位，產品部適時參考匯率變動調整售價。

本公司隨時蒐集並密切專注市場匯率走勢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主要進銷對象係以國內為主，故匯率變動影響對子公司營運無明顯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第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18,047)	(20,672)	(17,282)
營業收入淨額(B)	4,980,255	7,564,997	6,567,051
稅前淨利(損)(C)	259,020	388,198	351,508
(A)/(B) %	(0.36)	(0.27)	(0.26)
(A)/(C) %	(6.97)	(5.33)	(4.92)

資料來源：以上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變化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依據；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產品線線控主管，透過市場開發及實際走訪行程，根據季節特色、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考量等因素，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旅客接受度高之商品行程，以因應旅遊市場瞬息萬變的生態。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尋找潛在客戶。

在系統面部分，加速網頁改版，重新檢視並規劃出更符合消費者行為的操作流程，包含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快速的訂單流程，以及更便利的會員登入等。同時，規劃出新線上訂房系統及訂票系統，以串接第三方廠商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充足且便利的行動介面，努力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提升消費者的操作體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發展及環境變化，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旅遊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且為因應科技資訊的進步，本公司資訊團隊多來自旅遊業或電腦公司的資訊主管或職員，亦與國內知名之資訊公司合作，包括伯仲國際及是方電訊等，進行各項服務串接。其中含蓋因應行動支付的便利性，與LINE PAY公司及銀行進行串接，並為保護行動支付可能延伸的個人資料安全，更完整地與該等資訊公司合作，建立多層防火牆，以保護網路連線各項資料的安全性。針對本公司各項需求做功能開發，並且持續與其他新創廠商進行異業合作，整合本公司與對方的資源。

在面對OTA(Online Travel Agent/線上旅遊業)之興起，本公司已建置網路資訊科技與線上資訊服務，具備OTA功能，透過網路的便利性，有效率地行銷標準化的零組件商品，故本公司已有能力對科技改變做出快速的調整，更可進階加強利用網路建立顧客關係管理概念，分析消費者之消費紀錄，將網站上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及產品能以更適合個人的方式推薦給消費者，將旅遊元件商品化過程中提升價值。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安風險評估：本公司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法訂有「個資保護管理法」、「個人資料管理權限與責任管理規範」、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與監督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與利用觀禮規範」等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另對於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亦實施三道防護措施，並有專人進行監控，且每日固定時間進行備份，且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今並未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及資訊安全等事件，顯見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有相當之成。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公司企業形象，同時維持和諧勞資關係且旅遊產品及服務亦獲得社會多項肯定與殊榮，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危機事項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供應商為各大航空公司及國內外旅行社同業；航空業屬寡佔市場，故進貨廠商主要來自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灣虎航等，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與進貨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各類旅遊元件之採購亦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旅行社同業及企業戶，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未超過1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股權大量移轉對公司之經營權尚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捷利旅行社於110年3月4日就其代理之「探索夢號郵輪」旅遊行程，請求本公司應支付109年7月29日至10月11日航程之三日航程艙房費用新台幣5,552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主張前述艙房並未經確認訂房而無須支付費用，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10月31日判決駁回捷利旅行社之請求，本公司無需支付費用。

本公司112年10月13日向遠捷國際旅行社訂購112年12月至113年3月之包機機位，惟遠捷旅行社113年1月起陸續出現包機停飛，致機位未能提供，並於113年1月底通知113年2月至3月之機位無法提供，致本公司因調整旅遊行程服務增加成本，加計前已支付之訂金、保證金及機票款等共計13,024千元，故於114年7月9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遠捷國際旅行社支付本公司因調整旅遊行程服務增加成本，支付之訂金、保證金及機票款等共計13,024千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尚待法院判決。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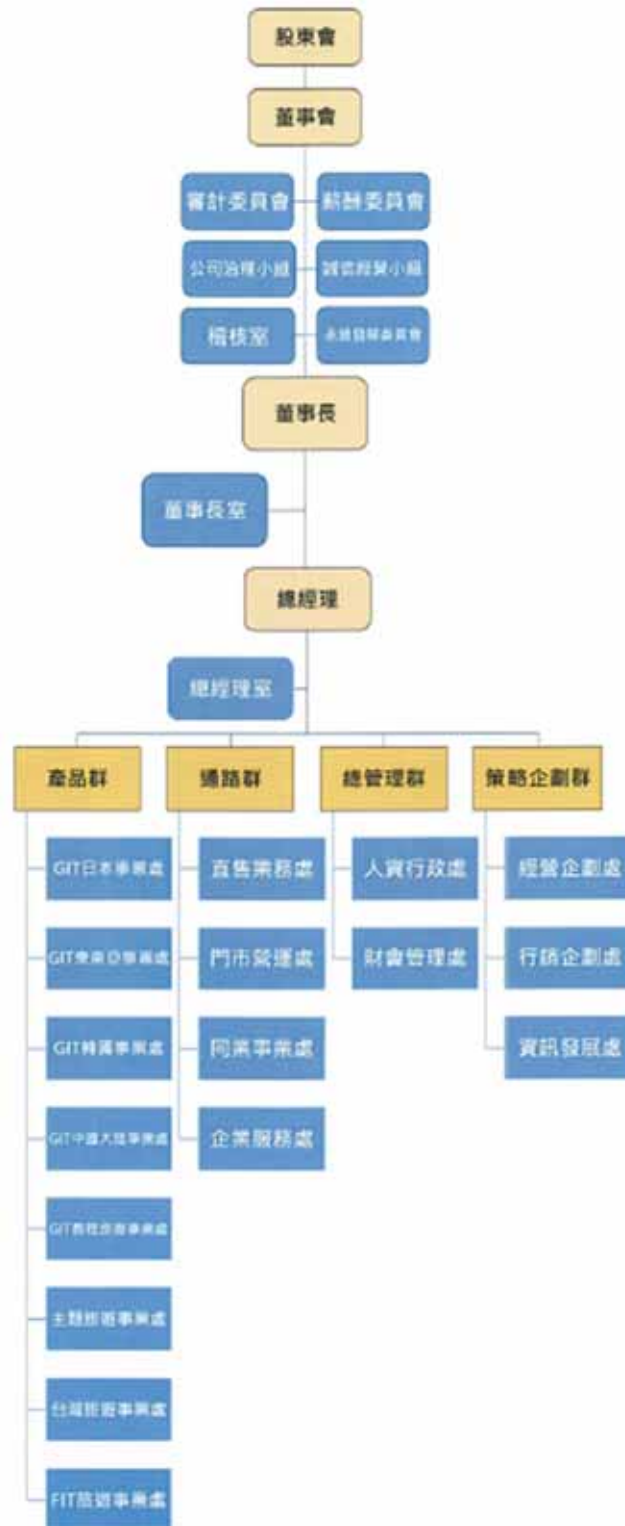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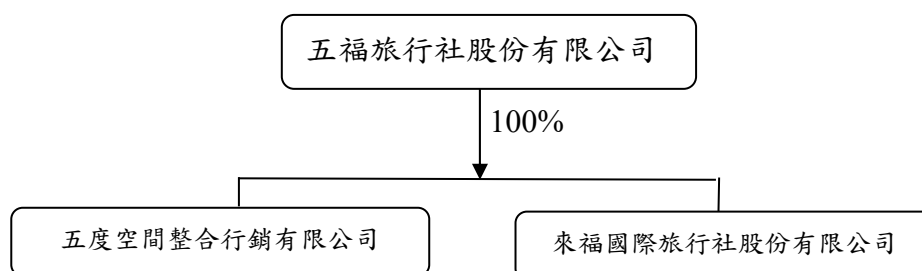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重大事件之裁決。 2.協助董事長政策的執行與報告。 3.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	
稽核室	1.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 3.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	
總經理室	1.統合各部門主管意見，彙整後，匯報董事長。 2.推動營運政策，落實各部門經營策略規劃及其營運績效管理目標。 3.執行與追蹤各項營運績效目標。	
產品事業群	1.針對國外旅遊行程設計、銷售及提供出境服務。 2.訂房、自由行、機加酒等居間仲介服務。 3.提供國內訂房及旅遊行程。 4.銷售機票、旅遊景點門票、食宿券及交通券予客戶或同業旅行社。 5.銷售航空假期之商品。	
通路事業群	1.提供直客以電話、網路及門市實體接單服務。 2.提供企業客戶及客製化之員工旅遊及獎勵商品予企業客戶。 3.為特定客戶規劃並銷售差異化旅遊商品，提供差異化服務。 4.旅遊同業合作及銷售旅遊商品給予同業旅行社。	
總管理群	財會管理處	1.負責年度預算及盤點計畫編製。 2.公司財務管理、銀行出納作業及資金調度。 3.各項財務會計及稅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4.股務事務及公告申報事項。
	人資行政處	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及事務管理作業、信件收發之管理、總機人員管理、各項設備及事務用品之採購及相關庶務之管理、經營管理制度之整合及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及合約、各類表單文件審閱、訴訟及非訴訟事件及客訴案件處理。
策略企劃群	經營企劃處	協助行銷部門幕僚性相關工作及專案性工作，以協助部門達成目標。
	行銷企劃處	針對旅遊產品、規劃並執行的行銷活動方式。
	資訊發展處	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程式撰寫、修改及開發、相關電腦資源之分配及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千元)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00%	(註 1)	2,000	-	-	-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00%	1,000	10,000	-	-	-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哲彥	男	114.01.01	12,000	0.04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世新大學 觀光系研究所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副總經理 燦星旅行社(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	-	-	-	-	-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霖	男	111.11.01	5,000	0.01	-	-	-	-	喜美旅行社線控經理 友泰國際旅行社線控副總 山富國際旅行社線控副總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	-	-	-	-	-
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浩銘	男	111.10.03	-	-	-	-	-	-	台灣雙葉電子(股)公司高雄營業部副理 停不了行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芭登影像廣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及創意總監 樹德科技大學兒家所碩士班	-	-	-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汶錦	男	112.12.18	-	-	-	-	-	-	各大旅行社領隊導遊 喜歡旅行社副總經理 喜鴻旅行社台中分公司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光科	-	-	-	-	-	-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家勇(註3)	男	114.05.05	13,381	0.04	-	-	-	-	喬安旅行社東南亞線經理 全日旅行社東南亞線副總 南強工商影劇科畢業	-	-	-	-	-	-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晏誠(註4)	男	114.05.05	-	-	-	-	-	-	雄獅旅行社日本線專任領隊 燦星旅行社日本線手配主任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系	-	-	-	-	-	-
FIT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雲(註5)	女	114.05.05	3,115	0.01	-	-	-	-	永達旅行社業務部商務人員 山富國際旅行社票務部經理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畢業	-	-	-	-	-	-
同業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健松(註6)	男	113.06.17	-	-	-	-	-	-	東南旅行社社長程線經理 金龍永盛旅行社社長程線副理、產品部副總經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研究所	-	-	-	-	-	-
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勇(註7)	男	114.05.05	-	-	-	-	-	-	山富國際旅行社企業服務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歷史系/德文系	-	-	-	-	-	-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錢緯銘(註8)	男	114.05.05	-	-	-	-	-	-	雄獅旅行社政府標案部資深經理 雄獅旅行社通路經營企劃協理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雄獅旅行社策略發展部協理 鴻禧旅行社業務經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EMBA						
通路業務處副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霜雅媚	女	114.11.10	1,000	-	-	-	-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 東南旅遊協理	-	-	-	-	-	-
稽核室 副理	中 華 民 國	郭安琦	女	109.04.01	-	-	-	-	-	-	台北城市大學國際貿易系 信宏會計師事務所專員	-	-	-	-		-
財務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沛仔 (註 9)	女	114.07.08	-	-	-	-	-	-	建通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部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	-	-
財會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淑微	女	110.11.05	2,136	0.01	-	-	-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僑光商專會計科畢業	-	-	-	-	-	-

註 1：許順富董事長於 114 年 1 月 1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

註 2：董事長室副總經理王哲彥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 日晉升總經理。

註 3：產品事業群謝家勇協理於 114 年 5 月 5 日晉升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 4：產品事業群蔡晏誠協理於 114 年 5 月 5 日晉升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 5：票務事業群蔡素雲協理於 114 年 5 月 5 日晉升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 6：同業事業處郭健松協理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晉升同業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7：企業服務部劉志理協理於 114 年 5 月 5 日晉升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註 8：經營企劃處錢緯銘協理於 114 年 5 月 5 日晉升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註 9：財務部經理陳沛仔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新任財務主管，於 113 年 8 月 9 日解任，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回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許順富	男 68	113.6.17	3 年	104.7.17	4,533,453	13.41	3,309,453	9.79	1,027,536	3.04	8,626,000	25.51	政大 EMBA 校友會創業主管理 精修班第二期 大福旅行社票務經理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珮玲	女 56	113.6.17	3 年	113.6.17	12,427	0.04	10,427	0.03	-	-	-	-	中興高中 商閱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日本線導遊領隊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113.6.17	3 年	109.6.22	2,243,995	6.64	2,243,995	6.6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本公司產品線協理	-	-	-	-
		法人代表：許智傑	男 30				-	-	358,800	1.06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113.6.17	3 年	110.7.16	2,230,650	6.60	2,230,650	6.60	-	-	-	-	省立高雄高工印刷科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團體部業務	本公司日本線導遊領隊	-	-	-	-
		法人代表：吳森洲	男 66				-	-	141,654	0.42	4,151	0.01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良志	男 73	113.6.17	3 年	110.7.16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班進修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EMBA)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講師 錫安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	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人才訓練顧 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保亨	男 49	113.6.17	3 年	110.7.16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協理	誠岳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棟樑	男 72	113.6.17	3 年	110.7.16	-	-	-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圖書資料科 日本航空台北分公司票務部經 理 日本航空高雄分公司旅客業務 部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雄達	男 62	113.6.17	3 年	113.6.17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碩 士學程 國泰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票務 部經理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璘(82.95%)、許丞佑(17.05%)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許順富(82.95%)、許智傑(17.05%)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順富(52.17%)、陳珮璘(46.67%)、 許智傑(0.58%)、許丞佑(0.5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順富		1.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陳世雄		1.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蕭珮玲		1.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傑		1.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洲		1.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洪良志		1.具高雄餐旅大學兼任講師資格。 2.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
周保亨		1.誠岳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黃棟樑		1.具航空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李雄達		1.具航空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考量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相信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原則，

並擁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等能力。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請參閱上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說明。

6.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8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符合「公司治理守則」載明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許順富董事長擁有旅遊產業豐富經驗、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蕭珮玲董事、許智傑董事、吳森洲董事及李雄達獨立董事具有旅遊產業豐富經驗及產業相關知識；而周保亨獨立董事、黃棟樑獨立董事、洪良志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業界之管理者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與企業價值。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順富	-	-	-	-	125	125	-	-	0.04	0.04	1,827	1,827	-	-	1,000	-	1,000	-	0.96	0.96	無
董事	蕭珮玲	-	-	-	-	125	125	-	-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傑	-	-	-	-	125	125	-	-	0.04	0.04	612	612	-	-	789	-	789	-	0.50	0.50	無
董事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洲	-	-	-	-	125	125	-	-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周保亨	240	240	-	-	125	125	35	35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洪良志	120	120	-	-	125	125	35	35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黃棟樑	120	120	-	-	125	125	35	35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李雄達	70	70	-	-	125	125	20	2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註 1：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相關酬金涵蓋入董事之酬金。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順富	1,645	1,645	-	-	182	182	1,000	-	1,000	-	0.92	0.92	無
總經理	王哲彥(註1)	1,192	1,192	-	-	2.3	2.3	100	-	100	-	0.42	0.42	無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長霖	946	946	-	-	143	143	200	-	200	-	0.42	0.42	無
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	嚴浩銘	1,014	1,014	-	-	221	221	400	-	400	-	0.53	0.53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蔡汶錦	877	877	-	-	8	8	50	-	50	-	0.30	0.30	無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謝家勇(註2)	931	931	-	-	81	81	354	-	354	-	0.45	0.45	無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晏誠(註3)	839	839	-	-	299	299	957	-	957	-	0.68	0.68	無
FIT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素雲(註4)	654	654	-	-	180	180	39	-	39	-	0.28	0.28	無
同業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郭健松(註5)	568	568	-	-	0.5	0.5	-	-	-	-	0.19	0.19	無
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劉志勇(註6)	539	539	-	-	304	304	-	-	-	-	0.28	0.28	無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錢緯銘(註7)	616	616	-	-	0.5	0.5	-	-	-	-	0.20	0.20	無

註1：董事長室王哲彥副總於114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

註2：產品事業群謝家勇協理於114年5月5日新任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3：產品事業群蔡晏誠協理於114年5月5日新任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4：票務事業群蔡素雲協理於114年5月5日新任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5：同業事業處郭健松協理於113年6月17日新任同業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6：企業服務部劉志理協理於114年5月5日新任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註7：經營企劃處錢緯銘協理於114年5月5日晉升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4.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6)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註 8	許順富	1,645	1,645	0	0	1,182	1,182	0	0	0	0	2,827	2,827	0
副總經理	蔡晏誠	839	839	0	0	1,256	1,256	0	0	0	0	2,095	2,095	0
副總經理	嚴浩銘	1,014	1,014	0	0	621	621	0	0	0	0	1,635	1,635	0
副總經理	謝家勇	931	931	0	0	435	435	0	0	0	0	1,366	1,366	0
副總經理	王哲彥	1,192	1,192	0	0	102	102	0	0	0	0	1,294	1,294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總經理許順富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免兼總經理。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順富(註1)	0	3,390	3,390	1.1
	總經理	王哲彥(註2)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長霖				
	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	嚴浩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蔡汶錦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謝家勇(註3)				
	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晏誠(註4)				
	FIT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素雲(註5)				
	同業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郭健松(註6)				
	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劉志勇(註7)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錢緯銘(註8)				
	產品事業部協理	林靜修				
	FIT 產品事業部協理	劉惠茶				
	同業事業部協理	翁啟耀				
	同業事業部協理	曾國欽				
	直售事業部協理	莊馥蜜				
	稽核室副理	郭安琦				
	財務副協理	陳沛仔(註9)				
	會計副協理	陳淑微(註10)				

註1：許順富董事長於114年1月1日免兼總經理一職。

註2：董事長室副總經理王哲彥副總經理於114年1月1日晉升總經理。

註3：產品事業群謝家勇協理於114年5月5日晉升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4：產品事業群蔡晏誠協理於114年5月5日晉升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5：票務事業群蔡素雲協理於114年5月5日晉升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6：同業事業處郭健松協理於113年6月17日晉升同業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7：企業服務部劉志理協理於114年5月5日晉升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註8：經營企劃處錢緯銘協理於114年5月5日晉升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註9：財務副協理陳沛仔於111年3月31日新任財務主管，於113年8月9日解任，並於114年8月7日回任。

註10：會計部副協理陳淑微於113年8月9日新任。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558	3,558	4,114	4,11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4	1.34	1.34	1.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609	5,609	14,342.3	14,34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12	2.12	4.68	4.68

註：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本公司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民國104年8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民國104年8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12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808,526	16,191,474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2月1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98.8	10,000	9,450	94,500,000	9,450	9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8.9	10,000	9,990	99,900,000	9,990	99,9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無	註2
101.8	10	16,540,000	165,400,000	16,540,000	165,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3.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344,200	203,44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3.11	22	30,000,000	300,000,000	23,344,200	23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4.5	40	30,000,000	300,000,000	24,344,200	24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4.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44,526	250,445,2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105.06	20.27	30,000,000	300,000,000	25,217,026	252,17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8
105.08	20.27	30,000,000	300,000,000	25,296,026	252,96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9
106.5	17.77	30,000,000	300,000,000	25,435,026	254,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0
106.8	17.77	30,000,000	300,000,000	25,535,026	255,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1
107.1	17.47	30,000,000	300,000,000	25,663,026	256,63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2
107.2	17.47	30,000,000	300,000,000	25,856,526	258,565,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3
107.04	26	30,000,000	300,000,000	29,308,526	293,085,26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112.02	30	50,000,000	500,000,000	33,808,526	338,085,26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註1：98.8.20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39040 號函核准。

註2：98.9.2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74130 號函核准。

註3：101.8.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50253910 號函核准。

註4：103.7.2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2545710 號函核准。

註5：103.11.1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4096910 號函核准。

註6：104.6.1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2232900 號函核准。

註 7：104.11.1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4311110 號函核准。
 註 8：105.06.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2759700 號函核准。
 註 9：105.08.3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5555200 號函核准。
 註 10：106.5.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1776100 號函核准。
 註 11：106.8.2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3170200 號函核准。
 註 12：107.1.2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50250010 號函核准。
 註 13：107.4.3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51475710 號函核准。
 註 14：112.3.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5054741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4 月 18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1	4,902	14	4,930
持有股數(股)	0	23,263	13,134,051	20,105,136	546,076	33,808,526
持股比例(%)	0.00%	0.07%	38.85%	59.47%	1.6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4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407	209,368	0.62%
1,000 ~ 5,000	2,990	5,417,998	16.03%
5,001 ~ 10,000	293	2,312,572	6.84%
10,001 ~ 15,000	92	1,207,395	3.57%
15,001 ~ 20,000	48	868,814	2.57%
20,001 ~ 30,000	32	808,441	2.39%
30,001 ~ 40,000	18	620,115	1.83%
40,001 ~ 50,000	14	632,000	1.87%
50,001 ~ 100,000	18	1,225,660	3.63%
100,001 ~ 200,000	10	1,270,631	3.76%
200,001 ~ 400,000	2	693,898	2.05%
400,001 ~ 600,000	1	476,000	1.41%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18,065,634	53.44%
合 計	4,930	33,808,5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1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26,000	25.51%
許順富	3,917,453	11.59%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2,243,995	6.64%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2,230,650	6.60%
陳珮璘	1,047,536	3.10%
簡孝堅	476,000	1.41%
許智傑	358,800	1.06%
陳世雄	335,098	0.99%
劉銀來	200,000	0.59%
葉雅各	150,000	0.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許順富	(3,542,967)	-	(246,000)	-	(978,000)	-
大股東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626,000	-	-	-
董事	陳世雄(註 2)	(214,363)	-	(11,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蕭珮玲	-	-	-	-	-	-
董事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263,107	-	-	-	-	-
	代表人：許智傑	(4,200)	--	-	-	-	-
董事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262,626	-	-	-	-	-
	代表人：吳森洲	(36,389)	-	(27,000)	-	-	-
獨立董事	周保亨	-	-	-	-	-	-
獨立董事	洪良志	-	-	-	-	-	-
獨立董事	黃棟樑	-	-	-	-	-	-
獨立董事	李雄達	-	-	-	-	-	-
大股東	陳珮璘	(3,483,971)	-	(436,000)	-	(20,000)	-
總經理	王哲彥(註 3)	-	-	-	-	22,000	-
董事長室協理	林繼勝(註 4)	-	-	-	-	-	-
產品事業群 副總經理	蔡長霖	5,000	-	-	-	-	-
產品事業群 副總經理	蔡孟宗(註 5)	-	-	-	-	-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吳洞俊(註 6)	(34,000)	-	-	-	-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嚴浩銘	5,000	-	(5,000)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李孝緯(註 7)	-	-	-	-	-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蔡汶錦	-	-	-	-	-	-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產品事業群 副總經理	謝家勇(註 8)	1,381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黃業峰(註 9)	-	-	-	-	-	-
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蔡晏誠(註 10)			-	-	-	-
業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蔡素雲	1,000		-	-	-	-
業務事業群協理	莊馥蜜	-	-	-	-		
同業事業處 副總經理	郭健松(註 11)	-	-	-	-	-	-
企業服務部 副總經理	劉志勇(註 12)	-	-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林靜修(註 8)	-	-	-	-	-	-
業務事業群協理	劉惠茶	(14,000)		(8,000)	-	(1,000)	-
同業事業處協理	翁啟耀(註 14)	-	-	-	-	-	-
經營企劃處協理	錢緯銘(註 15)	-	-	-	-	-	-
業務事業群協理	曾國欽(註 16)	-	-	-	-	-	-
企業服務部協理	李昭毅	-	-	-	-	-	-
企業服務部協理	申天送	-	-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簡月凌	-	-	-	-	-	-
行銷企劃部協理	施婉婷(註 17)	-	-	-	-	-	-
行政部協理	張瑋(註 18)	-	-	-	-	-	-
財務副協理	陳沛仔(註 19)	-	-	(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副協理	陳淑微(註 20)	-	-	-	-	-	-

註 1：經 114 年 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許順富董事長免任總經理一職。

註 2：113 年 7 月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 3：113 年 3 月 11 日新任董事長室副總經理；114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註 4：112 年 3 月 7 日離職解任。

註 5：112 年 4 月 30 日離職解任。

註 6：112 年 12 月 28 日離職解任。

註 7：112 年 12 月 15 日離職解任。

註 8：113 年 5 月 6 日新任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 9：112 年 2 月 22 日離職解任。

註 10：113 年 5 月 6 日新任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 11：113 年 6 月 17 日新任同業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12：114 年 1 月 1 日新任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

註 13：113 年 4 月 8 日新任產品事業群協理。

註 14：113 年 5 月 20 日新任同業事業處協理。

註 15：113 年 6 月 3 日新任經營企劃處協理。

註 16：113 年 8 月 7 日新任業務事業群協理。

註 17：行銷企劃部施婉婷協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離職解任。

註 18：行政部張瑋協理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解任。

註 19：財務副協理陳沛仔於 113 年 8 月 9 日離職解任，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回任。

註 20：會計副協理陳淑微於 113 年 8 月 9 日新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世雄	贈與	113.08.13	陳伯儒	直系親屬	23,000	104.5
陳珮璘	出售	112.08.28	義州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3,000,000	99
陳珮璘	出售	112.09.06	義州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1,026,000	99
許順富	出售	112.08.28	義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配偶	4,500,000	99
許智傑	出售	112.08.28	義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親屬	50,000	99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璘	8,626,000	25.51%	-	-	-	-	-	-	-
	1,047,536	3.10%	3,917,453	11.59%	-	-	許順富	代表人之配偶	-
							許智傑	代表人之二親等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配偶	-
許順富	3,917,453	11.59%	1,047,536	3.10%	8,626,000	25.51%	陳珮璘	互為配偶	-
							許智傑	二親等親屬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璘	2,243,995	6.64%	-	-	-	-	-	-	-
	1,047,536	3.10%	3,917,453	11.59%	-	-	許順富	代表人之配偶	
							許智傑	代表人之二親等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富	2,230,650	6.60%	-	-	-	-	-	-	-
	3,917,453	11.59%	1,047,536	3.10%	8,626,000	25.51%	陳珮璘	代表人之配偶	
							許智傑	代表人之二親等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配偶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配偶	
陳珮璘	1,047,536	3.10%	3,917,453	11.59%	-	-	許順富	互為配偶	-
							許智傑	二親等親屬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義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
簡孝堅	476,000	1.41%	-	-	-	-	-	-	-
許智傑	358,800	1.06%	-	-	-	-	許順富	二親等親屬	-
							陳珮璘	二親等親屬	-
陳世雄	335,098	0.99%	-	-	-	-	-	-	-
劉銀來	200,000	0.59%	-	-	-	-	-	-	-
葉雅各	150,000	0.4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截至9月30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19.50	154.50	153
	最低	38.70	74.10	72.9
	平均	78.86	112.31	125.5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2	25.19	26.92
	分配後	16.12	18.6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787	33,808	33,808
	每股盈餘	9.07	7.87	8.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6.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69	9.77	13.13
	本利比	22.53	17.27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4.44	5.79	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6,617,803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30,661,78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8,176,202 元後，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364,132,225 元。分派現金股利 219,755,419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6.5 元。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尚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嗣後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嗣後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提撥員工酬勞 20,000 千元，提撥董事酬勞計 1,000 千元，前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業提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報告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未買回公司股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旅行業，主要業務係安排旅客國內、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辦理國內外團體旅行、自由行及代辦簽證、代售機票及票券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量化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囊括商務會議團、研習團、特殊主題旅遊、畢業旅行、學術參訪、獎勵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各產品線分類之營運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團體旅遊	4,911,876	98.63	7,493,679	99.06
其他	68,379	1.37	71,318	0.94
合計	4,980,255	100.00	7,564,997	100.00

註：其他係為票務、自由行及佣金收入。

(3)目前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①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②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③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④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⑤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⑥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⑦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⑧設計國內外旅程、活動設計、主題晚宴，安排領隊或導遊人員。
- ⑨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因應全球旅遊市場持續復甦與消費行為結構轉變，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商品與服務創新，強化品牌差異化、提升數位競爭力與延伸市場觸角。未來產品開發將聚焦於以下三大方向：

①數位轉型與智慧營運升級：

本公司已啟動建置跨部門 ERP 系統之專案，期望開發能整合產品開發、銷售、財務、人資與後勤管理功能，打造一體化營運平台。未來將進一步導入自動化報價、數位簽約、智慧客服等模組，強化電子商務流程效率與顧客體驗。

同時持續擴充網路後台功能，提升自由行商品模組化組裝能力，並整合第三方平台串接，推動「全通路一體化」銷售策略，以數據驅動銷售、優化行銷績效。

②多元主題旅遊商品開發

考量年輕世代偏好彈性與內容導向的旅遊型態，公司未來將強化「主題式旅遊專案」開發，以擴大產品廣度與市場覆蓋力，包含以下類型：

A.運動旅遊與 IP 聯名商品：

結合影劇場景、動漫 IP、K-POP 演唱會、運動賽事（如奧運、F1、一級足球聯賽）等熱點，推出限量專案團體與自由行套票組合。

B.節慶巡禮與文化深度遊：

設計針對櫻花季、聖誕市集、跨年煙火、音樂節、傳統節慶等全球主題式行程，導入當地生活體驗與專人導覽。

C.樂活與健康旅遊：

針對樂齡族設計慢節奏、舒適路線，結合文化導覽、在地慢食與特色住宿，並搭配醫療顧問與保險機制，提升旅遊安全性與信賴感。

D.身心療癒與 ESG 綠色旅遊：

公司亦將 ESG 永續理念導入產品設計，推動低碳交通、在地合作、綠色旅宿與環境友善行程，逐步建構具社會責任與永續價值的 ESG 旅遊版圖。並設計結合瑜珈、森林浴、溫泉療癒與地方小鎮的安心旅遊路線，提升品牌與客群黏著度。

③航空資源整合與包機(包船)營運強化

公司持續深化與國內外航空公司、郵輪公司之策略合作，取得穩定之機位配額與票價彈性。並依據季節與市場需求規劃具經濟規模之包機專案行程，以掌握供應鏈主導性與毛利率優勢。未來將持續拓展如日本二線城市、越南、韓國、泰國等中短程航點包機專案，結合主題行程與地面資源配套，提升市場反應速度與專案獨占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①全球旅遊產業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及生活水準改變，國人在經濟方面更有能力從事工作以外之各種休閒活動，因此休閒娛樂在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此外，國際間貿易及商務行為的增加與受惠於國際交通運輸工具之進步與發達，帶動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益頻繁。世界觀光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對於觀光定義為人們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從事旅遊活動或停留某地區，在此環境下進行休閒及其他目的之一種組合，因此旅行業之產品係藉由各項觀光資源整合與勞務服務所組成之無形商品，利用業者本身優質服務與專業，建構消費者對該無形商品選購之信心，係以「人」為中心、以「體驗」為價值之綜合服務型產業，而該行業之興盛可反映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

另促進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顯示該國推動觀光產業之成效。觀光產業係為全球重要經濟支柱之一，具高附加發展潛力、低耗能及低汙染特質，素有「無煙囪工業」美譽，係足以媲美科技產業之明星產業。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第十一版將「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相關代訂等服務」，其中代訂代售藝術、運動及其他休閒娛樂活動票券亦歸入本類。而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定義旅行業為：「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旅行業主要服務項目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規定，業務範圍包括：(1)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3)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4)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5)提供旅遊諮詢服務。(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我國現行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依業務範圍區分如下：

項目	國外業務	國內業務
綜合旅行社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委託或代理其他綜合旅行業招攬前款業務。 6.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業務。 7.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8.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9.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10.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11.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社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六款之業務。 6.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7.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8.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9.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社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2.招攬或接待本國旅客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3.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七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4.設計國內旅程。 5.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6.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由上表可知，綜合旅行社及甲種旅行社的業務範圍較相近，均可經營國內

外旅遊業務，其主要差異在於綜合旅行社可委託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而乙種旅行社僅可承作國內代售或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另因綜合旅行社承作業範圍較廣，資本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保險之門檻較高。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截至2025年9月底之旅行業家數統計，國內設立登記之旅行業共有3,485家(不含分公司家數)，其中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家數分別為178家、2,963家及344家，顯示旅行業者持續成長，不僅反映了消費者對旅遊需求日益擴大，更凸顯旅遊產業龐大的潛力。

年度 旅行業	2022Y	2023Y	2024Y	2025Y 截至 9 月
綜合	140	144	161	178
甲種	2782	2,856	2,940	2,963
乙種	345	358	348	344
總計	3267	3,358	3,449	3,4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家數統計；台新證券整理

就全球旅遊業發展態勢觀之，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報告，旅遊業持續擴張且愈趨多樣化，逐漸成為全球最大且成長最為快速的行業。除了傳統受歡迎的歐洲及北美等旅遊國家外，亦有追逐極光、沙漠觀星及觀賞野生動物遷徙等獨特的旅遊行程。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旅遊業歷經嚴峻挑戰，國際邊境關閉、航班大規模取消及旅館入住率驟降等限制層出不窮。該行業一度陷入停擺狀態，中小旅遊企業更是面臨生存危機。

隨著疫情緩解及各國疫苗接種率提升，旅遊業自2022年逐步復甦。2023年各國邊境解封，疫後報復性旅遊潮推動市場強勁復甦，2024年全球國際遊客到達量已超越疫情前之水準，顯示旅遊市場需求的強勁反彈。然而復甦進程各區域呈現不均衡之發展，歐洲、美洲等發達地區憑藉完善的旅遊基礎設施和靈活的政策調整，恢復速度領先全球；亞太地區則受部分國家防疫政策調整滯後、跨境交通恢復緩慢等因素影響，復甦步伐相對緩慢。隨著全球經濟逐步穩定、旅遊服務普及，旅遊業有望在創新與變革中開啟高質量發展新階段，但仍需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匯率走勢波動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潛在挑戰。



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台新證券整理

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統計2024年及預估2025年全球旅遊市場之收入表現，雖然疫後報復性消費熱潮逐步趨緩，加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持續

存在，致短期內對觀光產業的成長動能造成一定壓力，但在歐洲及亞洲等主要區域強勢復甦及國際航班逐步恢復、旅遊限制陸續鬆綁，商務與休閒旅遊需求同步增長，整體市場仍呈現成長態勢。2024年國際旅遊業收入達1,731億美元，年增率達12.7%，不僅旅遊業收入及遊客人數創下歷史新高，更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與恢復韌性。展望2025年，UNWTO預期國際旅遊業收入及遊客人數較2024年再成長約5%，可望達到1,817.6億美元及15.45億人，此趨勢顯示，在全球旅遊活動持續暢旺的推動下，觀光市場不僅穩健復甦，更具備長期擴張潛力。

全球國際旅遊人數概況(按地區)

地區別	年度(百萬人)						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		
	2019Y	2020Y	2021Y	2022Y	2023Y	2024Y	2023Y	2024Y	2025H
全球	1468.0	408.0	461.0	976.0	1,307.0	1,470.0	33.9	12.4	5.1
已開發國家	777.0	221.0	240.0	545.0	716.0	783.0	31.4	9.4	3.9
新興經濟體	691.0	187.0	221.0	431.0	591.0	686.0	37.1	16.1	6.4
歐洲地區	745.8	240.8	302.8	610.7	710.6	758.6	16.4	6.8	3.9
北歐	83.9	23.7	21.9	67.1	79.4	87.1	18.3	9.8	2.6
西歐	205.2	83.5	87.6	182.7	207.9	215.3	13.8	3.6	2.6
中/東歐	152.5	45.2	54.4	95.4	114.8	125.6	20.3	9.4	9.3
南/地中海歐	304.2	88.4	138.9	265.5	308.5	330.6	16.2	7.2	3.3
EU27 國	540.7	184.2	223.7	455.5	526.7	555.4	15.6	5.5	3.8
亞太地區	362.1	59.0	26.5	92.7	237.8	317.8	156.5	33.7	10.7
東北亞	170.3	20.3	10.9	20.5	94.9	144.7	362.9	52.4	20.1
東南亞	138.1	25.6	3.1	41.6	97.5	121.4	134.4	24.4	5.5
大洋洲	17.5	3.6	0.9	6.8	12.9	14.4	89.7	11.5	1.6
南亞	36.3	9.6	11.7	23.8	32.4	37.3	36.1	15.4	(5.4)
美洲地區	219.3	69.7	81.7	157.1	200.2	218.3	27.4	9.0	2.7
北美	146.6	46.5	57.2	101.9	126.6	137.3	24.2	8.4	0.2
加勒比	26.1	10.4	14.5	23.6	28.2	31.4	19.5	11.0	0.2
中美	10.9	3.1	4.7	9.3	11.5	12.9	23.7	11.7	2.4
南美	35.6	9.8	5.3	22.4	33.8	36.7	50.9	8.6	13.9
非洲地區	68.8	18.9	19.9	47.2	65.2	73.9	38.1	13.5	12.4
北非	25.6	5.6	6.6	19.1	26.9	31.3	40.8	16.3	14.2
撒哈拉以南	43.2	13.4	13.3	28.1	38.3	42.7	36.3	11.5	10.9
中東地區	71.6	19.4	30.5	68.0	93.4	101.2	37.4	8.3	(4.2)

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台新證券整理

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報告，自2020年新冠疫情影響，2024年國際旅遊人數已逐漸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之水準，旅客人數達14.7億人，並創歷史新高，主要因疫情後累積之強勁旅遊需求，以及航空連結性提升與簽證政策鬆綁所共同帶動的國際旅遊復甦；而UNWTO統計2025上半年之國際遊客人數較2024年增長5.1%，並已達到UNWTO預期成長率之5%，顯示2025下半年將延續2024年樂觀之旅遊態勢，加上各國航空公司濟出區域性合作並成立航空聯盟，以增設班機航線等措施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實現全面旅遊市場復甦。

②臺灣旅遊產業

A.國人出國旅遊

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疫情影響逐漸穩定，全球旅遊市場自2024年已全面復甦，國際航空業者持續增加航班，讓臺灣成為國際航空網絡中不可或缺的樞紐，帶動國人出境旅遊市場穩步成長。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4年全年出境旅遊人次達1,684.97萬人次，成長42.84%，回復至2019年疫情前水準。2024年國人出境旅遊前五大國家為日本600.6萬人次、中國大陸277萬人次、韓國142.9萬人次、越南126.3萬人次與香港120.3萬人次，顯示亞洲仍主要為國人旅遊市場，隨著航班選擇增加、簽證政策便利化及臺幣匯率穩定，歐洲、美國及紐澳等長途旅遊行程也逐漸受到青睞，使更多旅客願意探索更遠的國度。而近年旅遊型態已轉變為自由行及小團體深度旅遊為主，旅客更注重個人化體驗與獨特行程安排，旅遊業者如何提供更多元化、更客製化的旅遊產品，成為重要考量因素。而線上旅遊業者(Online Travel Agent, OTA)發展成熟，提供即時預訂機票、酒店及行程，透過網路資訊透明化，清晰呈現旅遊產品，幫助消費者比價及決策，也已成爲消費者首選方式。依據交通部觀光署2025年截至6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出境旅遊人次已達914.13萬人次，較2024年同期成長達10.56%，出境旅遊需求熱度高揚成長動能強勁。

國人出國人次及首站抵達地之資訊

單位：萬人次；%

年度 地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截至 6 月
亞洲	1,575.75	203.85	23.27	113.79	1,075.23	1,568.6	852.39
美洲	67.65	17.57	11.43	25.05	54.35	61.24	32.77
歐洲	36.36	5.98	0.71	5.75	31.10	35.22	18.48
大洋洲	22.81	5.25	0.48	3.56	16.95	19.32	10.24
非洲	0.99	0.00	0.01	0.02	0.03	0.04	0.03
其它	7.56	0.90	0.09	0.11	1.92	0.55	0.22
總計	1,710.13	233.56	36.00	148.28	1,179.58	1,684.97	914.13
成長率(%)	2.74	(86.34)	(84.59)	311.92	695.5	42.84	10.5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移民署

B.外國人來臺旅遊

歷年來臺旅客-外國人來台人次、地區

單位：人次

年度 國家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日本	2,167,952	269,659	10,056	87,616	928,235	1,319,592
港澳	1,758,006	177,654	10,760	32,089	1,199,572	1,310,977
韓國	1,242,598	178,911	3,300	51,748	744,727	1,003,086
中國大陸	2,714,065	111,050	13,267	24,378	226,269	438,212
美國	605,054	82,872	11,981	90,614	529,532	651,264
歐洲	386,752	59,512	16,413	65,990	298,986	349,981
東南亞	2,593,392	435,383	65,309	484,041	2,253,483	2,365,391
其它	396,286	62,820	9,393	59,486	306,147	419,183
總計	11,864,105	1,377,861	140,479	895,962	6,486,951	7,857,686
成長率(%)	7.21	(88.39)	(89.80)	537.79	624.02	21.1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在外國來臺旅客人數走勢方面，自 2020 年度起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來，至 2024 年來臺旅客人次雖顯著回升，惟尚未恢復至 2019 年疫情前之水準。2025 年交通部觀光署為突破千萬來臺旅客目標，鎖定北美、歐洲等高端與長程市場旅客，透過簽證便利化及航班增設等措施，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意願。交通部觀光署為強化臺灣觀光之引客力道，另規劃海外駐點拓展，於西雅圖、阿姆斯特丹及雪梨設立臺灣觀光服務分處(Taiwan Tourism Information Center, TTIC)，觀光署定期組團前往各服務分處推廣，並與當地業者交流洽談合作，從實體到線上併進，加強當地民眾對臺灣觀光熟悉度；觀光署持續關注新南向政策中重要市場，在泰國觀光市場方面，透過免簽證措施、航程短、消費性價比高及旅遊安全便利等關鍵優勢加強泰國來臺觀光行銷，除系列宣傳活動外，由於泰國為歐洲旅客常旅遊之地，或經泰國轉機至日本旅遊，另將推動泰國作為歐洲旅客來臺之中轉站，藉由航線布局與區域合作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Tourism 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積極打造我國觀光品牌，期能形塑我國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為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及「觀光主流化」的施政理念，並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發展目標，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的目的地」。觀光署將透過白皮書所研訂之「組織法制變革、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6 大施政主軸，優先以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促進疫後產業轉型為目標，後續配合全球疫情及國境管制之發展，漸次布局國際觀光市場，擦亮臺灣從防疫大國成為觀光大國的觀光品牌形象。針對包括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優化觀光產業、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品質、建立品牌等重點項目，使臺灣觀光質量均衡蓬勃發展。

C. 國人國民旅遊

108 年~112 年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1.1%	88.4%	83.8%	88.3%	90.0%	90.8%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7.99次	6.74次	5.96次	8.04次	9.79次	10.46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69,279千旅次	142,970千旅次	126,027千旅次	168,558千旅次	206,747千旅次	222,032千旅次
平均旅遊天數	1.51天	1.54天	1.45天	1.47天	1.45天	1.39天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2,320元	2,433元	2,061元	2,316元	2,396元	2,323元
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	3,927億元	3,478億元	2,597億元	3,904億元	4,954億元	5,158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台新證券整理

自 109 年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政府為避免群聚感染，疫情擴散，紛紛停辦非必要之室內外集會活動，並提出「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同時對於相關場域進行人流管制措施，衝擊國內旅遊；110 年仍持續受本土疫情升溫影響，為防範社區傳播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關閉休閒娛樂場所，提醒民眾應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且外出須全程配戴口罩；111 年在國人陸續普及接種第一及第二劑疫苗，且疫情受到控制及影響趨緩下，境外旅遊停滯與群聚活動限制，國人紛紛轉向國內旅遊，促使國內休閒型態出現轉變，而車宿及露營等新型態戶外活動應運而生，致國人國內旅遊比率總次數也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準；112 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宣布解除 COVID-19 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在疫情解封後，掀起報復性旅遊潮，依據觀光署統計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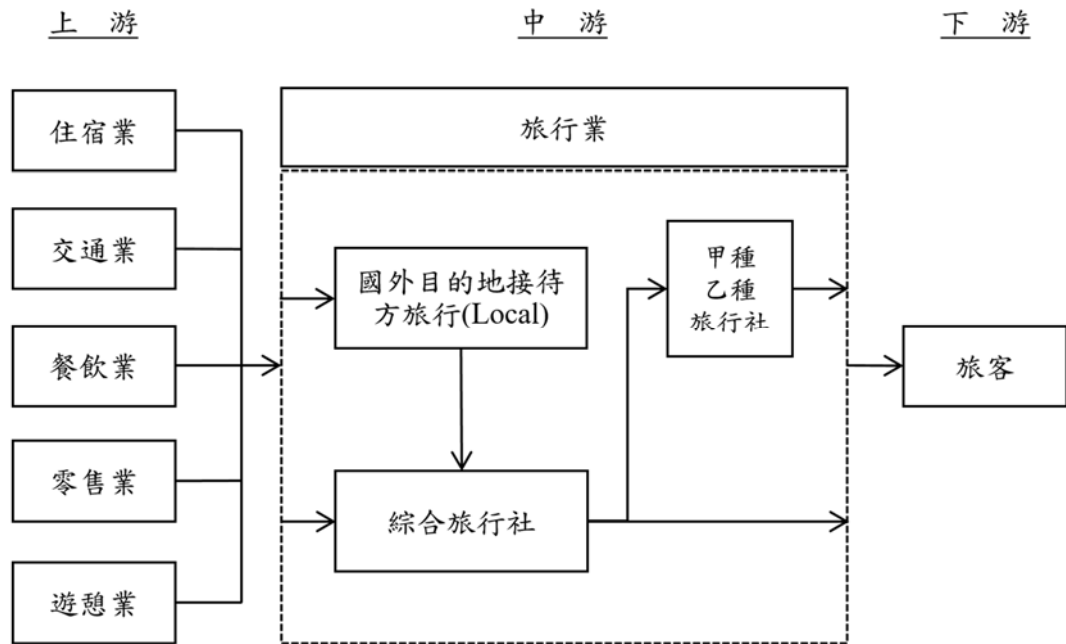
料，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由疫情突發 109 年度之 142,970 千旅次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22,032 千旅次，增加 79,062 千旅次，成長達 55.3%；國人國內旅遊支出由 109 年度之 3,478 億元成長至 113 年之 5,158 億元，增加 1,680 億元，成長達 48.3%；而 113 年度與疫情前之 108 年度相比，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及支出皆分別成長達 31.63%及 31.35%，顯示國內旅遊已超越至疫情前水準，國旅動能成長強勁。

臺灣國民旅遊市場在國際旅遊日益開放及多元選擇情況下，仍展現穩健成長態勢，旅遊型態逐步轉向精緻化、深度化及體驗導向。面對國際旅遊的價格競爭與國內旅遊成本上升的壓力，業者亦透過發展地方文化、主題旅遊及永續觀光等方式強化引客，以結合節慶、美食、生態體驗及低碳旅遊等滿足消費者對差異化及高品質旅遊需求。為振興地方觀光與拓展多元旅遊族群，政府啟動「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聚焦六大區域整合資源、提升景點吸引力；並透過「魅力景點計畫」、「交通運輸優化計畫」及「觀光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等措施，推動智慧旅遊、改善交通接駁及旅遊便利性，並協助業者導入 AI 技術與數位行銷，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另以「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強化旅遊產業數位及永續能力，以培育專業人員，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國人國內旅遊仍以短程一日遊、兩天一夜為主，自由行及家庭旅遊比例持續提升，顯示消費者更加重視旅遊體驗及彈性行程安排。另臺灣旅宿網統計，114 年第二季旅宿業整體住客人次為 3,931.2 萬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之 3,784 萬人次，增加 147.2 萬人次，顯示旅遊業呈現穩健成長態勢；另與疫情前 108 年同期之 3,864.5 萬人次比較，增加 66.7 萬人次，整體住客人次已恢復至疫前水準。未來隨著「臺灣觀光 100 亮點」等整合行銷計畫持續推進，並搭配各地大型活動與旅宿補貼，國內旅遊市場可望持續穩健發展，為臺灣整體觀光產業注入長期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交通運輸公司、餐飲業等；中游的旅行社，如綜合旅行社、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本公司所屬中游旅行社為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的溝通平台，是觀光旅遊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其功能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整合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遊憩等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為下游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整體旅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及台新證券整理

(3)競爭情形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為國內歷史悠久之綜合旅行社之一，長期深耕出境團體旅遊、自助行、票務與客製化包團等市場，擁有完整產品線與高比例自營操作能力。旅行業屬觀光服務產業鏈核心中游，競爭態勢明顯，市場主要由具品牌影響力與規模經濟效益之業者所主導。就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而言，與本公司在產品屬性、經營模式、資本額與營業規模接近者，主要包括：雄獅旅遊（2731）、鳳凰旅遊（5706）、台鋼燦星（2719）、山富旅遊（2743）、易飛網（2734）、旅天下（6961），甚至亦有其他大型旅遊業者也正啟動 IPO 計劃，舉凡此類型之業者具備多元產品布局與通路廣度，為本公司在出境團體、航空票務、自由行平台等核心領域之主要競爭對象。依據財報公開資訊與市占規模推估，五福旅遊長期位居國內主要旅行業者領先群之列，具穩健營收基礎與品牌信任優勢。

此外，市場中亦存在部分非上市之中型或專業型旅行業者，雖規模不若大型業者，但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主題深度商品設計、特殊族群經營（如潛水、登山、攝影、長青慢遊、小眾國家、醫美健康、宗教文化路線）與線上社群影響力等優勢，在特定利基市場中建立穩固客群與差異化競爭力，亦為本公司在特定主題產品領域中不可忽視之競爭者。

本公司將持續以「服務導向」為核心，深化產品內容與流程優化雙軌並進，推動產品差異化與數位轉型，並強化自營比重與品牌黏著度，提升經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打造具市場反應力與永續價值的全方位旅遊品牌。

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客製化團體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旅遊票券、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經綜合考量公司業務項目、營運規模等因素，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以鳳凰及雄獅，上櫃公司山富、燦星旅，產業型態與本公司類似，四家公司作為比較對象，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股本 (仟元)	主要產品比重(113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仟元)	112 年度 營收(仟元)	113 年度 營收(仟元)	113 年度 營收成長率
五福	338,085	團體旅遊(99.06%)、其他(0.94%)	291,028	4,980,255	7,564,997	51.90%
雄獅	932,777	出境旅遊(89.13%)、國民旅遊(5.25%)、其他(5.62%)	3,300,266	21,666,763	28,326,933	30.74%
鳳凰	810,815	亞洲線(4.44%)、美洲線(8.75%)、紐澳線(9.73%)、歐洲線(48.17%)、郵輪線(8.04%)、東北亞線(8.28%)、大陸線(5.60%)、國民旅遊(1.20%)、其他(5.79%)	202,676	2,202,650	3,144,520	42.76%
台鋼燦星	689,695	團費收入(98.54%)、票務收入(0.52%)、其他(0.94%)	81,806	1,097,262	2,286,931	108.42%
山富	360,117	長程線(14.54%)、遊輪線(臺灣出發)(7.47%)、東南亞線(19.19%)、東北亞線(54.70%)、大陸線(2.92%)、國民旅遊(1.12%)、其他(0.06%)	559,415	5,014,141	6,836,888	36.35%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介於其他同業之間，各公司之營收較低主要因疫情逐漸恢復穩定，111 年 10 月國際邊境開放及海外團體旅遊出團解禁所致；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優於鳳凰及台鋼燦星，低於雄獅及山富，而各公司營業收入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除低於雄獅外，優於鳳凰、台鋼燦星及山富，顯示國人出國旅遊頻率增加，使各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並超越疫情前高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營業範疇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服務導向的綜合旅行業，產品屬性以高整合性、服務體驗為核心的無形商品為主，具備高度依賴市場反應速度與消費者行為理解的特性。雖未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但因應旅遊型態快速轉變與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建構跨部門研發與整合型商品設計機制，將創新思維、數據技術與市場洞察導入核心業務。

主要研發方向如下：

①旅遊商品創新與主題式規劃：

由專業產品部門整合營運資源，針對旅客消費趨勢與興趣偏好，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差異化商品，包括文化節慶旅遊、親子體驗、醫美健康、熟齡慢遊、客製化小團等高利基旅遊產品，並透過團體回饋、問卷分析與客訴監測迴圈持續優化。

②電子商務系統與平台技術開發：

與具網站架構與 API 串接經驗之技術團隊合作，自行建構並持續優化符合旅遊業特性之 ERP 系統、線上報名系統、CRM 平台與會員紅利模組。配合行動裝置使用習慣，已完成多項網站前後台模組升級，提升查詢、報價、預訂與後勤作業效率。

③跨部門協作式研發流程：

產品規劃團隊、行銷單位、客服、IT 與業務人員共同參與新產品設計評估，導入旅遊產業特有的供應鏈要素（如航班運用、住宿組合、景點開發），提升行程創新彈性與實務可執行性。

④用戶數據導向研發應用：

配合行銷系統與會員管理平台建置，蒐集顧客行為數據進行分析（包括購買頻率、偏好區域、促銷敏感度、退費行為等），作為新商品設計、市場細分與通路投放之依據，並推動 AI 輔助推薦與再行銷模組研發。

本公司將研發視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差異化的關鍵環節，藉由產品設計與資訊技術的融合，逐步建立具有品牌識別度與系統支撐力的旅遊營運架構，朝向「數據驅動、服務導向、內容創新」的數位旅行社邁進。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因旅遊產業具高度市場導向與實務操作特性，公司雖無獨立研發部門，但產品開發與系統開發職能已由跨部門團隊承擔，成員及其專長包含：

①具備 10 年以上旅遊操作與產品設計經驗之專業領隊/業務主管。

②具備系統架構、網站開發、API 串接與資料庫管理經驗之資訊人員。

③具備商管、數位行銷、傳播背景、SEO 與社群策略之行銷人員。

公司鼓勵全體主管及關鍵人員參與教育訓練、研習課程、線上課程（含 Google 數據分析、電商平台經營等），提升團隊對電子商務與旅遊趨勢的掌握與應用力。

(3)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旅行業並非屬於製造型產業，未設專職之會計編製研發費用科目，惟公司於資訊系統建置、平台開發、產品模組設計與人員訓練等項目均持續編列預算投入，實質上具有創新研發性質。未來將持續評估以專案方式揭露其對營運效益之貢獻。。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旅行社業務，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其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資訊系統或旅遊產品，途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109 年	自由行-台灣八三天演唱會自由行套票 日本線-中國地區奢華鐵道之旅 國旅-全台灣地方特色行程系列 官網-高鐵假期系統
110 年	台帛泡泡旅遊系列 國旅-台北市政府彩虹觀光巴士遊程(台北市政府合作案) 國旅-「魚頭君領路,台灣好行綠悠遊」綠色主題遊程(台南市政府合作案) 官網-全球訂房系統
111 年	國旅-饗艷菊島 4 日(潮澎遊入圍獎)
112 年	東南亞線-魅力雙星馬來西亞(第 1 屆品保優旅選) 大陸線-榮耀張家界上海雙城(第 1 屆品保優旅選)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113 年	(1)自建 CRM 會員平台與紅利點數機制，提升顧客回購意願與會員黏著度。 (2)全新官網改版（出境團體/自由行分頁式設計 + 跨裝置優化）。 (3)主題式小團旅遊（Mini Tour 小車遊、高球團、主題文化深度遊）。 (4)金旅獎、優旅選、璀璨系列、福氣中國等優質商品列系。 (5)訂房、機票串接整合與 API 建置。 (6)推動電子簽核與後勤管理流程全數位化，有效提升營運效率與資料追蹤力。
114 年	官網-開發線上同業機票網站 國旅-「兩鐵環島夢」單車環島系列遊程 國旅-來去阿里山、太平雲梯遊程(環境部綠色旅遊) 國旅-檜意劍湖山歷險趣遊程(環境部綠色旅遊) 國旅-親子同行~蘭陽凱渡放鬆遊程(第 13 屆國際金旅獎) 國旅-微笑南灣~永續墾丁風情遊程(第 13 屆國際金旅獎) 國旅-古廟情懷~中彰文史巡跡趣遊程(第 3 屆品保優旅選) 入境-「信仰與文化同行」清真慢旅遊程(第 13 屆國際金旅獎) 大陸線-豫您相聚鄭州頂級遊程(第 3 屆品保優旅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完成台灣都會區佈局，擴張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擬定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未來提高市占率，將持續進行全省展店佈局計劃，首重各分公司營業組織的擴展，加強優秀人員招募及培訓，並於各都會區的捷運站之交通便利處展店佈局，目前已成立 19 家分公司，各擔當主管穩定性極佳，必能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績效。

②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以精進公司營運效率

因應公司擴展計畫，結合各分公司營運管理及後台管理系統，建立兼具彈性與擴張性的客制化營運管理平台，持續升級管理品牌與效率，並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系統數據科學之分析與創新，持續精進及改善公司經營政策，提升營運效率。

③航空公司及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旅行業與上游供應商之依存度極為密切，但合作關係將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模式持續變化中，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約 60 家以上航空公司機位，資源豐富，將加強行銷通路之鋪陳，增加公司營收。

④延攬優秀人才，提升職能作業能量

招攬國內外相關科系之優秀人才，對旅遊產業有高度興趣者加入團隊，並給予長期訓練。以提升內部各式人員、領隊及導遊之素質，增加個人專業，產生作業能量，使人均產值發揮極效。

(2)長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通路拓展

A.加強各分公司在地經營特性，提高社區服務功能

提供全產品線之服務及各分公司年度目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各區域管理，給予消費者即時專業服務以期提高效率，創造區域績效，提高公司毛利。

B.全省直售組織之擴展及佈局

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對旅遊產品之需求，在全國已設置 19 個營業服務據點，未來將持續擴展實體營運店舖，如花東及南投地區門市等，藉由全省綿密之門市，輔以銷售人員深入及在地化深率客戶，將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旅遊體驗，進而強化本公司銷售能力。

②廣納跨界人才與優質新人

本公司透過自行培訓及並以公費方式提升員工管理專才及知識力養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博碩士專班，以及定期及不定期參與各式主題品牌行銷、人文藝術、品酒美食等相關課程。透過完善的總體營運策略，擬定公司制度、長期培育人才、提昇產業專業技能、擴充資訊設備、整合相關資源、產品創新研發等中長期計劃，利於營運規模持續茁壯，創造更大成長空間，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③強化旅遊產品之廣度與創新

A.隨著國人出國旅遊日益普遍化，傳統走馬看花式旅遊已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本公司將現有團體旅遊產品深度差異化，並採取質與量並重之產品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B.大眾旅遊時代已漸趨成熟，旅遊活動正在成為一般民眾常態化的生活方式。然而，因消費族群以退休人士及青壯年為團體旅遊為主客戶目標，未來旅遊市場將隨著消費者喜好，發展出分齡分眾旅遊產品，如運動類-戈壁馬拉松、粉絲活動-五月天追星等活動，本公司未來將推出精確化及精緻化之主題式之旅遊體驗活動產品，藉以滿足各類旅客族群對創新式旅遊型態的需求及期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18,119	1.56	115,451	2.32
外 銷		7,446,878	98.44	4,864,804	97.68
合 計		7,564,997	100.00	4,980,25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深耕出境旅遊、自由行、包團及主題商品等多元產品，長期在出境旅遊市場中具穩定市佔率與品牌認知。台灣旅行業者總數眾多，惟經營型態差異甚鉅，絕大多數仍屬中小企業規模，市場高度分散，難以由官方或第三方取得全體旅行業之完整統計資料。

目前國內具一定營收規模且公開揭露財務數據的旅行社，以上市櫃公司為主，包括雄獅旅遊、鳳凰旅遊、燦星旅、易飛網、山富旅遊及旅天下等，為本公司之同級競爭者。

根據本公司近三年自行統計提供國人出境旅遊服務之人次，對照交通部觀光署「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數據進行推估，本公司出境服務人次約占全國總出境人次之 4.04% 至 4.69%。在出境旅遊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透明、產品可複製性高的情況下，能長期維持穩定市占表現，顯示本公司於產品開發、服務品質、通路經營與顧客黏著度方面具備競爭優勢，為國內出境旅遊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

本公司將持續以差異化主題商品、數位轉型平台、區域性深耕策略與人才強化，維持並逐步擴大市占，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疫情趨緩、疫苗普及與邊境解封，2023 至 2025 年全球觀光產業進入全面復甦階段，旅遊市場呈現明顯回溫態勢。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數據，2024 年台灣出境旅遊人次已恢復至疫情前約 99% 的水準，預估 2025 年有望全面回復至 2019 年高峰。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在通膨壓力緩解與出口回升支撐下，實質 GDP 與民眾可支配所得逐步提升。2022 年台灣人均 GDP 已突破 35,244 美元，顯示中產階級旅遊支出能力持續上升，將為旅遊市場帶來正面支撐。

展望未來，台灣出境旅遊市場發展可觀察以下趨勢與影響因素：

①疫情影響弱化，旅遊信心回升：

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高與病毒風險常態化管理，旅遊風險感知降低，國人出境意願大幅回升，特別是日韓、東南亞、歐洲等主要市場。小型團體、自由行與精緻主題行程需求快速成長。

②航空運能恢復，目的地選擇多元化：

各大航空公司加速恢復疫情前航點與班次，開放新航線，票價與供應漸趨穩定，為旅客提供更多彈性與選擇，利於刺激出境旅遊消費。

③旅遊政策友善化與簽證便利提升：

各國紛紛推動簽證簡化、免簽國增列、電子簽證與自助通關，旅遊障礙降低，有助於增加跨境流動性，並配合政府觀光推廣補助及促銷方案，推升需求動能。

④旅遊偏好轉向深度與個人化：

疫情改變消費者行為，追求更高品質、更具隱私性與安全感的旅遊方式，從「目的地導向」轉向「體驗導向」與「主題導向」。小團旅遊、定制行程、醫美與療癒旅遊、影視主題巡禮等快速成長。

⑤經濟動能與物價壓力的平衡發展：

全球景氣雖具不確定性，但台灣整體出口、就業與所得表現仍具支撐基礎。在高利率與原物料波動逐漸穩定後，民眾旅遊預算可望逐年提升。

⑥科技導入與數位行銷變革：

OTA（線上旅行社）、AI 客服、行程推薦演算法、會員系統優化等技術推動旅遊商品展現形式與行銷模式革新，具備數位營運能力者將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綜合說明，國人出境旅遊市場在未來三年具備「結構性回升＋消費升級」雙重驅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主題旅遊商品、深耕區域市場、升級會員體系與擴大品牌數位影響力，預期將隨市場規模恢復而穩步成長，拓展市占與營收動能。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深耕旅遊市場多年，具備完整產品規劃能力、穩健的營運體系與高彈性的市場反應機制。面對產業高度競爭與消費趨勢快速轉變，本公司以「商品力」、「品牌力」、「通路力」與「供應鏈整合力」為核心競爭優勢，逐步建構差異化營運模式，提升市場定位與顧客黏著度。

①多層次商品設計能力與雙軌產品策略：

本公司旅遊商品涵蓋量化產品與深度主題產品，建構「質量雙軌共生」的產品策略，依據市場結構與消費需求進行差異化規劃。

A.量化產品：以高出團頻率、成本控制與航班資源彈性為主，對應航空公司機位目標、代理商獨家供給、旅展時程、市場節慶促銷與政府補助專案等因素，需依市場動態靈活調整，為公司營收與市占率之重要基礎。

B.深度主題與高質感產品：由專業產品設計團隊組成，針對特殊興趣、年齡族群或活動型態設計行程，涵蓋文化巡禮、美食探索、藝術導覽、親子體驗、ESG永續旅遊與運動旅遊（如馬拉松、高球、登山等）。透過專案式開發、田野考察與跨部門創意共構，持續擴大高附加價值商品佔比，提升品牌辨識度與毛利結構。

②品牌價值深化與企業市場經營：

本公司除於各大旅展積極曝光，透過面對面互動建立消費信任與品牌認同，亦深耕企業獎勵旅遊市場，提供客製化專案行程、接待管理與預算控管機制，強化與大型企業、公協會長期合作關係，建構企業戶資料庫並定期再行銷，有效掌握中高端商務與精緻團體需求。

未來將進一步強化品牌年輕化策略，導入IP角色、公眾影響者（KOL）、跨界合作與社群話題經營，搭配運動賽事、展演贊助、國際會展參與等策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新世代好感度。同時持續優化客服體系、建構客服回饋循環機制，並強化消費者意見調查、申訴處理與售後關懷，強化整體服務體驗。

③線上線下整合通路與平台經營力：

本公司實體門市佈局全台，具高度可及性與在地關係網，同時建置自主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透明價格、即時報名與彈性付款機制，導入會員制度、

紅利回饋與客製化推薦機制，結合大數據分析與流量再行銷策略，提升線上轉換率與回購頻率。

藉由線上線下（O2O）整合機制，旅客可在網路完成初步查詢、比價、下單，並於門市享有專人諮詢與行前說明等加值服務，有效提升顧客體驗與品牌黏著度。網路通路更具跨地域與低邊際成本優勢，有助擴張市場版圖與經營效益。

④與供應商建立穩固合作網絡：

航空公司為旅行業關鍵供應商，本公司憑藉長期市占表現與品牌實力，與多家航空公司建立穩定合作關係，能夠爭取優先機位、專案票價與包機策略配額，特別在旅遊旺季或熱門時段具備議價優勢。

除機位資源外，亦與地接社、飯店、景點單位、交通公司等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得以共同設計具排他性或高優先度的旅遊組合，提升產品差異性與操作靈活度。未來將進一步導入供應鏈系統化管理，強化後台資料串接與效能追蹤，達到整體供應鏈之即時反應與利潤最佳化。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旅遊需求持續復甦，市場潛力可期：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與世界旅遊與觀光理事會（WTTC）資料顯示，全球旅遊業自 2023 年起逐步回到疫情前水準，亞太地區成為全球復甦速度最快的區域之一。國際間航點與航空公司競爭增加，票價趨於穩定，有利於降低交通成本、提升旅遊可近性。隨著疫後國際旅遊障礙減少，年輕族群成為旅遊主要推力，加上高資產族群持續擴張，奢華旅遊、深度體驗、醫療健康等利基型市場亦顯現成長潛力。故全球旅遊市場在經濟成長下將使國際旅遊人次和旅遊收入持續增長，在大眾旅遊日益普及、商務旅遊市場及亞太旅遊市場異軍突起下，將為旅遊業提供成長動能。

B.價值觀改變與旅遊習慣常態化：

現代人生活節奏加快，對休閒旅遊的需求與期待同步提升。周休二日制度、彈性放假與補班政策鼓勵連假型旅遊，民眾習慣透過週末、國定假日安排短期出境或國內旅遊，形成穩定的旅遊需求基礎。此外，生活型態轉變也促成家庭、銀髮、寵物、主題式旅遊的常態化發展，旅遊已成為生活必要支出的一部分。

C.簽證政策利多與國際接軌有利環境：

近年來，台灣目前已與 160 多個國家與地區簽訂免簽或落地簽證協定，包括美、日、歐洲申根區等主力旅遊國家皆可免簽入境，顯著簡化出國程序、降低時間與金錢成本，對出境旅遊市場形成正向刺激，並有利推動小眾與非傳統旅遊國家之開發潛力。

②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專業人才招聘與留任困難，組織韌性需強化：

旅行業為結合觀光資源與提供高品質及精緻化服務之觀光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多數主管及從業人員來自本產業的資深人員，自基層從業開始，對自己所屬的產品規劃或通路銷售有其絕對的專業，但當面對更大規模的企業經營，若缺乏專業管理的養成訓練，將無法站在制高點，以更高的戰略位置看待組織發展。面臨市場的競爭，更需要多重能力與專業的人才，如何面對專業人員的『選用評育留』，需與各大企業競爭招募優秀人才，產生人力成本上揚，同時亦增加產業經營之競爭成本。

因應對策：

降低員工流動率，特別針對基礎員工，擬定各組織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除了提高業務單位員工福利及獎勵辦法，並配合業務成長，經由組織擴建，提供員工升遷管道，鼓勵員工學習創造附加價值。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B.網路科技新趨勢，影響傳統旅行業之業務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及網路交易日趨頻繁，使得旅遊業經營的型態與策略有所不同，受線上旅遊業興起之影響，傳統旅行業單純交易型態早已被迫改變。旅行業最重要的執行作業莫過於透過資訊平台進行交易，不論是訂位、訂房、運輸交通等安排，都是經過資訊交換程序完成，過去每項程序需經人工的確認及聯絡，為繁雜作業程序，電子化完成之後逐步被取代，產生更大的量能，惟旅遊資訊之透明及容易取得卻亦壓縮旅遊業者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建構五福旅遊網，予以消費者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機票、訂房及自由行之便捷服務。而網路難辨真偽，原本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轉至網路上完成，針對安全考量，本公司亦建置安全網路之交易環境，並與多家銀行合作，推出多種交易模式及各項優惠，吸引消費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購買旅遊商品及其他相關聯之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旅行業的生產與消費同期發生，無存貨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產品為提供旅遊服務，即向有意願旅遊的顧客提供旅遊情報。故產品的銷售從刺激顧客旅行慾望，引誘消費者購買商品開始的行銷企劃，包括安排旅客國內外食宿、交通、及行程規劃、協助同業旅行社或消費者代售或代購旅遊商品及代理旅客辦理簽證及護照等。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分為量化系列團體產品(包含量身定做產品)及 FIT (Foreign Independent Tourist)產品之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 (1)量化系列團體產品：旅行業主要係銷售旅遊商品，經過公司企劃設計、包裝、採購、提供給消費者選擇，當消費者確定行程參團後，即展開一系列工作，

包括建立團體檔案→參團作業→團控作業→出團作業→領隊服務→回團服務。即完成團體產品的產製過程。

- (2) FIT 產品：主要係透過旅行社居間仲介購買的產品。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代理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機票，另舉凡辦理機票、證照、代訂飯店巴士、高鐵假期、代訂票券等。由客人提出需求，轉向配合供應商或同業取得成本較低，且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即完成 FIT 產品的產製。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旅行業產品的供應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國內外旅館、休閒及主題樂園、遊覽車公司、IATA 機票業務中心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國外接待旅行社。本公司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日航航空及國泰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之主要代理商，因機位需求量大，與航空公司在台代理商亦都保持良好關係，因長期配合且信用良好，機位取得相對穩定。此外，本公司旅遊商品的國外分包商，係經過各線控遴選當地優質的代理商，各區域並維持 2-3 家為主要往來對象，為確保供應品質，不定期前往當地了解或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篩選優質供應商，以利提升品質和控制成本。

旅行商品屬於即時性、無法囤貨、需同步設計與交付之無形商品，其產製過程須依賴穩定供應商網絡（如：航空公司、旅館、交通、票券、當地導遊與地接社等）。五福旅遊長期與各大航空公司合作，並建立區域性包機資源配置、景點套票串接與主題活動接洽機制，確保價格競爭力與產品優先權。同時，為維持供應品質，本公司亦定期評估地接社表現與顧客滿意度，進行供應商汰換與風險控管，確保整體服務可控性與滿意度。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4,980,255	100.00%	7,564,997	100.00%
營業成本	4,360,662	87.56%	6,712,391	88.73%
營業毛利	619,593	12.44%	852,606	11.27%
毛利率變動比率(%)	9.41%			

註：本公司屬於旅行業，主要單一商品是旅遊商品之收入或旅遊商品的居間勞務收入。

- (2) 價量差異分析：本公司主要營收為旅遊行程商品相關收入，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12.44%及 11.27%，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差異。

-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航空	722,814	16.58	無	A 航空	948,495	14.13	無	A 航空	764,935	13.40	無
	其他	3,637,848	83.42	無	其他	5,763,896	85.87	無	其他	4,944,363	86.60	無
	進貨淨額	4,360,662	100.00		進貨淨額	6,712,391	100.00		進貨淨額	5,709,29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係以機票為主，其中又以國籍航空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113 年整體旅遊市場復甦活絡，因國境開放，國外團體旅遊及機票開票量都大幅提升。

6.最近二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旅行同業，故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量(註)	產值	產量(註)	產值
主要產品線				
東北亞線	95,268	2,271,601	139,148	3,443,297
大陸線	10,488	136,197	26,572	494,371
東南亞線	64,539	1,161,856	116,718	1,751,467
長程線	7,664	493,200	9,452	627,819
遊輪	9,159	173,945	13,410	239,001
高爾夫	223	8,230	375	13,753
國旅	14,097	97,029	14,123	101,409
海島線	44	1,803	8	283
其他(含自由行)	0	16,801	0	40,991
合計	201,482	4,360,662	319,806	6,712,391

註：本公司為旅行服務業，各旅遊產品線內包含不同天數之旅遊行程，故產量無法估算，僅以參團人次列示表達

增減變動說明：

113 年整體旅遊市場活絡，國外團體旅遊及機票開票量都大幅提升，故商品旅遊支出成本增加。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線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量(註 1)	銷值	銷量(註 1)	銷值
東北亞線	95,268	2,680,313	139,148	3,974,723
大陸線	10,488	142,111	26,572	529,299
東南亞線	64,539	1,214,543	116,718	1,846,551
長程線	7,664	534,304	9,452	674,043
遊輪	9,159	192,444	13,410	306,694
高爾夫	223	9,401	375	16,419
國旅	14,097	115,451	14,123	118,119
海島線	44	2,021	8	364
其他（含自由行）	0	89,667	0	98,785
合計	201,482	4,980,255	319,806	7,564,997

註 1：參團人次

註 2：其他係自由行收入、票務手續費收入及票務/訂房等元件之佣金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113 年整體旅遊市場活絡，國外團體旅遊及機票開票量都大幅提升，使營收及旅客人數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11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級	17	18	18
	一般人員	349	434	516
	合計	366	452	534
平均年歲		40.31	40.31	39.15
平均服務年資		7.38	7.38	5.10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2.19	2.21	1.85
	大專	86.34	74.34	76.59
	高中	11.48	23.23	21.36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產生損失。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個會計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尚無污染及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以消除工作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充實與舒適，關係更加和諧。

公司提供之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事項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2.職業災害補償。 3.公司教育訓練。 4.提供員工成長學習獎勵金，鼓勵在職進修，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	1.國內外旅遊補助。 2.年節禮品。 3.員工生日禮金。 4.婚喪、傷病及生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5.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6.節慶禮金。

(2)職安衛管理：

本公司定期維護設備，確保辦公環境與工作區域安全。本公司重視職安衛生，投入資源預防潛在風險，盡量將危害降至最低。此外，公司透過新進員工培訓及安全宣導，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能力，營造健康、可靠的工作環境。

- ①空調系統維護：每半年安排空調系統的清潔和檢查，確保運行正常及衛生。
- ②機械設備保養：依照大樓管委會安排電梯和自動門等機械設備的檢查和維護。
- ③消防設備檢查：定期檢查維護滅火器、煙霧探測器、消防栓及疏散指示燈。
- ④環境衛生維護：每日安排辦公空間的清潔，保持環境衛生和員工健康。

(3)健康促進：

本公司積極營造一個多元幸福的職場環境，使員工在專注工作之餘，能兼顧身心靈健康。每兩年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安全，不僅有助於預防職業病，也提升員工的生活品質和福祉。為了進一步保護員工的健康，並積極減輕職場壓力，我們制定異常工作負荷疾病預防計畫，以應對在快速變化的工作環境中可能出現的健康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①風險辨識與評估：定期評估工作負荷，識別高風險群體，並制定個案管理計畫。
- ②醫師諮詢與健康指導：為中、高風險員工提供與醫師面談的機會，獲得專業

健康建議。

- ③工作調整與改善：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適時調整工作內容和工時，改善作業現場。
- ④健康檢查與促進：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如職場體操和健康講座。
- ④成效評估與持續改進：持續評估預防計畫的執行情況，並在職業安全委員會中定期檢討和改進。

(4)人權政策：

為了確保員工權益和安全，本公司落實人權相關政策，並加強監督機制。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和「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辦法」，同步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委員」和「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委員會」。

建立內部申訴管道，鼓勵員工在遭受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不公平待遇時，通過網絡或專線進行舉報，以保障個人權益和職場安全。我們也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避免受到報復。

(5)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按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並透過 Agent Tour 讓產品線人員實地勘查行程，鼓勵業務同仁兼任領隊，增進其基本銷售及學識技能，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6)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結清，新制退休金之給付依法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7)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素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表達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此外，依規定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會議之召開達到溝通的效果，減少勞資爭議之情事，以促進勞資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

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①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②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③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④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⑤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架設伺服器防火牆（Firewall）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Cloud Flare

透過全球分散式網路及整合雲端平台為企業部署在本地、雲端及 SaaS 服務，提供絕佳穩固的資安基礎，抵禦 DDoS 攻擊、資料外洩風險以及各種惡意駭客程式騷擾。

②Cloud Intelligent Operation (雲端 AI 智慧分析)

分析接收來自中繼設備的 SNMP/NetFlow/Log 數據，以主動告警、Dashboard 或是日/周/月/季/年 報表形式提供以下分析服務，協助資訊維運工作。

③網站滲透測試：

模擬駭客入侵網站的手法，檢測網站的安全性，藉此改善網站漏洞及撰寫技術方式。

④網站弱點掃描：

自動化的資安檢測技術，可以用來識別作業系統、網路設備、應用程序或其他系統中是否存在安全漏洞，並生成掃描分析報告與改善建議，協助用戶瞭解潛在問題與其嚴重程度。

⑤社交工程演練：

是指攻擊者用簡單的溝通和欺騙技巧，利用人性的弱點，如信任、貪念或

恐懼來誘導個人或團體，獲取機敏資料、金錢或達成其他不正當目的的行為。

惡意人士不需要像駭客一樣具備網路相關的專業技術，只要受害者對社交工程沒有足夠的認知，就能輕易地避開所有資安防護設備獲取各種資料，其損害與威脅完全不亞於專業駭客的攻擊。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2,000	1,151	註 1	100%	1,151	-	權益法	(213)	-	-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00	9,395	1,000	100%	9,395	-	權益法	註 2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114 年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註	100%	-	-	-	100%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	1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協美實業(股)公司	114.09.01-117.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14.10.01-115.10.01	旅行社責任保險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14.01.25-115.01.25	旅行社履約保險合約	無
保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10.01-115.10.01	旅行社責任保險合約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4997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5,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135,000 千元；本次募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採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135,000	135,000
合計		135,000	13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3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開放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國外來臺旅遊團體，加上航空公司陸續復飛各航點，旅遊業景氣復甦應屬可期。本公司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為 1.72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2,135 千元，113 年度以後每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2,329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提供營運資金因應航空公司機位訂金，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實際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	該次資金計畫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35,000 千元，係於 112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依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完畢，並於 112 年 4 月 6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募資前)	112 年 3 月 (募資後)	112 年 12 月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61,448	948,091	1,538,960
	流動負債	457,102	694,781	1,055,461
	負債總額	495,779	726,615	1,065,73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78	62.90	6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10	504.10	735.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83	136.46	145.85
	速動比率	122.69	136.37	145.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募資前)	112 年度 (募資後)
營運績效	營業收入	290,571	4,980,178
	稅前淨利	(96,588)	259,020
	利息支出	318	531
	每股盈餘(元)	(2.59)	7.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有助於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募資後 112 年 3 月底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募資前 111 年 12 月底分別增加 386,643 千元、237,679 千元及 230.836 千元，主係 111 年 10 月政府宣布境外旅遊解封後，導致預訂機位之機票款及團體旅遊業績增長，使相關應收代付款及合約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所致；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111 年 12 月底之 65.78%下降至募資後 112 年 3 月底之 62.9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11 年 12 月底之 323.10%提升至 112 年 3 月底之 504.10%，顯示本公司已適度減輕營運及財務風險，且長期資金尚顯充裕，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 111 年 12 月底之 122.83%上升至募資後 112 年 3 月底之 136.46%，速動比率則由 122.69%上升至 136.37%，皆呈現改善趨勢。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負債比率較募資前下降、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較募資前提升，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甚有助益。

另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於 112 年 2 月募足款項後隨即依原定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之週轉需求，111 年第四季隨著全球疫情趨緩，疫苗施打率持續提升，加上各國陸續宣布解除出入境管制政策，觀光旅遊產業已有復甦跡象，而隨著跨境旅遊市場逐步恢復，本公司營運逐步回復成長，帶動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613.93%及 368.17%；在利息支出方面，雖因營收規模成長及融資需求提升，進而導致借款利息增加，惟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已由 111 年度之 0.11%下降至 112 年度之 0.01%。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資前後之經營績效顯示本次增資對其長期業務發展及降低財務負擔確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發行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4,922,010 元。

2.資金來源：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314,922	314,922
合計		314,922	314,922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資 314,922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依近期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信用借款利率約 2.278%設算，預計 115 年度以後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7,174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提供營運資金因應航空公司機位訂金及包機資金需求，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發行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5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3,808,526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8,085,26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628,760 仟元。 2.負債總額：1,718,546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910,214 仟元 (依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

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 3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全球觀光旅遊業目前已恢復至新冠疫情前水準，且多數旅遊勝地之觀光人口甚至超越疫前數字，在旅遊需求持續熱絡之情況下，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對於機位、交通、住宿及門票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將持續增加，經評估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國際旅遊業復甦並超越疫情前水準

近年隨著新冠疫情獲得緩解，全球各國邊境管制全面開放，促使旅遊需求強勁回升，加上受惠於國際航線機票價格逐漸回穩及各國提供旅遊優惠、免簽證、簡化通關流程等手段吸引觀光旅客等因素，全球疫後觀光旅遊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研究報告預估，114 年度全球航空客運流量將達到 49.9 億人次，較 113 年度增長約 4.8%，其中亞太市場客流量預估增長 5.1%，仍持續維持高增長動能，未來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人口趨勢變化，將帶動亞太地區客運量呈現長期增長趨勢，且亞太地區在全球客運量占比將由 112 年度之 34.1%成長至 132 年度之 46%。

此外，就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每人 GDP 於 113 年已達到 35,106 美元水準，且未來將逐年持續向上成長，IMF 預測台灣每人 GDP 在 115 年度將有機會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故隨著國民生活品質提升，國人旅遊意願及預算逐年增長，已將休閒旅遊視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加上受惠預期經濟成長帶動可支配所得之增加，將有助推升旅遊消費意願及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展望仍屬樂觀。而為強化資本結構與財務韌性以因應業務成長需求，本次計畫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長期資金穩定性，適時支應營運規模擴增後之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2)拓展旅遊產品廣度及擴大通路布局，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隨著疫情後國人回復平穩出遊生活型態，觀光市場市場需求提升，促使國旅住宿及餐飲物價等旅遊費用持續高漲，相較於國內旅遊成本，愈來愈多國人認為國外旅遊價格更符合高性價比。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度台灣出境總人數達到 16,850 千人次，較 112 年度之 11,796 千人次提升 42.84%，已超越疫情前旅遊消費水準，而 114 年 1~8 月出境總人數亦累積至 12,611 千人次，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基於航行時間與距離、廉航班次頻繁、大眾運輸便利、文化及飲食習慣等因素之考量，國人出國旅遊大多以亞洲國家為目的地，其中又以日本、韓國及中港澳等為主要旅遊地點，由於近年來日圓匯率持續呈現貶值，相較之下我國旅客在日本消費能力提升，使得日本為國人海外旅遊首選地點，赴日人次占整體出國人次比重近達三分之一，因此國內各旅遊業者亦爭相

推出日本線產品以搶攻旅遊商機。本公司耕耘日本線旅遊三十餘年，因應疫後旅遊市場需求熱絡，於 114 年初與華航合作復飛高雄熊本航線及推出賞櫻、溫泉鐵道之旅，並針對虎航高雄直飛岡山包機帶客暢遊日本岡山、廣島及四國等地區；另看好東南亞旅遊成長潛力，本公司自 113 年 9 月起與越捷航空合作包機，推出越南芽莊之團體旅遊、機加酒套裝行程及高爾夫球客製化等多元選擇延續熱絡買氣，以持續挹注東南亞線營收。由於同業間旅遊產品複製性高，為搶占產業成長趨勢下之業務先機，持續開發新景點及布局各熱門景點之機位與飯店等重要旅遊元件，將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之首要任務。

在官網通路方面，本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會員系統改版，強化行程訂購及線上客服等相關功能，藉此提升顧客之官網購買消費體驗。本公司 114 年每月官網流量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今年累計總流量更較去年同期增加 50% 以上，顯示數位行銷及官網經營有成，未來亦將透過更多元之會員活動、強化飯店及機票等旅遊元件訂購系統，促進網站訂單成長。在實體門市部分，本公司自 114 年 5 月起陸續新增台北南京復興門市、彰化員林門市、高雄澄清門市、楠梓門市等，藉以強化北中南各區域通路布局，預計 114 年第四季及 115 年度將以六都為核心再分別新增二間及六間門市，持續擴大銷售通路布局。

綜上所述，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並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策略，本公司將致力擴大產品覆蓋率、深化區域市場及人才佈局，提升品牌競爭優勢與市占率，故本次擬辦理募資取得長期資金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將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策略之彈性，降低面臨景氣波動之財務風險進而提升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3.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

公司	期間	負債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五福		61.63	60.83	72.46
雄獅		57.93	59.20	-
鳳凰		52.78	44.71	-
山富		65.53	64.73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例分別為 61.63%、60.83% 及 72.46%，112 及 113 年度僅次於山富，惟皆高於雄獅及鳳凰，且 114 年第三季有明顯上升情形。本公司以往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本支出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亦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故應有其必要性。

4.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010 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隨著觀光旅遊業復甦且市場需求熱絡，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業務需求，在機位、住宿、交通及門票等方面預訂均需先行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團體行程可順利推出，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國際觀光旅遊業已穩定回升並超越疫情前水準，本公司除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人事成本及營業處所租金外，為迎接後疫情時期之觀光旅遊業務復甦，在機票訂位、住宿服務、交通工具及休閒娛樂等方面需有充裕資金以支應出團需求，因此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依近期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信用借款利率約 2.278% 設算，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以後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7,174 千元，可避免舉債及利率持續調升進而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能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因應機位、住宿及旅膳之訂金，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长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以本公司目前現況，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此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

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二)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 1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1、2、3)①	7,174	-	7,174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4)②=①	(7,174)	-	(7,174)	-
期末股數(千股)(註5、6、7)	33,809	36,559	33,809	36,504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6、7)③	33,809	36,559	33,809	36,504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8)④=②/③	(0.21)	-	(0.21)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9)	-	7.87%	-	7.72%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278%(參考本公司近期能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信用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平均贖回殖利率為 0%。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115 年 1 月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2 個月。

2.參考本公司近期能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信用借款利 2.278%計算(314,922 千元 $\times$ 2.278%=7,174 千元)。

3.假設全數資金 314,922 千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惟平均贖回殖利率 0%故資金成本為 0 千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亦為 0。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5.以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809 千股計算。

6.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109.1 元估算之，以籌資 314,922 千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2,887 千股，假設 115 年 1 月新股發行，115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36,696 千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36,696 千股(2,886 $\times$ 12/12+33,809)。

7.假設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115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314,922 千元以轉換價每股 111.3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36,638 千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36,638 千股(2,829 $\times$ 12/12+33,809)。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6,638 千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以每股 109.1 元估算，則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33,809 / 36,696)] \times 100\% = 7.87\%$ ；另轉換公司債 314,922 千元以每股金額 111.3 元估算，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3,809 / 36,638)] \times 100\% = 7.72\%$ 。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依近期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信用借款利率約 2.278%設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15 年 1 月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即償還銀行借款，故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7,174 千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21 元。

(2)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314,922 千元，假設 115 年 1 月新股發行，依據每股發行價格 109.1 元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2,887 千股，則 115 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6,696 千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7.87%。

(3)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314,922 千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賣回給公司。由於未有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則 114 年度發行期間未產生資金成本之情事。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3,000 千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6,638 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7.72%。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其 115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 0.21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7.87%；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15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7.72%。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2.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314,922 千元，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目前能取得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2.278%，財務負擔雖較現金增資為重，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①現金增資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②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計畫，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4,922 千元，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1.3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 1 -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33,809 \text{ 仟股}} \\
= 1 - & \frac{33,809}{33,809 \text{ 仟股} + (314,922 \text{ 仟元} / 111.3 \text{ 元})} \\
= 1 - & \frac{33,809}{33,809 + 2,829} = 1 - 92.28\% = 7.72\%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7.72%，因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整體而言，為求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股東權益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逐步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並有助提升自有資本率，故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屬可行且必要。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所編制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699,035	1,131,059
非融資性收入(2)		14,353,615	14,765,732
非融資性支出(3)		13,701,836	15,227,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701,836	16,227,000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6)= (1)+(2) - (5)		350,814	(330,20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為 699,035 千元，加計全年度預估非融資性收入 14,353,615 千元，並扣除預估非融資性支出 13,701,836 千元及最低現金需求餘額 1,000,000 千元後，總計 114 年度融資前有營運資金餘額 350,814 千元，尚不足以支應 114 年度預估非融資性支出及未來營運所需。隨著全球疫情緩解後，觀光旅遊業逐漸復甦，並推升市場需求持續旺盛，各家旅行社業者無不積極搶先布局機位、飯店及交通工具等，以因應國境開放後之報復性成長，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如未適時辦理籌資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將不利於未來營運週轉之需求，如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若利率升息更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並保留資金調度之靈活空間，故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14,922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A	699,035	758,780	690,635	741,678	877,623	941,596	924,236	911,115	977,912	900,090	1,289,504	1,254,950	699,03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20,289	325,125	425,243	448,903	434,315	387,932	381,293	389,237	348,769	458,688	448,969	423,748	4,792,511
預收款收現	709,368	647,913	741,589	761,127	746,641	663,959	688,410	711,791	802,909	955,255	858,000	851,206	9,138,169
其他應收款收現	-	-	-	-	-	-	-	-	-	412,800	-	-	412,800
其他收入	434	1,553	793	2,219	505	306	176	1,074	540	845	845	845	10,13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B	1,030,091	974,591	1,167,625	1,212,249	1,181,461	1,052,197	1,069,879	1,102,102	1,152,218	1,827,588	1,307,814	1,275,799	14,353,6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付現	822,592	909,359	963,022	932,308	940,962	910,077	938,799	900,858	993,935	1,018,815	1,136,201	1,162,704	11,629,633
預付款付現	94,211	83,313	102,501	93,746	85,595	87,527	82,920	80,850	176,651	137,953	142,056	170,824	1,338,149
應付費用付現	22,543	19,919	24,421	22,181	22,564	21,239	22,510	24,485	24,916	31,638	30,796	31,386	298,598
薪資付現	29,687	30,144	26,638	28,069	26,184	27,248	28,771	29,112	30,966	30,014	31,515	32,775	351,1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	-	-	-	-	2,466	-	-	3,572	-	1,800	2,000	11,151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	-	-	-	21,000	-	-	-	-	-	-	21,000
投資子公司	-	-	-	-	-	-	10,000	-	-	-	-	-	10,000
所得稅費用	-	-	-	-	42,183	-	-	-	-	-	-	-	42,18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C	970,346	1,042,736	1,116,582	1,076,304	1,117,488	1,069,557	1,083,000	1,035,305	1,230,040	1,218,420	1,342,368	1,399,690	13,701,836
要求最低現金餘 D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 = C+D	1,970,346	2,042,736	2,116,582	2,076,304	2,117,488	2,069,557	2,083,000	2,035,305	2,230,040	2,218,420	2,342,368	2,399,690	14,701,836
融資前可供現金餘額(短絀) = A+B-E	(241,220)	(309,365)	(258,322)	(122,377)	(58,404)	(75,764)	(88,885)	(22,088)	(99,910)	509,259	254,950	131,059	350,814
融資淨額 F=1+2	-	-	-	-	-	-	-	-	-	(219,755)	-	-	(219,75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19,755)	-	-	(219,755)
期末現金餘額 G=A+B-C+F	758,780	690,635	741,678	877,623	941,596	924,236	911,115	977,912	900,090	1,289,504	1,254,950	1,131,059	1,131,059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A	1,131,059	1,354,966	1,099,949	1,023,583	1,085,700	1,041,247	1,020,820	1,019,027	1,018,713	1,017,439	1,011,878	1,015,026	1,131,0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36,303	341,381	446,505	471,348	456,031	407,329	400,358	408,699	383,646	504,557	471,417	444,935	5,072,509
預收款收現	744,836	680,309	778,668	799,183	783,973	697,157	722,831	747,381	883,200	1,050,781	900,900	893,767	9,682,986
其他收入	438	1,569	801	2,241	510	309	178	1,085	545	853	853	853	10,2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B	1,081,578	1,023,258	1,225,975	1,272,773	1,240,514	1,104,795	1,123,366	1,157,164	1,267,392	1,556,191	1,373,171	1,339,556	14,765,7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付現	987,110	1,091,231	1,155,626	1,006,893	1,035,058	982,883	1,013,903	972,927	1,043,632	1,069,756	1,193,011	1,220,839	12,772,870
預付款付現	113,053	99,976	123,001	101,246	94,155	94,530	89,554	87,318	185,484	144,850	149,159	179,366	1,461,691
應付費用付現	29,306	25,895	31,747	28,835	29,333	27,611	29,263	31,831	32,391	41,129	40,034	40,802	388,177
薪資付現	35,624	36,173	31,966	33,683	31,421	32,698	34,525	34,934	37,159	36,017	37,818	39,330	421,3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	25,000	-	-	-	7,500	25,000	-	-	-	-	-	65,000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	-	-	-	-	22,915	-	-	-	-	-	22,915
所得稅費用	-	-	-	-	95,000	-	-	-	-	-	-	-	9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C	1,172,594	1,278,275	1,342,341	1,170,656	1,284,967	1,145,221	1,215,160	1,127,010	1,298,665	1,291,753	1,420,023	1,480,337	15,227,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 D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 = C+D	2,172,594	2,278,275	2,342,341	2,170,656	2,284,967	2,145,221	2,215,160	2,127,010	2,298,665	2,291,753	2,420,023	2,480,337	16,227,000
融資前可供現金餘額(短絀) = A+B-E	40,044	99,949	(16,417)	125,700	41,247	820	(70,973)	49,181	(12,561)	281,878	(34,974)	(125,755)	(330,209)
融資淨額 F=1+2	314,922	-	40,000	(40,000)	-	20,000.00	90,000	(30,468)	30,000.00	(270,000)	50,000.00	150,000	354,454
發行公司債	314,922	-	-	-	-	-	-	-	-	-	-	-	314,92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0,468)	-	-	-	-	(260,468)
增加銀行借款	-	-	40,000	-	-	20,000	90,000	230,000	30,000	-	50,000	150,000	6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40,000)	-	-	-	-	-	(270,000)	-	-	(310,000)
期末現金餘額 G=A+B-C+F	1,354,966	1,099,949	1,023,583	1,085,700	1,041,247	1,020,820	1,019,027	1,018,713	1,017,439	1,011,878	1,015,026	1,024,245	1,024,245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及交易往來情形後，決定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其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團體旅遊行程除少數同業旅行社及企業客戶給予30~90天授信期間外，餘皆為出團前收足款項，若屬於票務客戶則主要以票期7~14天結算。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14及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對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之付款天數為回團後月結，餘主要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114及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除114年1~10月投入10,000千元成立子公司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外，114年11月至115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未來(114年11月~115年12月)資本支出共計為68,800千元，主係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購置分公司營業據點、裝修辦公室、更新辦公設備、購置電腦設備、升級ERP系統平台與伺服器。本公司編製之114年11~12月及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68,800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14,922千元*60%=188,953千元)。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61.63	60.83	65.37
營業收入		4,980,255	7,564,997	6,567,051
本期淨利		259,020	388,198	278,2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7.87	9.07	8.23

資料來源：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1.00倍、1.00倍及1.00倍，自疫情發生期間以來較少有舉債經營之情形，雖因營業淨損使財務槓桿度小於1，惟在旅遊業景氣復甦帶動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本次募資計畫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所支出之利息費用支出侵蝕公司獲

利，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1.63%、60.83%及 65.37%，比率皆高於六成，隨著旅遊業景氣回溫，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將大幅增加，若以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除造成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調度將愈加頻繁，增加其營運風險及導致負債比率提高。故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B.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80,255 千元、7,564,997 千元及 6,567,051 千元，主係政府自 111 年 10 月解除邊境管制後，觀光旅遊業市場需求回溫，帶動國人境外旅遊風潮，使得本公司營收規模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故對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提高。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除可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外，亦可透過長期資金之運用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故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績效應有正面助益。

C.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對本年度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且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將不致增加利息負擔，有助於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整體而言仍有益於股東權益，故對每股盈餘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9年(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402,732	261,031	562,307	1,539,419	2,015,768	2,394,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32	94,067	91,810	91,655	94,578	99,482
無形資產		3,954	5,020	4,054	3,716	5,362	6,601
其他資產		92,660	61,746	95,692	94,471	59,061	128,152
資產總額		596,878	421,864	753,863	1,729,261	2,174,769	2,628,7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324	79,115	457,224	1,055,507	1,307,256	1,650,104
	分配後	108,324	79,115	457,224	1,173,837	1,527,011	-
非流動負債		25,259	8,753	38,677	10,274	15,745	68,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583	87,868	495,901	1,065,781	1,323,001	1,718,546
	分配後	133,583	87,868	495,901	1,184,111	1,542,7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93,085	293,085	293,085	338,085	338,085	338,085
資本公積		148,157	148,157	148,157	95,943	95,943	95,943
保留分配前		22,053	(107,246)	(183,280)	229,452	417,740	476,186
盈餘分配後		22,053	(107,246)	(183,280)	111,122	197,985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295	333,996	257,962	663,480	851,768	910,214
	分配後	463,295	333,996	257,962	545,150	632,013	-

註1：109年無子公司，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註2：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註1)	112年 (註1)	113年	
營業收入	1,052,255	109,981	291,028	4,980,255	7,564,997	6,567,051
營業毛利	176,322	20,779	48,266	619,593	852,606	857,753
營業(損)益	(182,819)	(146,941)	(108,334)	270,357	395,841	370,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312	18,182	11,746	(11,337)	(7,643)	(19,145)
稅前淨利(損)	(97,507)	(128,759)	(96,588)	259,020	388,198	351,5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88,198	351,508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2.88)	(4.41)	(2.59)	7.87	9.07	8.23
註1：109年無子公司，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註2：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註 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402,732	259,651	561,448	1,538,960	2,015,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32	94,067	91,810	91,655	94,578
無形資產		3,954	5,020	4,054	3,716	5,362
其他資產		92,660	62,701	96,429	94,884	59,261
資產總額		596,878	421,439	753,741	1,729,215	2,174,7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324	78,690	457,102	1,055,461	1,307,210
	分配後	108,324	78,690	457,102	1,173,791	1,526,965
非流動負債		25,259	8,753	38,677	10,274	15,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583	87,443	495,779	1,065,735	1,322,955
	分配後	133,583	87,443	495,779	1,184,065	1,542,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293,085	293,085	293,085	338,085	338,085
資本公積		148,157	148,157	148,157	95,943	95,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53	(107,246)	(183,280)	229,452	417,740
	分配後	22,053	(107,246)	(183,280)	111,122	197,985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295	333,996	257,962	663,480	851,768
	分配後	463,295	333,996	257,962	545,150	632,013

註 1：109 年係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052,255	109,286	290,571	4,980,178	7,564,950
營業毛利	176,322	20,084	47,809	619,516	852,559
營業（損）益	(182,819)	(147,229)	(108,514)	270,342	395,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312	18,470	11,926	(11,322)	(7,648)
稅前淨利（損）	(97,507)	(128,759)	(96,588)	259,020	388,1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88,1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553)	(129,299)	(76,034)	264,575	306,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8)	(4.41)	(2.59)	7.87	9.07

註：109 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王騰葦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王騰葦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慈媛、王騰葦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均係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之輪調。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分 析 項 目		109 年 (註 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8	20.83	65.78	61.63	60.83	34.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00.92	364.37	323.10	735.10	917.25	983.7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71.78	329.94	122.98	145.85	154.20	145.11
	速動比率	323.47	277.21	89.90	117.89	126.04	118.24
	利息保障倍數	(93.21)	(320.90)	(302.74)	488.80	950.14	439.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10.00	3.67	17.88	19.16	20.51
	平均收現日數(天)	56 天	36	99	20	19	1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0	6.32	2.35	18.86	27.23	23.8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42	1.15	3.13	54.29	81.24	67.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22	0.5	4.01	3.88	2.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25.32)	(12.89)	21.34	15.72	15.48
	權益報酬率(%)	(16.58)	(32.43)	(25.69)	57.43	40.47	42.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3.27)	(43.93)	(32.96)	76.61	114.82	138.63
	純益率(%)	(8.04)	(117.56)	(26.13)	5.31	4.05	4.24
	每股盈餘(元)	(2.88)	(4.41)	(2.59)	7.87	9.07	8.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10.71	45.54	43.90	1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21	247.72	(338.01)	3,214.66	813.71	79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20.24	77.29	53.39	25.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0.87	0.84	1.07	1.05	1.06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獲利貢獻，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13 獲利持續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因 11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因 11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12 年及 113 年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109 年無子公司，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8	20.75	65.78	61.63	60.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0.92	364.37	323.10	735.10	917.2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71.78	327.97	122.83	145.81	154.19
	速動比率	323.47	276.96	89.68	117.85	126.01
	利息保障倍數	(93.21)	(320.90)	(302.74)	488.80	950.1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9.94	3.66	17.88	19.16
	平均收現日數(天)	56	36	99	20	1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0	6.39	2.35	18.86	27.2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2	1.14	3.13	54.29	8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21	0.49	4.01	3.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25.33)	(12.90)	21.35	15.72
	權益報酬率(%)	(16.58)	(32.43)	(25.69)	57.43	4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27)	(43.93)	(32.96)	76.61	114.82
	純益率(%)	(8.04)	(118.31)	(26.17)	5.31	4.05
	每股盈餘(元)	(2.88)	(4.41)	(2.59)	7.87	9.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10.82	45.58	4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21	247.72	338.66	3218.67	814.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20.46	77.36	53.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0.87	0.84	1.07	1.05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獲利貢獻，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13 獲利持續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因 11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因 11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12 年及 113 年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	699,256	32.15	823,791	47.64	(124,535)	(15.12)	主係 113 年度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金融資產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693	25.74	-	-	559,693	-	主係 113 年度取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應收帳款淨額	151,360	6.96	201,636	11.66	(50,276)	(24.93)	主係 113 年底來自於同業及企業團體訂單量較少。
預付款項	368,059	16.92	294,667	17.04	73,392	24.91	主係 114 年春節旅遊需求提升，為因應出團訂單成長，使機位、交通及住宿等預付貨款相對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925,996	69.99	667,092	50.42	258,904	38.81	主係 114 年春節旅遊需求提升，推升出團訂單成長，致預收客人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206,262	15.59	257,119	19.43	(50,857)	(19.78)	主係 113 年底航空釋出機位數量較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80	3.19	-	-	42,180	-	主係 113 年度獲利產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	22,945	2.69	-	-	22,945	-	主係 112 年度有獲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94,795	46.35	229,452	26.94	165,343	72.06	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挹注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7,564,997	100.00	4,980,255	100.00	2,584,742	51.90	主係 113 年度國人旅遊需求持續熱絡，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擴張，致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6,712,391	88.73	4,360,662	87.56	2,351,729	53.93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營業毛利	852,606	11.27	619,593	12.44	233,013	37.61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推銷費用	383,250	5.07	281,372	5.65	101,878	36.21	主係 113 年度業務量成長而增加員工人數，致薪資費用及業績獎金等支出增加。
營業淨利	395,846	5.23	270,357	5.43	125,489	46.42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稅前淨利	388,198	5.13	259,020	5.20	129,178	49.87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580)	(1.08)	5,555	0.11	(87,135)	(1568.59)	主係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306,618	4.05	264,575	5.31	42,043	15.89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	699,035	32.14	823,350	47.61	(124,315)	(15.10)	主係 113 年度取得金融資產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693	25.74	-	-	559,693	-	主係 113 年度取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應收帳款淨額	151,360	6.96	201,636	11.66	(50,276)	(24.93)	主係 113 年底來自於同業及企業團體訂單量較少。
預付款項	368,059	16.92	294,667	17.04	73,392	24.91	主係 114 年春節旅遊需求提升，為因應出團訂單成長，使機位、交通及住宿等預付貨款相對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925,996	69.99	667,092	50.42	258,904	38.81	主係 114 年春節旅遊需求提升，推升出團訂單成長，致預收客人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206,249	15.59	257,105	19.43	(50,856)	(19.78)	主係 113 年底航空釋出機位數量較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80	3.19	-	-	42,180	-	主係 113 年度獲利產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	22,945	2.69	-	-	22,945	-	主係 112 年度有獲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94,795	46.35	229,452	26.94	165,343	72.06	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挹注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7,564,950	100.00	4,980,178	100.00	2,584,772	51.90	主係 113 年度國人旅遊需求持續熱絡，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擴張，致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6,712,391	88.73	4,360,662	87.56	2,351,729	53.93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營業毛利	852,559	11.27	619,516	12.44	233,043	37.62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推銷費用	383,198	5.07	281,310	5.65	101,888	36.22	主係 113 年度業務量成長而增加員工人數，致薪資費用及業績獎金等支出增加。
營業淨利	395,846	5.23	270,342	5.43	125,504	46.42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稅前淨利	388,198	5.13	259,020	5.20	129,178	49.87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580)	(1.08)	5,555	0.11	(87,135)	(1568.59)	主係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306,618	4.05	264,575	5.31	42,043	15.89	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四。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六。

2.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15,768	1,539,419	476,349	3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78	91,655	2,923	3.19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64,423	98,187	(33,764)	(34.39)
資產總額		2,174,769	1,729,261	445,508	25.76
流動負債		1,307,256	1,055,507	251,749	23.85
負債總額		1,323,001	1,065,781	257,220	24.13
股本		338,085	338,085	-	-
資本公積		95,943	95,943	-	-
保留盈餘		417,740	229,452	188,288	82.06
權益總額		851,768	663,480	188,288	28.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現金收入增加。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出團量成長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權益總額增加：觀光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收增長，獲利能力上升。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564,997	4,980,255	2,584,742	51.90
營業成本	6,712,391	4,360,662	2,351,729	53.93
營業毛利	852,606	619,593	233,013	37.61
營業費用	456,765	349,236	107,529	30.79
營業（損失）利益	395,841	270,357	125,484	4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3)	(11,337)	3,694	32.58
稅前（淨損）淨利	388,198	259,020	129,178	49.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580	(5,555)	87,135	1,568.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306,618	264,575	42,043	15.8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本期（淨損）淨利	306,618	264,575	42,043	15.8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306,618	264,575	42,043	15.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觀光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收增長，獲利能力上升。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人力費用，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以應對市場變化。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增加：旅遊市場活絡，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904	480,666	93,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589)	(18,222)	(547,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50)	96,632	(229,482)

變動情形分析：

- 1.團體出團量增加營收大幅成長，提升營業活動帶入現金流量。
- 2.投資活動資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活化營運資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能支應正常營所需，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23,791	500,000	(200,000)	1,123,791	-	-

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由於國外旅遊已開放，公司營運恢復穩定成長，獲利提升，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因應營收成長，國外旅遊恢復，給予航空公司的存出保證金金額增加，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支付各地分公司房屋租金，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在兼顧本業的前提下，善用各項資源，以策略轉型增加營收為目標，搶占國內外旅遊的市占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累積投資金額	113 年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000	(213)	由於五度空間尚屬於成長階段，將努力開發供應商，引進更有特色的產品，持續以異業合作的方式和母公司一同努力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和黏著度。
來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註

註：114 年 7 月設立，尚在籌備階段。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持續評估未來產業發展，深耕市場、拓展各項通路，使集團營運穩健成長。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11年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12年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13年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公司說明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含短中長期)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對本公司本業並未造成直接衝擊影響。本公司屬旅遊服務業，營收來源以旅遊行程、交通與服務收入為主，並非受關稅影響的出口實體製造產業。因此關稅政策對營運的短期直接影響尚屬有限。惟政策所引發的匯率、股市與消費心理波動，仍可能對旅遊需求產生間接影響，為公司必須持續關注的面向。在短期內，若關稅政策造成匯率變動或提升物價，可能造成部分旅客延後旅遊決策，尤其對高單價長程線旅遊商品產生觀望效果；相對地，預算敏感的旅客可能轉向日本、韓國、東南亞等短程線，公司將依需求彈性調整產品布局。中期而言，若政策導致企業成本上升、景氣趨緩，可能影響企業獎勵旅遊編列節奏，公司將透過多市場布局與自由行、Mini Tour 等彈性商品降低影響。長期來看，全球旅遊需求仍具成長趨勢，政策變動主要影響旅客目的地選擇，但不改變旅遊市場本身的持續擴張。公司已採取多項策略因應外部變動，包括加強短程線銷售力道、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機位談判與採購彈性、並加強現金流管理。另針對明年起的重要成長計畫，公司

亦啟動「通路擴張、人才發展、品牌再造與數位升級」四大核心策略，同時強化內部營運效率并加速外部策略結盟與投資布局，提高企業抵禦外部不確定性的能力。整體而言，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的影響屬間接且可控，公司將持續密切掌握國際政經變化，並以靈活調整的策略維持穩健營運與長期成長動能。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經濟部網站，美國關稅對象主要針對半導體、顯示卡、伺服器、網路通訊、銅鋁及製品、手工具及水五金、汽車及零組件、自行車、機械、石化、塑膠及橡膠、建材及其他雜項、重機電及電線電纜、生技醫藥、一般化學及扣件等產業，並未直接針對旅遊產業加徵關稅之情形。另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於2025年4月美國關稅宣布時所發布之經濟影響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旅遊與觀光產業即便現在面對經濟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壓力之環境下，仍展現優異成長潛力，預估2025年全球國際旅客支出將達到史前新高之2.1兆美元，相較疫情前高峰2019年將增加1,640億美元，整體產業產值預估將達11.7兆美元並創下歷史新高。此外，經觀察該公司114年營運狀況，第二、三季之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且10月份營收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新高，顯見美國關稅對於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之虞。惟美國加徵關稅所引發全球經濟波動有可能導致經濟衰退，進而降低民眾可支配所得，使民眾對於旅遊支出更為謹慎。該公司為因應此情況所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1.隨著日圓匯率持續呈現貶值，加上近期中國日本外交關係緊張導致大量中國旅客取消赴日旅遊，使得飯店供應緊張之現象獲得緩解，日本旅遊團費略有下降趨勢，故部分國內民眾認為現在是前往日本旅遊之好時機，該公司近期已積極推出限時優惠促銷方案，期能為公司挹注營收及獲利。
- 2.若民眾減少旅遊預算，高單價之長程線旅遊將首當其衝，惟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長程線佔比僅分別為10.73%、8.91%及10.70%，比重尚屬不高，由於韓國、東南亞、南亞等短程旅遊具有物價低廉優勢，較能吸引偏好平價旅遊之民眾，因此該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品布局，並持續優化不同旅遊線路，以提升其他旅遊產品之市佔率。

(二)請公司說明近期新台幣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本公司114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失為(17,282)千元，係包括銀行外幣存款評價的兌換損失18,996仟元及實際發生的兌換利益1,714仟元，主要為受日幣匯率弱勢影響所致，因此產生淨兌換損失，惟該金額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僅分別為(0.26)%及(4.66)%，尚屬不高，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分以月結之方式結帳，本公司各旅遊產品線採取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當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影響超過獲利目標，本公司產品線人員會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視市場狀況調整售價，將匯率影響產生之部分風險轉嫁予客戶。
- 2.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若市價平穩且低於三個月前水平，則穩定買進，於區間低點加速買進外幣囤積部位，價位高時則減緩買匯速度，並採取彈性方式於匯率波動時點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團體旅遊行程之規劃與安排，主要旅遊產品線之成本結構中，主要為機票款及團費，各主要旅遊產品線之營業成本會因行程規劃、所選用航空器種類及旅遊目的地物價而有所差異，惟機票成本約佔成本結構之 50%，而機票之費用係台幣計價，而其餘團費中包含住宿、車資及餐食等則以外幣計價為主。另就收入面分析，團體旅遊收入則為台幣計價，故台幣匯率上漲對該公司係有正面助益；惟若台幣匯率下跌，因團體旅遊產品銷售價格因搭乘之航班、住宿之飯店及餐食等級而有不同之價格，較難有一致之比較基礎，故可在合理範圍內透過調整報價因應。整體而言，台幣匯率上漲對公司營運係正面，而台幣匯率下跌則可透過產品報價調整因應，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兌換損失(17,282)千元，惟其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僅分別為(0.26)%及(4.66)%，比重尚屬不高，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及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許順富	13	0	100	113 年 6 月 17 日連任
董事	陳世雄	3	0	100	113 年 6 月 17 日屆期解任
董事	蕭珮玲	7	2	70	113 年 6 月 17 日新任
董事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傑	10	2	76.92	113 年 6 月 17 日連任
董事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洲	7	5	53.85	113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周保亨	13	0	100	113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洪良志	13	0	100	113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棟樑	13	0	100	113 年 6 月 1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雄達	10	0	100	113 年 6 月 1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同意	保留 意見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113.3.11)	1.因應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決議其公費案	✓	✓	
	4.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13.8.5)	1.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	✓	
	2.配發本公司董事酬勞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同意	保留 意見
第十三屆 第三次 (113.11.4)	1.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13.12.23)	1.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案	✓	✓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其稽核細則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14.3.10)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六次 (114.5.5)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決議其公費案	✓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七次 (114.7.8)	1.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	✓	
	2.配發本公司董事酬勞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八次 (114.8.11)	1.訂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案	✓	✓	
	2.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九次 (114.9.25)	1.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擬授權董事長擇機處分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十次 (114.11.10)	1.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董事、經理人薪 資報酬評估案	✓	✓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修正案	✓	✓	
	4.本公司擬追認112年度向關係人陳珮璘女士租賃取得 使用權資產案	✓	✓	
	5.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陳珮璘女士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13年8月5日	許順富	配發本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經理人員 工酬勞。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13年8月5日	許順富、舜程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許智 傑、獨立董事周保 亨、獨立董事洪良 志、獨立董事黃棟樑	配發本公司董事酬 勞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13年12月23日	許順富	經理人113年度年終 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七次	114年7月8日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智傑	配發本公司總經 理、副總經理、經 理人員工酬勞。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七次	114年7月8日	許順富、舜程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許智 傑、獨立董事周保 亨、獨立董事洪良 志、獨立董事黃棟樑	配發本公司董事酬 勞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八次	114年8月11日	許順富	擬定本公司董事長 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十次	114年11月10日	許順富、舜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智傑	本公司擬追認112年度向關係人陳珮璘女士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 第十次	114年11月10日	許順富、舜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智傑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陳珮璘女士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設有8席董事(含獨立董事4席)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藉以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

2.董事會運作目前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各項董事會之召開及討論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3.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及時獲取新資訊和新法令，保持專業核心優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度至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保亨	12	0	100	-
獨立董事	洪良志	12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棟樑	12	0	100	-
獨立董事	李雄達	9	0	90	113年6月1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第三屆第十七次 (113年3月11日)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決議其公費案
	6.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八次 (113年5月6日)	1.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13年8月5日)	1.本公司113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2.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3年11月4日)	1.本公司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13年12月23日)	1.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4年3月10日)	1.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4年5月5日)	1.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決議其公費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4年7月8日)	1.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4年8月11日)	1.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4年9月25日)	1.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擬授權董事長擇機處分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4年11月10日)	1.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修正案
	4.本公司擬追認112年度向關係人陳珮璘女士 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5.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陳珮璘女士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每月以 E-MAIL 寄送稽核報告給各獨立董事，若查閱有任何疑問或指示，會致電告知稽核主管。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本公司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中報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綜合上述，本公司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概要
113/3/11	周保亨 洪良志 黃棟樑 稽核主管郭安琦	1.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2.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詢問問題進行說明溝通。
114/3/10	周保亨 洪良志 黃棟樑 李雄達 稽核主管郭安琦	1.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2.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詢問問題進行說明溝通。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依所提供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外，並針對公司內部人舉辦講座宣導相關內部人規範。並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書面規範並督促其詳讀，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均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提昇的幫助，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114年3月31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2）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函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配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開網站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利害關係人能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lifetou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V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投資人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知悉公司各項訊息及重大事項。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		V	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財務報告，並未提早公告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保險，如：勞保、健保及團保等等；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完善的升遷管道、健全的休假制度等。 2. 僱員關懷與福利：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病慰問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4.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金融機構，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進行，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依據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覆核結果，指標內容如下，已於114年度進行改善。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說明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是	已於 114 年度改善完成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是	已於 114 年度改善完成	

註 1：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的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0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許順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蕭珮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許智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吳森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洪良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周保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黃棟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李雄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註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獨 立 性	是	否
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評估結果說明：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慈媛會計師及王騰華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允當，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1 月 10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及召集人	黃棟樑	1.具航空業實務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無
獨立董事	周保亨	1.誠岳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無
獨立董事	洪良志	1.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人才訓練顧問。 2.具旅遊業實務經驗。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無
獨立董事	李雄達	1.具航空業實務經驗。 2.具正修科技大學講師資格。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無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董事，四位獨立董事洪良志、周保亨、黃棟樑、李雄達於當日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6 月 16 日，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棟樑	10	0	100	-
委員	周保亨	10	0	100	-
委員	洪良志	10	0	100	-
委員	李雄達	8	0	80	113 年 6 月 1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於2024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特助王哲彥擔任永續長，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負責定期監督永續執行成效，並遵循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規範。 2.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五個永續執行小組，分別是綠色創新組、環境友善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共榮組和公司治理組。這些小組由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規劃和推動達成永續目標，每年定期將成果彙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呈報給董事會。 3.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守則，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透過企業公民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提升經濟貢獻、改善生活品質並促進競爭優勢。公司也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管理政策和策略。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遵循以下原則： 1.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 2. 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資訊揭露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公司設立專責單位和教育訓練，確保政策的有效推動。董事會在永續發展過程中，考慮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確保資訊揭露的即時性和正確性。公司承諾保障人權，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的發展與福利，創造一個支持性和無障礙的工作場所。並且制定環境管理制度，提升能源效率，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對於產品與服務，我們確保其資訊透明性和安全性，遵守法規，並提供有效的消費者申訴機制。最後，公司依據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永續發展的推動情況，並持續檢討和改進相關制度，以提升永續發展的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針對公司治理議題對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所產生重大之影響，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1. 環境：強調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成為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2. 公司治理：落實各項內部控制及作業辦法，使員工作業能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落實環境管理作業，由各單位負責自主督導實施環境管理，培養各單位同仁環保愛地球的意識。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提倡員工隨手關燈，減少能源使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使能源再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係旅遊業，氣候變遷及未來的潛在風險為：頻繁和強烈的極端天氣、大範圍流行性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的衝突等，皆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故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旅遊當地的氣候變動、交通和安全問題，以旅客的安全為第一考量，即時進行旅程的安排和調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惟仍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隨手關燈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以節能減碳為目標，成為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等制度。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2.公司之雇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並於相關管理辦法中明訂人力資源部考量營運績效、物價指數等因素，評估調薪計畫。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員工關懷信箱，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規定辦公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中一律嚴禁抽菸。並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由管理部定期宣導同仁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於人資單位設有教育訓練單位，於新進同仁報到時安排各部門進行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公司與個人之發展可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予以達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參團旅客行前簽訂定型化旅遊契約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確保雙方權責。為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作把關，透過「旅客滿意度調查表」之設計及確實執行，讓每位參團之旅客為本公司之旅遊品質打分數，即時了解行程方面應改善之處及由客服部處理客訴事件。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辦法及作業流程，與供應商合作時先行填寫「供應商資料表」進行評估，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且隨時檢討供應商提供之品質是否有應改進之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非為主管機關強制須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然，本公司為了響應與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已編製並申報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上述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頒佈之2021年GRI準則(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編撰。 上述本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報告，符合GRI Standards 及「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內容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恪遵觀光局各項法令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消費者信箱及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友善環境：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對環境友善之措施，如：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朝友善環境方向設計旅遊產品等。				

(六)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度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皆已持續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提升董事會成員對於氣候議題之群體智識。 2.本公司已於2024年建立及設置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下設召集人、永續長、執行秘書，並依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面向成立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組長，共同制定與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及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3.由執行秘書滾動式檢視及蒐集氣候相關議題發展趨勢、與環境面專責小組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因應，並規劃執行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事宜，同時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進度、實施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 4.董事會於聽取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相關工作報告後進行監督及治理，確保各單位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落實各項措施。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營運帶來的潛在業務、策略營運與財務影響，並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以規劃各項因應對策，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table><tr><th>風險因子</th><th>業務、策略及財務衝擊</th><th>期間</th><th>因應對策</th></tr><tr><td>極端天氣事件</td><td>● 影響服務提供，導致客戶要求相關賠償。 ● 同仁無法出門上班執勤，造成客戶服務中斷，造成營業損失。 ● 供電不穩與中斷，導致資訊網路系統服務中斷，影響業務營運與客戶服務。</td><td>短期</td><td>● 即時掌握氣象資訊，針對不同天災規劃因應預防措施與應變作為。 ● 評估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素。</td></tr><tr><td>全球平均氣溫升高</td><td>● 為維持辦公室溫度，冷氣運轉需求提高，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 客戶服務成本增加，減少公司獲利。</td><td>中期</td><td>● 持續檢視相關設備，規劃汰舊換新。採購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綠色能源設備。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宣導，將觀念與具體作為落實在全體同仁日常生活，以降低能源使用量。</td></tr><tr><td>全球海平面上升</td><td>● 產品與服務種類減少，造成業務與營收損失。</td><td>長期</td><td>● 評估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素。</td></tr></table>	風險因子	業務、策略及財務衝擊	期間	因應對策	極端天氣事件	● 影響服務提供，導致客戶要求相關賠償。 ● 同仁無法出門上班執勤，造成客戶服務中斷，造成營業損失。 ● 供電不穩與中斷，導致資訊網路系統服務中斷，影響業務營運與客戶服務。	短期	● 即時掌握氣象資訊，針對不同天災規劃因應預防措施與應變作為。 ● 評估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素。	全球平均氣溫升高	● 為維持辦公室溫度，冷氣運轉需求提高，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 客戶服務成本增加，減少公司獲利。	中期	● 持續檢視相關設備，規劃汰舊換新。採購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綠色能源設備。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宣導，將觀念與具體作為落實在全體同仁日常生活，以降低能源使用量。	全球海平面上升	● 產品與服務種類減少，造成業務與營收損失。	長期	● 評估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素。
風險因子	業務、策略及財務衝擊	期間	因應對策														
極端天氣事件	● 影響服務提供，導致客戶要求相關賠償。 ● 同仁無法出門上班執勤，造成客戶服務中斷，造成營業損失。 ● 供電不穩與中斷，導致資訊網路系統服務中斷，影響業務營運與客戶服務。	短期	● 即時掌握氣象資訊，針對不同天災規劃因應預防措施與應變作為。 ● 評估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素。														
全球平均氣溫升高	● 為維持辦公室溫度，冷氣運轉需求提高，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 客戶服務成本增加，減少公司獲利。	中期	● 持續檢視相關設備，規劃汰舊換新。採購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綠色能源設備。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宣導，將觀念與具體作為落實在全體同仁日常生活，以降低能源使用量。														
全球海平面上升	● 產品與服務種類減少，造成業務與營收損失。	長期	● 評估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素。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因子	業務、策略及財務衝擊	期間	因應對策
	客戶行為改變	● 低碳新經濟產品與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業務與營收增加。	中期	● 發展低碳新經濟產品與服務，增加業務機會。
	企業永續管理與合規	● 有機會促進新商業模式的開發，帶動業務與營收增加。	中期	● 持續發展新商業模式及新產品與服務，創造業務機會。 ● 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強化企業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提升企業聲譽。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因子	財務影響		期間
	環境法規政策	順應全球淨零碳排發展趨勢，臺灣政府訂定溫室氣體減排及其他節能減碳的政策，企業合規成本的上升。		短期
	商譽	若因氣候變遷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利，無法落實執行永續經營相關政策與具體作為，恐對公司商譽產生不利影響。		中期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已於2024年建立及設置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依ESG三大面向，並參考TCFD架構指引，依循公司風險管控制度與程序，透過與相關單位溝通與討論，進行相關風險之辨識與評估，並訂定對策與檢討，以進行管理。 2.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若有使用相關分析，將揭露於年報。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轉型計畫，將揭露於年報。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預計2025年完成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再依據碳盤查掌握排放源，導入減少排放源及降低排放量機制。目前將持續關注臺灣碳定價機制，以利未來評估推動內部碳定價效益，再行規劃實行方案。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未來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將揭露於年報。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將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及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況，並說明減量目標、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皆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政策以利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及內部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內部設有員工關懷信箱，由人力資源部擔任專案小組，受理檢舉等案件。 本公司專案小組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併同法務單位及稽核單位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上呈高階主管，且全程保密。 本公司針對檢舉案件均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免於遭受威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遵守相關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符合公司行業特性的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讓公司治理有所依據，並加強落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順富	110年7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職務調整，董事長免兼總經理
財務主管	陳沛仔	111年3月31日	113年8月9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年1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14,922,01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5年1月5日發行，至118年1月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 月 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1.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ccccccc}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 2)} \end{array} & + & \frac{\begin{array}{c}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 4)}} \\ & & &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ccccc}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rray}$$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分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

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

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15年4月6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15年4月6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止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7年1月5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

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參千張。另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依票面金額之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14,922,010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年度	(2.59)	-	-	-	-
112年度	7.87	3.50	-	-	3.50
113年度	9.07	6.50	-	-	6.50
114年前三季	8.2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年9月30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910,214千元
114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809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26.92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562,307	1,539,419	2,015,768	2,394,52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1,810	91,655	94,578	99,482
無 形 資 產		4,054	3,716	5,362	6,601
其 他 資 產		95,692	94,471	59,061	128,152
資 產 總 額		753,863	1,729,261	2,174,769	2,628,7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7,224	1,055,507	1,307,256	1,650,104
	分 配 後	457,224	1,173,837	1,527,011	-
非 流 動 負 債		38,677	10,274	15,745	68,442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95,901	1,065,781	1,323,001	1,718,546
	分 配 後		495,901	1,184,111	1,542,7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293,085	338,085	338,085	338,085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148,157	95,943	95,943	95,943
	分 配 後		148,157	95,943	95,94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3,280)	229,452	417,740	476,186
	分 配 後		(183,280)	111,122	197,985	-
其 他 權 益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7,962	663,480	851,768	910,214
	分 配 後		257,962	545,150	632,01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561,448	1,538,960	2,015,52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1,810	91,655	94,578
無 形 資 產			4,054	3,716	5,362
其 他 資 產			96,429	94,884	59,261
資 產 總 額			753,741	1,729,215	2,174,7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7,102	1,055,461	1,307,210
	分 配 後		457,102	1,173,791	1,526,965
非 流 動 負 債			38,677	10,274	15,7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95,779	1,065,735	1,322,955
	分 配 後		495,779	1,184,065	1,542,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 本			293,085	338,085	338,085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148,157	95,943	95,943
	分 配 後		148,157	95,943	95,94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3,280)	229,452	417,740
	分 配 後		(183,280)	111,122	197,985
其 他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7,962	663,480	851,768
	分 配 後		257,962	545,150	632,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91,028	4,980,255	7,564,997	6,567,051
營 業 毛 利	48,266	619,593	852,606	857,753
營 業 (損) 益	(108,334)	270,357	395,841	370,6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746	(11,337)	(7,643)	(19,145)
稅 前 淨 利 (損)	(96,588)	259,020	388,198	351,5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034)	264,575	306,618	278,20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2.59)	7.87	9.07	8.23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元)	(2.59)	7.83	9.00	8.1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290,571	4,980,178	7,564,950
營 業 毛 利	47,809	619,516	852,559
營 業 (損) 益	(108,514)	270,342	395,84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926	(11,322)	(7,648)
稅 前 淨 利 (損)	(96,588)	259,020	388,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6,034)	264,575	306,61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6,034)	264,575	306,61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6,034)	264,575	306,61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034)	264,575	306,61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034)	264,575	306,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2.59)	7.87	9.07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元)	(2.59)	7.83	9.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104.97%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102%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5年以來，全球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的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惟近期美國與他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

在台灣方面，儘管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相關需求強勁，然受新台幣升值影響，使得台灣部分業者以新台幣計價的營收表現受到壓抑，加上傳統貨品需求疲弱，海外同業低價競爭仍大等因素，致使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仍持保守態度。服務業受惠於暑期旅遊旺季與美國關稅寬限期將至，推升客貨運需求，加上6月台股表現亮眼，致運輸倉儲業者與金融相關業者看好當月景氣表現。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廠商調查結果，6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雖續呈下跌態勢，然變動幅度有限，故研判製造業對景氣看法與上月相比維持不變，服務業與

營建業測驗點則終止先前連續五個月的下跌態勢轉為上揚。儘管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提前備貨效應在上半年發揮明顯支撐力道，推升外需表現優於預期，亦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推估上半年GDP年增率可望突破5%。然而，隨著下半年提前拉貨動能逐漸減弱，企業獲利面臨壓力，恐影響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下半年GDP年增率將回落至1%以下。

整體而言，考量2025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惟民間消費動能相對疲弱，故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民間消費將下修調整，而外需與民間投資則上修調整，預期台灣2025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的發展格局，全年GDP年增率預估為3.02%。

②所屬產業趨勢

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疫情影響逐漸穩定，全球旅遊市場自2024年已全面復甦，國際航空業者持續增加航班，讓臺灣成為國際航空網絡中不可或缺的樞紐，帶動臺灣國人出境旅遊市場穩步成長。

依據世界旅遊與觀光理事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報告顯示，觀光旅遊業2023年對全球經濟貢獻達9.9兆美元，金額超越疫情前之貢獻，占全球GDP之9.1%；2024年更達到11.3兆美元，占全球GDP之10%，亦即全球約有3.47億人之職位將依賴觀光產業提供，占全球就業總數10.55%。WTTC預估至2034年，觀光旅遊產業對全球經濟貢獻預估將達到22.4兆美元，占全球GDP的11.4%，對觀光旅遊業貢獻仍值得期待。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4年全年出境旅遊人次達1,684.97萬人次，成長42.84%，接近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水準。2024年國人出境旅遊前五大國家為日本600.6萬人次、中國大陸277萬人次、韓國142.9萬人次、越南126.3萬人次與香港120.3萬人次，顯示亞洲仍主要為國人旅遊市場，隨著航班選擇增加、簽證政策便利化及臺幣匯率穩定，歐洲、美國及紐澳等長途旅遊行程也逐漸受到青睞，使更多旅客願意探索更遠的國度。

展望未來，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發表「2025年航空業的展望」中預期2025年全球航空業將迎來全面復甦並創下歷史新高，全球航空乘客量將達52億人次，較2024年成長6.7%；全球航空業總收入則預期超過1兆美元，預計將占全球經濟達1%。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4.22%、38.37%、39.17%及34.63%，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65.78%、61.63%、60.83%及65.37%，因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權益占資產比率呈反向關係，故針對負債占資產比率進行分析。112年度主係受惠於疫情後出國旅遊人次逐步恢復致疫情前水準，訂單需求上升使預訂機票之預付款項增加143,426千元、以及應收旅客帳款及票據共增加408,955千元，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現金增資135,000千元及營收上升挹注現金流入，使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61.63%；113年度國人出國旅遊需求熱絡，該公司持續推出包機專案、特色景點及深度體驗等行程之旅遊產品，帶動出團人次提升，隨業績擴張訂單需求

亦增長，帶動營收上升2,584,742千元並產生現金流入，在整體資產增幅大於負債增幅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60.83%；114年第三季因增加3個放假日及秋冬季節性旅遊行程使訂單需求上升，因團體旅遊需求而支付機票款、國外目的地預訂之飯店、餐廳及交通等團費，使應付帳款及票據金額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65.37%，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整體財務結構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23.10%、735.10%、917.25%及983.75%，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主要受惠於疫情後報復性旅遊潮，112年起國人出國旅遊人次逐年增加，需求大幅上升，該公司營運業績亦逐年恢復，113年度營收更創歷史新高，致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呈現營業淨利，致股東權益金額持續增加，惟該公司於疫情後為擴編營運規模及增設營運據點，使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增加，在整體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疫情影響，造成營運受創且營業毛利大幅衰退，產生稅後淨損，使總權益金額下降所致；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2.89)%、21.34%、15.72%及15.4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25.69)%、57.43%、40.47%及42.11%。112年度受惠於旅遊市場復甦當期呈營業淨利，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21.34%及57.43%；113年度旅遊市場熱潮延續訂單需求上升，使預訂機票之預付款項、應收旅客帳款及票據增加，而營收上升挹注現金流入，致113年度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淨利增加幅度，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15.72%及40.47%；114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113年度之情況相當，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除111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而權益報酬率部分，111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6.96)%、79.97%、117.08%及146.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32.96)%、76.61%、114.82%及138.63%。112年度在疫後旅遊市場復甦，帶動整體國內、外觀光旅遊市場需求大幅增長，該公司積極推出多元化產品並擴大出團規模，使營收大幅上升，惟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135,000千元，在成

本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79.97%及76.61%；113年度為因應旅遊熱潮帶來訂單需求上升，而增聘人力及擴充據點以提升營運與服務品質，使人事支出之相關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在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幅，成本費用控管得宜及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117.08%及114.82%；114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再增設營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挹注營收使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146.17%及138.63%，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7年1月5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投資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114年12月11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98,177千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4) 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參考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104.97%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14,922,010元。
- (2)發行期間：3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2%為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贖回權/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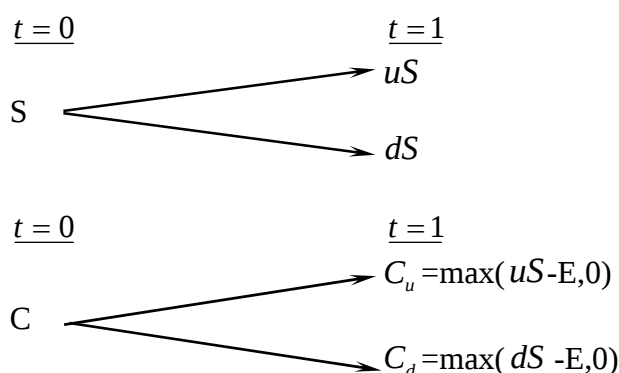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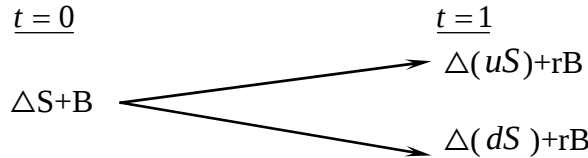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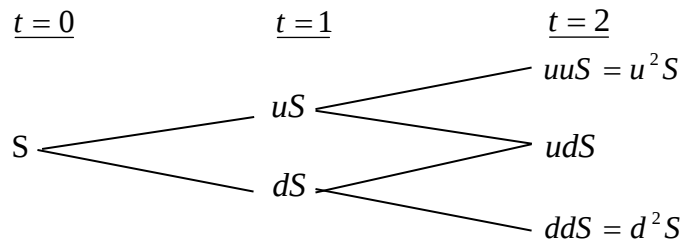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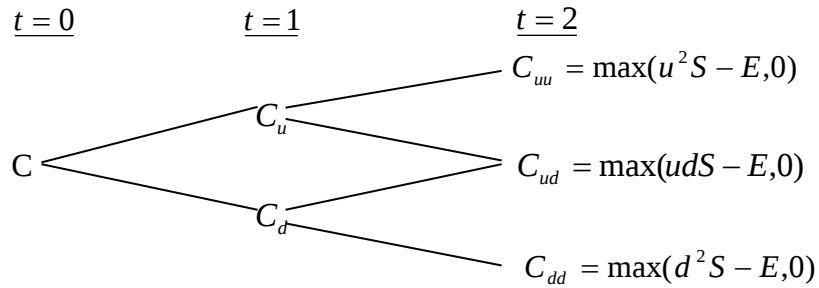
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11	
基準價格	109.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12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09.1 元
轉換價格	111.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11.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12%	樣本期間-(113/12/12-114/12/11)，樣本數-244 1.採 114/12/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無風險利率	1.19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4/12/10，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4央債甲2(剩餘年限約為1.117年)及114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4.597年)之1.1578%及1.219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1.19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4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2.14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5.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142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2.1423\%)^3=95,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0,78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5,260元，得轉換權價值15,52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1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260	85.87%
轉換權價值	15,520	13.99%
賣回權價值	310	0.28%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9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940 元，以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08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086 \times 0.9 = 98,17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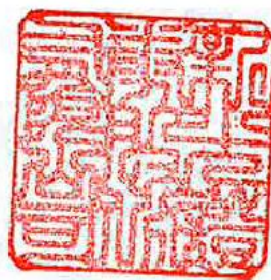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2 月 11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發行公司：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4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45、47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4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基於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是以依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結團表單及相關憑證等文件，並核對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對象、金額與帳載紀錄相符。

其他事項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3,791	48	\$ 264,715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209,625	12	71,76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201,636	12	73,9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22	-	3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9	-	3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294,667	17	151,241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01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7	-	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9,419</u>	<u>89</u>	<u>562,30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91,655	5	91,81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1,337	1	31,837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716	-	4,0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739	3	37,18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5	2	23,29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380	-	3,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842</u>	<u>11</u>	<u>191,556</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1,729,261</u>	<u>100</u>	<u>\$ 753,86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667,092	38	\$ 208,138	2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7,117	1	65,028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57,119	15	123,161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4,531	3	19,4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2,689	1	13,7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6,959	3	21,64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5,507</u>	<u>61</u>	<u>457,224</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19,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0	-	1,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890	1	18,29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74</u>	<u>1</u>	<u>38,67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781</u>	<u>62</u>	<u>495,901</u>	<u>66</u>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085	20	293,085	39
3200	資本公積	95,943	5	148,157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9,452	13	(219,102)	(2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229,452</u>	<u>13</u>	<u>(183,280)</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663,480</u>	<u>38</u>	<u>257,962</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29,261</u>	<u>100</u>	<u>\$ 753,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980,255	100	\$ 291,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360,662</u>	<u>88</u>	<u>242,76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19,593</u>	<u>12</u>	<u>48,26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372	6	115,199	40
6200	管理費用	64,495	1	40,77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69</u>	<u>-</u>	<u>6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236</u>	<u>7</u>	<u>156,600</u>	<u>5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0,357</u>	<u>5</u>	(<u>108,334</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37	-	455	-
7190	其他收入	5,465	-	9,3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8)	-	2,294	1
7050	財務成本	(<u>531</u>)	<u>-</u>	(<u>318</u>)	<u>-</u>
7000	合 計	(<u>11,337</u>)	<u>-</u>	<u>11,746</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259,020	5	(96,588)	(3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5,555</u>)	<u>-</u>	(<u>20,554</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64,575</u>	<u>5</u>	(<u>\$ 76,034</u>)	(<u>26</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4,575</u>	<u>5</u>	(<u>\$ 76,034</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575	5	(\$ 76,034)	(26)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87		(\$ 2.59)	
9850	稀 釋	\$ 7.83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085	\$148,157	\$ 35,822	(\$143,068)	(\$107,246)	\$333,996
D1	111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34)	(76,034)	(76,0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085	148,157	35,822	(219,102)	(183,280)	257,9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5,943	-	-	-	5,94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5,000	90,000	-	-	-	135,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35,822)	35,82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48,157)	-	148,157	148,157	-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575	264,575	264,5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085	\$ 95,943	\$ -	\$229,452	\$229,452	\$66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59,020	(\$ 96,5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5,148	13,654
A20200	攤 銷	4,211	4,0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9	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	781
A20900	財務成本	531	3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43	-
A21200	利息收入	(1,737)	(45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860)	(66,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38)	(6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	107
A31230	預付款項	(143,426)	(110,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	318
A32125	合約負債	458,954	186,140
A32130	應付票據	(47,911)	53,885
A32150	應付帳款	133,958	115,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55	3,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5,312</u>	<u>10,9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9,585	48,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7	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	(31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25</u>)	<u>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666</u>	<u>48,9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4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4)	(239)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873)	(3,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12)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22)	47,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68)	(11,481)
C04600	現金增資	13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32	13,5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9,076	109,5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715	155,1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791	\$264,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市、新竹、台中、屏東、豐原、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 107 年 4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團體旅遊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本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996	\$ 6,903
活期存款	781,916	242,923
支票存款	4,879	2,6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2,284
	<u>\$823,791</u>	<u>\$264,71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09,625</u>	<u>\$ 71,76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767	\$ 81,680
減：備抵損失	<u>10,131</u>	<u>7,713</u>
	<u>\$201,636</u>	<u>\$ 73,967</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立帳帳齡及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163	\$ 26,656	\$ 14,705	\$ 11,528	\$ 264	\$ 3,986	\$ 192,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93)	(2,206)	(3,458)	(264)	(3,986)	(10,107)
攤銷後成本	<u>\$ 135,163</u>	<u>\$ 26,463</u>	<u>\$ 12,499</u>	<u>\$ 8,070</u>	<u>\$ -</u>	<u>\$ -</u>	<u>\$ 182,195</u>

客 戶 群 二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18,815	\$ 639	\$ -	\$ 7	\$ 4	\$19,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4)	-	(6)	(4)	(24)	
攤銷後成本	<u>\$18,815</u>	<u>\$ 625</u>	<u>\$ -</u>	<u>\$ 1</u>	<u>\$ -</u>	<u>\$19,4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585	\$ 397	\$ 41	\$ 22	\$ -	\$ 7,432	\$ 71,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0)	(6)	(7)	-	(7,432)	(7,465)
攤銷後成本	<u>\$ 63,585</u>	<u>\$ 377</u>	<u>\$ 35</u>	<u>\$ 15</u>	<u>\$ -</u>	<u>\$ -</u>	<u>\$ 64,012</u>

客 戶 群 二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9,497	\$ 380	\$ 121	\$ 205	\$ -	\$10,2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9)	(55)	(174)	-	(248)	
攤銷後成本	<u>\$ 9,497</u>	<u>\$ 361</u>	<u>\$ 66</u>	<u>\$ 31</u>	<u>\$ -</u>	<u>\$ 9,955</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u>112 年度</u>		
年初餘額	\$ 7,713	\$ 1,545
加：本年度提列	3,36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51)	-
年底餘額	<u>\$10,131</u>	<u>\$ 1,545</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6,699	\$ 1,93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1,014</u>	<u>(391)</u>
年底餘額	<u>\$ 7,713</u>	<u>\$ 1,545</u>

八、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282,882	\$138,818
票券預付款	3,485	4,044
用品盤存	5,307	7,387
其 他	<u>2,993</u>	<u>992</u>
	<u>\$294,667</u>	<u>\$151,241</u>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2 年	1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五號商鋪有限公司（五號商鋪）	主要經營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110 年 2 月投資 1,000 千元成立五號商鋪，從事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3,178	\$ 132,620
增 添	-	-	-	<u>1,613</u>	<u>1,6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8,897</u>	<u>\$ 14,791</u>	<u>\$ 134,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9,850	\$	7,949	\$	13,011	\$	40,810								
折舊費用		-		1,079		501		188		1,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20,929	\$	8,450	\$	13,199	\$	42,5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59,933	\$	29,683	\$	447	\$	1,592	\$	91,655								

111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3,178	\$	132,620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8,770	\$	7,289	\$	12,494	\$	38,553								
折舊費用		-		1,080		660		517		2,25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19,850	\$	7,949	\$	13,011	\$	40,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59,933	\$	30,762	\$	948	\$	167	\$	91,81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1,337	\$ 31,83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951	\$ 27,7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380	\$ 11,397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689</u>	<u>\$ 13,774</u>
非流動	<u>\$ 8,890</u>	<u>\$ 18,293</u>

租賃負債折現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4~1.975	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門市營運場所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合併公司營運，合併公司與出租人分別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租金金額部分調降。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1,071 千元及 3,151 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14</u>	<u>\$ 2,92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23</u>	<u>\$ 1,1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126</u>	<u>\$ 15,86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雲端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9,012</u>	<u>\$ -</u>
非流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380</u>	<u>\$ 3,380</u>
年利率（%）	0.39~2.505	0.455~1.03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款—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u>
	<u>\$ 19,000</u>

合併公司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之規定，與國泰世華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505%，該利率因受政府補貼政策而低於市場利率。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10 月提前償還。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7,117</u>	<u>\$ 65,02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57,119</u>	<u>\$123,161</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316	\$ 8,801
應付休假給付	6,701	5,616
應付保險費	3,744	2,357
應付退休金費用	2,695	1,6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000	-
其 他	<u>1,075</u>	<u>1,061</u>
	<u>\$54,531</u>	<u>\$19,476</u>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9,005	\$ 18,921
其 他	<u>7,954</u>	<u>2,726</u>
	<u>\$46,959</u>	<u>\$21,647</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33,809</u>	<u>29,309</u>
已發行股本	<u>\$338,085</u>	<u>\$293,085</u>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金額為 135,000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7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5,943	\$145,645
受領股東贈與	<u>-</u>	<u>2,512</u>
	<u>\$ 95,943</u>	<u>\$148,157</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2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11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8,157</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35,822</u>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4,911,876	\$ 271,762
其 他	<u>68,379</u>	<u>19,266</u>
	<u>\$4,980,255</u>	<u>\$ 291,028</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411,261</u>	<u>\$145,732</u>	<u>\$ 12,906</u>
合約負債			
團體旅遊收入	<u>\$667,092</u>	<u>\$208,138</u>	<u>\$ 21,99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383	\$ 6,958
其 他	<u>3,082</u>	<u>2,357</u>
	<u>\$ 5,465</u>	<u>\$ 9,315</u>

政府補助款係因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故取得政府補助觀光業款項。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7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047)	3,067
其 他	<u>39</u>	<u>8</u>
	<u>(\$ 18,008)</u>	<u>\$ 2,294</u>

（三）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21	\$ 297
其 他	<u>110</u>	<u>21</u>
	<u>\$ 531</u>	<u>\$ 318</u>

（四）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8	\$ 2,257
使用權資產	13,380	11,397
電腦軟體	<u>4,211</u>	<u>4,066</u>
	<u>\$ 19,359</u>	<u>\$ 17,7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148</u>	<u>\$ 13,6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11</u>	<u>\$ 4,0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9,199	\$103,8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265	5,989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943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4,407</u>	<u>\$109,8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4,407</u>	<u>\$109,84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金額，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估 列 比 例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6.3
董事酬勞 (%)	0.4
金 額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u>\$ 15,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970	\$ 12,8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17)	(9,823)
淨利益 (損失)	<u>(\$18,047)</u>	<u>\$ 3,06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95	(\$ 20,554)
以前年度調整	(57,2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555)	(\$ 20,5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59,020	(\$ 96,58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1,804	(\$ 19,3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5	155
免稅所得	(404)	(1,391)
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之調整	(57,2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555)	(\$ 20,55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159	\$ 3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545	\$ 6	\$ 1,551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217	1,340
其 他	207	(78)	129
	2,875	145	3,020
虧損扣抵	34,309	5,410	39,719
	\$37,184	\$ 5,555	\$42,739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687	(\$ 142)	\$ 1,545
應付休假給付	1,025	98	1,123
其 他	<u>283</u>	<u>(76)</u>	<u>207</u>
	2,995	(120)	2,875
虧損扣抵	<u>13,635</u>	<u>20,674</u>	<u>34,309</u>
	<u>\$16,630</u>	<u>\$20,554</u>	<u>\$37,18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123,966
120 年度到期	<u>-</u>	<u>162,314</u>
	<u>\$ -</u>	<u>\$286,28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95,147	120 年度到期
<u>103,448</u>	121 年度到期
<u>\$ 198,595</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五號商鋪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本公司 111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本年度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 失)之淨利（損）	<u>\$264,575</u>	<u>(\$ 76,034)</u>

(二) 股數 (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3,611	29,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損失)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3,787	29,30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675 千股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38.80 元／一股
行使價格	30 元／一股
預期波動率	44.09%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0%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43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274,681	\$ 437,46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9,151	233,0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 元	\$ 261	\$ 209
日 圓	2,895	69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90	\$ 12,374
金融負債	21,579	32,0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794,218	246,213
金融負債	-	2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42 千元及 2,21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收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6 個 月 內	至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無附息負債	324,136	4,631	384
租賃負債	7,143	5,781	8,995
	<u>\$331,279</u>	<u>\$ 10,412</u>	<u>\$ 9,3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3	\$ 6,058	\$ 19,034
無附息負債	202,425	4,856	384
租賃負債	7,188	6,956	18,507
	<u>\$209,676</u>	<u>\$ 17,870</u>	<u>\$ 37,92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二七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許 順 富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舜程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舜祥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102</u>	<u>\$514</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20 千元，租期至 115 年 5 月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租人同意免除部分租金。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566</u>	<u>\$ 99</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538</u>	<u>\$ 1,372</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及航空公司之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51,279	\$51,279
				<u>24,519</u>	<u>25,478</u>
				75,798	76,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9,01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380</u>	<u>3,380</u>
				<u>\$88,190</u>	<u>\$80,13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除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以外，擔保品為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	<u>\$1,019,519</u>	<u>\$ 509,520</u>
已使用額度	<u>\$ 484,532</u>	<u>\$ 247,800</u>

另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71,695 千元及 71,858 千元。

(二) 甲旅行社於 110 年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請求本公司支付其所代理之旅遊訂房未付款 8,880 千元，甲旅行社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言詞辯論修正為 5,552 千元。法院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10 月作出一審及二審判決，均宣判甲旅行社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且訴訟費用由甲旅行社全數負擔。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獲上訴通知且上訴期已過，故無需提列相關損失。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38	30.71	(美元：新台幣)	\$	44,153		
日 圓		1,384,025	0.2172	(日圓：新台幣)		300,6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88	30.71	(美元：新台幣)		18,069		
日 圓		51,347	0.2172	(日圓：新台幣)		11,152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04	30.71	(美元：新台幣)		24,694		
日 圓		310,311	0.2324	(日圓：新台幣)		72,11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25	30.71	(美元：新台幣)		3,844		
日 圓		13,117	0.2324	(日圓：新台幣)		3,048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8,047 千元及利益 3,06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均無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五號商舖有限公司	台灣	進口業務	\$ 1,000	\$ 1,000	-	100	\$ 413	(\$ 324)	(\$ 324)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4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48、52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48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基於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是以依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團體旅遊產線別毛利率超過一定比率之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結團表單及相關憑證等文件，並核對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對象、金額與帳載紀錄相符。

其他事項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9,256	32	\$ 823,791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559,693	2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227,064	11	209,62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151,360	7	201,6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56	-	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2	-	15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368,059	17	294,667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9,061	-	9,0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7	-	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5,768</u>	<u>93</u>	<u>1,539,41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4,578	5	91,65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3,961	1	21,337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362	-	3,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00	-	42,7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20	1	27,01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380	-	3,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001</u>	<u>7</u>	<u>189,842</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2,174,769</u>	<u>100</u>	<u>\$1,729,2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925,996	43	\$ 667,092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2,556	1	17,1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06,262	9	257,11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9,158	3	54,5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18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843	-	12,6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0,261	2	46,95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7,256</u>	<u>60</u>	<u>1,055,507</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0	-	1,00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1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3,350	1	8,8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45</u>	<u>1</u>	<u>10,2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23,001</u>	<u>61</u>	<u>1,065,781</u>	<u>62</u>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085	16	338,085	20
3200	資本公積	95,943	4	95,9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795	18	229,45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7,740</u>	<u>19</u>	<u>229,452</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851,768</u>	<u>39</u>	<u>663,480</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74,769</u>	<u>100</u>	<u>\$1,729,2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7,564,997	100	\$4,98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712,391</u>	<u>89</u>	<u>4,360,66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852,606</u>	<u>11</u>	<u>619,59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3,250	5	281,372	6
6200	管理費用	77,075	1	64,4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60</u>)	<u>-</u>	<u>3,3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765</u>	<u>6</u>	<u>349,23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95,841</u>	<u>5</u>	<u>270,3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984	-	1,737	-
7190	其他收入	2,789	-	5,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07)	-	(18,008)	-
7050	財務成本	(<u>409</u>)	<u>-</u>	(<u>531</u>)	<u>-</u>
7000	合 計	(<u>7,643</u>)	<u>-</u>	(<u>11,3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388,198	5	259,020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1,580</u>)	(<u>1</u>)	<u>5,55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306,618</u>	<u>4</u>	<u>\$ 264,57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6,618</u>	<u>4</u>	<u>\$ 264,575</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6,618</u>	<u>4</u>	<u>\$ 264,57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9.07</u>		<u>\$ 7.87</u>	
9850	稀 釋	<u>\$ 9.00</u>		<u>\$ 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 積 虧 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085	\$148,157	\$ 35,822	(\$219,102)	(\$183,280)	\$257,9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5,943	-	-	-	5,94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5,000	90,000	-	-	-	135,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35,822)	35,82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48,157)	-	148,157	148,157	-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575	264,575	264,5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085	95,943	-	229,452	229,452	663,480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22,945	(22,94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330)	(118,330)	(118,33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22,945	(141,275)	(118,330)	(118,330)
D1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618	306,618	306,6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085	\$ 95,943	\$ 22,945	\$394,795	\$417,740	\$851,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88,198	\$25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677	15,148
A20200	攤 銷	5,044	4,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60)	3,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5,938)	-
A20900	財務成本	409	5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43
A21200	利息收入	(3,984)	(1,737)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439)	(137,860)
A31150	應收帳款	53,841	(131,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9)	120
A31230	預付款項	(73,392)	(143,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64)
A32125	合約負債	258,904	458,954
A32130	應付票據	(4,561)	(47,911)
A32150	應付帳款	(50,857)	133,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27	35,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98)	25,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652	479,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4	1,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	(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904</u>	<u>480,6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84,63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8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0)	(1,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 3,724)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6,690)	(3,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	(9,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589)	(1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20)	(13,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33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50)	96,63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535)	559,0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3,791	264,7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99,256	\$823,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市、新竹、台中、屏東、豐原、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 107 年 4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

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團體旅遊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合併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014	\$ 36,996
活期存款	637,494	781,916
支票存款	4,748	4,879
	<u>\$699,256</u>	<u>\$823,79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559,693</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27,064</u>	<u>\$209,62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7,926	\$211,767
減：備抵損失	<u>6,566</u>	<u>10,131</u>
	<u>\$151,360</u>	<u>\$201,636</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立帳帳齡及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 易 對 象 已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客 戶 群 一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014	\$ 6,859	\$ 2,570	\$ 998	\$ 38	\$ 5,409	\$ 130,8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4)	(385)	(299)	(38)	(5,409)	(6,475)
攤銷後成本	\$ 115,014	\$ 6,515	\$ 2,185	\$ 699	\$ -	\$ -	\$ 124,413

客 戶 群 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897	\$ 12	\$ 70	\$ -	\$ -	\$ 59	\$ 27,0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2)	-	-	(59)	(91)	
攤銷後成本	<u>\$ 26,897</u>	<u>\$ 12</u>	<u>\$ 38</u>	<u>\$ -</u>	<u>\$ -</u>	<u>\$ -</u>	<u>\$ 26,9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163	\$ 26,656	\$ 14,705	\$ 11,528	\$ 264	\$ 3,986	\$ 192,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	(2,206)	(3,458)	(264)	(3,986)	(10,107)	
攤銷後成本	<u>\$ 135,163</u>	<u>\$ 26,463</u>	<u>\$ 12,499</u>	<u>\$ 8,070</u>	<u>\$ -</u>	<u>\$ -</u>	<u>\$ 182,195</u>	

客 戶 群 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18,815	\$ 639	\$ -	\$ 7	\$ 4	\$ 19,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	-	(6)	(4)	(24)		
攤銷後成本	<u>\$ 18,815</u>	<u>\$ 625</u>	<u>\$ -</u>	<u>\$ 1</u>	<u>\$ -</u>	<u>\$ 19,441</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0,131	\$ 1,54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3,565)	5
年底餘額	<u>\$ 6,566</u>	<u>\$ 1,550</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7,713	\$ 1,545
加：本年度提列	3,36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51)	-
年底餘額	<u>\$ 10,131</u>	<u>\$ 1,545</u>

九、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358,089	\$282,882
票券預付款	3,077	3,485
用品盤存	3,028	5,307
其 他	3,865	2,993
	<u>\$368,059</u>	<u>\$294,667</u>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3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五號商鋪有限公司(五號商鋪)	主要經營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110 年 2 月投資 1,000 千元成立五號商鋪，從事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4,791	\$ 134,233
增 添	-	-	505	4,585	5,0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9,402</u>	<u>\$ 19,376</u>	<u>\$ 139,323</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29	\$ 8,450	\$ 13,199	\$ 42,578
折舊費用	-	1,079	363	725	2,16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008</u>	<u>\$ 8,813</u>	<u>\$ 13,924</u>	<u>\$ 44,7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28,604</u>	<u>\$ 589</u>	<u>\$ 5,452</u>	<u>\$ 94,578</u>

112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3,178	\$ 132,620
增 添	-	-	-	1,613	1,6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8,897</u>	<u>\$ 14,791</u>	<u>\$ 134,23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850	\$ 7,949	\$ 13,011	\$ 40,810
折 舊 費 用	-	1,079	501	188	1,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929</u>	<u>\$ 8,450</u>	<u>\$ 13,199</u>	<u>\$ 42,5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29,683</u>	<u>\$ 447</u>	<u>\$ 1,592</u>	<u>\$ 91,6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23,961</u>	<u>\$ 21,33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 年度</u> <u>\$ 17,134</u>	<u>112 年度</u> <u>\$ 3,9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 14,510</u>	<u>\$ 13,380</u>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843</u>	<u>\$ 12,689</u>
非 流 動	<u>\$ 13,350</u>	<u>\$ 8,890</u>

租賃負債折現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1.4~2.574	1.4~1.9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門市營運場所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合併公司營運，合併公司與出租人分別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租金金額部分調降。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1,071 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67</u>	<u>\$ 3,0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47</u>	<u>\$ 1,3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443</u>	<u>\$18,12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雲端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9,061</u>	<u>\$ 9,012</u>
非流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380</u>	<u>\$ 3,380</u>
年利率（%）	0.705	0.39~2.50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56</u>	<u>\$ 17,117</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06,262</u>	<u>\$257,119</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687	\$ 24,3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000	16,000
應付休假給付	8,237	6,701
應付保險費	5,131	3,744
應付退休金費用	3,962	2,695
其 他	<u>1,141</u>	<u>1,075</u>
	<u>\$ 69,158</u>	<u>\$ 54,531</u>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1,103	\$ 39,005
其 他	<u>9,158</u>	<u>7,954</u>
	<u>\$ 40,261</u>	<u>\$ 46,959</u>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33,809</u>	<u>33,809</u>
已發行股本	<u>\$338,085</u>	<u>\$338,085</u>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金額為 135,000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7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5,943</u>	<u>\$ 95,943</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8,157</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35,822</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945</u>
現金股利	<u>118,330</u>
	<u>\$141,27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5</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62
現金股利	<u>219,755</u>
	<u>\$250,4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5</u>

有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7,493,679	\$4,911,876
其 他	<u>71,318</u>	<u>68,379</u>
	<u>\$7,564,997</u>	<u>\$4,980,255</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378,424</u>	<u>\$411,261</u>	<u>\$145,732</u>
合約負債			
團體旅遊收入	<u>\$925,996</u>	<u>\$667,092</u>	<u>\$208,13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2,241	\$ 2,111
政府補助款	65	2,383
其 他	483	971
	<u>\$ 2,789</u>	<u>\$ 5,465</u>

112 年度之政府補助款係因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故取得政府補助觀光業款項。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938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672)	(18,047)
其 他	727	39
	<u>(\$ 14,007)</u>	<u>(\$ 18,008)</u>

(三)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09	\$ 421
其 他	-	110
	<u>\$ 409</u>	<u>\$ 5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7	\$ 1,768
使用權資產	14,510	13,380
電腦軟體	5,044	4,211
	<u>\$ 21,721</u>	<u>\$ 19,3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77</u>	<u>\$ 15,1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44</u>	<u>\$ 4,2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3,161	\$229,1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180	9,265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5,9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7,341</u>	<u>\$244,4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27,341</u>	<u>\$244,40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金額，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估 列 比 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4.9	6.3
董事酬勞 (%)	0.2	0.4
金 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u>\$ 20,000</u>	<u>\$15,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u>\$ 1,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8,996	\$21,9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668)	(40,017)
淨 損 失	<u>(\$20,672)</u>	<u>(\$18,04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45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
	<u>42,530</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050	51,695
以前年度調整	-	(57,250)
	<u>39,050</u>	<u>(5,5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580</u>	<u>(\$ 5,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388,198</u>	<u>\$259,0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640	\$ 51,8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	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6	-
免稅所得	(176)	(404)
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之調整	-	(57,2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580</u>	<u>(\$ 5,55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u>\$ 132</u>	<u>\$ 1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18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及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1,551	(\$ 723)	\$ 828
應付休假給付	1,340	308	1,6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92	1,992
其 他	129	103	232
	3,020	1,680	4,700
虧損扣抵	39,719	(39,719)	-
	<u>\$42,739</u>	<u>(\$38,039)</u>	<u>\$ 4,70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 益	\$ -	\$ 1,011	\$ 1,011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1,545	\$ 6	\$ 1,551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217	1,340
其 他	207	(78)	129
	2,875	145	3,020
虧損扣抵	34,309	5,410	39,719
	<u>\$37,184</u>	<u>\$ 5,555</u>	<u>\$42,739</u>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五號商鋪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306,618</u>	<u>\$264,575</u>

(二) 股數 (千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33,809	33,6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7	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34,036	33,78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675 千股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38.80 元／一股
行使價格	30 元／一股
預期波動率	44.09%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0%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43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59,693	\$ -	\$ -	\$559,693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9,69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118,097	1,274,681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8,360	329,1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元	(\$ 249)	\$ 261
日 圓	3,620	2,89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9,935	\$794,218
金融負債	-	-

另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499 千元及 7,94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 (1) 為維持及提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收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6 個 月 內	至 6 個 月 內	1 年 以 上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203	\$ 32,773	\$ 384
租賃負債	<u>7,266</u>	<u>3,919</u>	<u>13,776</u>
	<u>\$ 262,469</u>	<u>\$ 36,692</u>	<u>\$ 14,160</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4,136	\$ 4,631	\$ 384
租賃負債	<u>7,143</u>	<u>5,781</u>	<u>8,995</u>
	<u>\$ 331,279</u>	<u>\$ 10,412</u>	<u>\$ 9,37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二七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許 順 富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舜程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舜祥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義洲投資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105</u>	<u>\$102</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向陳珮璘續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20 千元，租期至 115 年 5 月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租人同意免除 112 年部分租金。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35</u>	<u>\$566</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063</u>	<u>\$ 2,538</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及航空公司之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23,560</u>	<u>24,519</u>
		74,839	75,7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9,061	9,0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380</u>	<u>3,380</u>
		<u>\$87,280</u>	<u>\$88,19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除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以外，擔保品為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	<u>\$1,220,163</u>	<u>\$1,019,519</u>
已使用額度	<u>\$ 622,106</u>	<u>\$ 484,532</u>

另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80,273 千元及 271,695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5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976
日 圓	1,765,561	0.2099	(日圓：新台幣)		370,59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910	32.785	(美元：新台幣)		29,842
日 圓	40,977	0.2099	(日圓：新台幣)		8,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38	30.71	(美元：新台幣)	\$	44,153		
日 圓		1,384,025	0.2172	(日圓：新台幣)		300,6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88	30.71	(美元：新台幣)		18,069		
日 圓		51,347	0.2172	(日圓：新台幣)		11,152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672 千元及 18,04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均無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帳 列 科 目	年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A—累 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604,659.00	\$274,872	-	\$274,87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692,767.31	142,241	-	142,24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A （日幣）—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434,455.27	142,580	-	142,580	
					<u>\$559,693</u>		<u>\$559,693</u>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年						底			
					股	數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A－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2,604,659.00	\$	270,000	-	\$	-	\$	-	\$	-	22,604,659.00	\$	274,87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878,732.62		170,000	3,185,965.31		30,882		30,000		882	14,692,767.31		142,24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A（日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4,434,455.27		144,637	-		-		-		-	64,434,455.27		142,580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五號商舖有限公司	台灣	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 1,000	\$ 1,000	-	100	\$ 200	(\$ 213)	(\$ 213)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1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31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33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3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3		二 七
	(十二) 其 他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3~34		二 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5、36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35、37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五) 部 門 資 訊	35		三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9,260	35	\$ 699,256	32	\$ 553,84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三）	141,590	5	559,693	26	502,991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八）	280,902	11	227,064	11	285,23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八）	194,601	7	151,360	7	201,91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2,373	16	956	-	7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2	-	1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443,440	17	368,059	17	338,09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1,071	-	9,061	-	9,0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8	-	187	-	7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4,525</u>	<u>91</u>	<u>2,015,768</u>	<u>93</u>	<u>1,892,69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99,482	4	94,578	5	91,96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91,118	4	23,961	1	26,383	2
1801	電腦軟體	6,601	-	5,362	-	4,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39	-	4,700	-	2,4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15	1	27,020	1	25,37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4,880	-	3,380	-	3,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235</u>	<u>9</u>	<u>159,001</u>	<u>7</u>	<u>153,942</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2,628,760</u>	<u>100</u>	<u>\$2,174,769</u>	<u>100</u>	<u>\$2,046,6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949,812	36	\$ 925,996	43	\$ 808,788	3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8,628	1	12,556	1	23,41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32,023	9	206,262	9	215,820	10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219,755	8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6,154	3	69,158	3	62,5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22	3	42,180	2	33,7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24,583	1	10,843	-	13,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3,927	2	40,261	2	38,73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0,104</u>	<u>63</u>	<u>1,307,256</u>	<u>60</u>	<u>1,196,07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	-	1,000	-	1,00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11	-	2,9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67,058	2	13,350	1	13,5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442</u>	<u>2</u>	<u>15,745</u>	<u>1</u>	<u>17,8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18,546</u>	<u>65</u>	<u>1,323,001</u>	<u>61</u>	<u>1,213,952</u>	<u>59</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085	13	338,085	16	338,085	17
3200	資本公積	95,943	4	95,943	4	95,9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07	2	22,945	1	22,9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579	16	394,795	18	375,71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6,186</u>	<u>18</u>	<u>417,740</u>	<u>19</u>	<u>398,660</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910,214</u>	<u>35</u>	<u>851,768</u>	<u>39</u>	<u>832,688</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28,760</u>	<u>100</u>	<u>\$2,174,769</u>	<u>100</u>	<u>\$2,046,6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四）	\$2,165,958	100	\$1,954,756	100	\$6,567,051	100	\$5,796,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56,185</u>	<u>86</u>	<u>1,722,482</u>	<u>88</u>	<u>5,709,298</u>	<u>87</u>	<u>5,061,78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09,773</u>	<u>14</u>	<u>232,274</u>	<u>12</u>	<u>857,753</u>	<u>13</u>	<u>734,54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五、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6,884	8	143,553	7	405,965	7	331,112	6
6200	管理費用	28,029	1	21,652	1	76,373	1	57,4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74</u>)	-	(<u>6,516</u>)	-	<u>4,762</u>	-	(<u>2,8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539</u>	<u>9</u>	<u>158,689</u>	<u>8</u>	<u>487,100</u>	<u>8</u>	<u>385,72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5,234</u>	<u>5</u>	<u>73,585</u>	<u>4</u>	<u>370,653</u>	<u>5</u>	<u>348,82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8	-	431	-	1,605	-	2,529	-
7190	其他收入	736	-	612	-	2,214	-	1,9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36	1	37,001	2	(22,163)	-	11,772	-
7050	財務成本	(<u>433</u>)	-	(<u>126</u>)	-	(<u>801</u>)	-	(<u>292</u>)	-
7000	合 計	<u>19,317</u>	<u>1</u>	<u>37,918</u>	<u>2</u>	(<u>19,145</u>)	-	<u>15,931</u>	-
7900	稅前淨利	124,551	6	111,503	6	351,508	5	364,7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5,088</u>	<u>1</u>	<u>22,131</u>	<u>1</u>	<u>73,307</u>	<u>1</u>	<u>77,219</u>	<u>1</u>
8500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99,463</u>	<u>5</u>	<u>\$ 89,372</u>	<u>5</u>	<u>\$ 278,201</u>	<u>4</u>	<u>\$ 287,538</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9,463</u>		<u>\$ 89,372</u>		<u>\$ 278,201</u>		<u>\$ 287,538</u>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9,463</u>		<u>\$ 89,372</u>		<u>\$ 278,201</u>		<u>\$ 287,5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94</u>		<u>\$ 2.64</u>		<u>\$ 8.23</u>		<u>\$ 8.50</u>	
9850	稀 釋	<u>\$ 2.93</u>		<u>\$ 2.63</u>		<u>\$ 8.18</u>		<u>\$ 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38,085</u>	<u>\$ 95,943</u>	<u>\$ 22,945</u>	<u>\$394,795</u>	<u>\$417,740</u>	<u>\$851,768</u>
	1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62	(30,66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9,755)	(219,755)	(219,755)
		-	-	30,662	(250,417)	(219,755)	(219,755)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201	278,201	278,201
Z1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38,085</u>	<u>\$ 95,943</u>	<u>\$ 53,607</u>	<u>\$422,579</u>	<u>\$476,186</u>	<u>\$910,214</u>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38,085</u>	<u>\$ 95,943</u>	<u>\$ -</u>	<u>\$229,452</u>	<u>\$229,452</u>	<u>\$663,480</u>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5	(22,9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8,330)	(118,330)	(118,330)
		-	-	22,945	(141,275)	(118,330)	(118,33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538	287,538	287,538
Z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38,085</u>	<u>\$ 95,943</u>	<u>\$ 22,945</u>	<u>\$375,715</u>	<u>\$398,660</u>	<u>\$832,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1,508	\$364,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7,056	12,466
A20200	攤 銷	4,266	3,6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62	(2,8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5,228	(13,205)
A20900	財務成本	801	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605)	(2,529)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838)	(75,609)
A31150	應收帳款	(42,650)	2,6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95)	(608)
A31230	預付款項	(75,381)	(4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393)
A32125	合約負債	23,816	141,696
A32130	應付票據	16,072	6,301
A32150	應付帳款	25,761	(41,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96	7,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6	(8,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462	351,6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5	2,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1)	(2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83)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083</u>	<u>353,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20,66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0,8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	(1,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	1,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5,505)	(\$ 4,3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1)	(494,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18)	(10,8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8,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8)	(129,1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0,004	(269,9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256	823,7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260	\$553,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市、新竹、台中、屏東、豐原、嘉義、彰化、台南及員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 107 年 4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團體旅遊服務之客戶合約，於額外考量其對提供團體旅遊服務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後，合併公司判斷團體旅遊服務移轉予客戶前已取得控制，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重大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銷售團體旅遊服務若屬委託同業代為銷售者，管理階層認為難以取得同業向終端客戶之對價總額資訊，因此合併公司運用歷史經驗及評估市場、經濟狀況等資訊，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為收入。同時，合併公司將自同業收取之金額與合併公司移轉該團體旅遊服務予終端客戶所預期有權取得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佣金支出。

除上述影響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445	\$ 57,014	\$ 34,017
活期存款	833,840	637,494	501,211
支票存款	2,685	4,748	2,7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290	-	15,825
	<u>\$909,260</u>	<u>\$699,256</u>	<u>\$553,8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41,590</u>	<u>\$559,693</u>	<u>\$502,991</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80,902</u>	<u>\$227,064</u>	<u>\$285,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0,576	\$ 157,926	\$ 209,120
減：備抵損失	<u>5,975</u>	<u>6,566</u>	<u>7,206</u>
	<u>\$ 194,601</u>	<u>\$ 151,360</u>	<u>\$ 201,914</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立帳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客 戶 群 一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0,797	\$ 9,318	\$ 2,483	\$ 892	\$ 5	\$ 4,726	\$ 158,2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465)	(373)	(267)	(5)	(4,726)	(5,836)
攤銷後成本	\$ 140,797	\$ 8,853	\$ 2,110	\$ 625	\$ -	\$ -	\$ 152,385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客 戶 群 二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031	\$ 195	\$ -	\$ -	\$ 70	\$ 59	\$ 42,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10)</u>	<u>-</u>	<u>-</u>	<u>(70)</u>	<u>(59)</u>	<u>(139)</u>
攤銷後成本	\$ 42,031	\$ 185	\$ -	\$ -	\$ -	\$ -	\$ 42,21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014	\$ 6,859	\$ 2,570	\$ 998	\$ 38	\$ 5,409	\$ 130,88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4)	(385)	(299)	(38)	(5,409)	(6,475)
攤銷後成本	<u>\$ 115,014</u>	<u>\$ 6,515</u>	<u>\$ 2,185</u>	<u>\$ 699</u>	<u>\$ -</u>	<u>\$ -</u>	<u>\$ 124,413</u>

客 戶 群 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45	8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897	\$ 12	\$ 70	\$ -	\$ -	\$ 59	\$ 27,03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2)	-	-	(59)	(91)
攤銷後成本	<u>\$ 26,897</u>	<u>\$ 12</u>	<u>\$ 38</u>	<u>\$ -</u>	<u>\$ -</u>	<u>\$ -</u>	<u>\$ 26,947</u>

113 年 9 月 30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3,882	\$ 13,759	\$ 12,016	\$ 2,340	\$ 23	\$ 3,901	\$ 175,92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88)	(1,802)	(702)	(23)	(3,901)	(7,116)
攤銷後成本	<u>\$ 143,882</u>	<u>\$ 13,071</u>	<u>\$ 10,214</u>	<u>\$ 1,638</u>	<u>\$ -</u>	<u>\$ -</u>	<u>\$ 168,805</u>

客 戶 群 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33,015	\$ 95	\$ -	\$ 30	\$ 59	\$ 33,19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	(26)	(59)	(90)
攤銷後成本	<u>\$ 33,015</u>	<u>\$ 90</u>	<u>\$ -</u>	<u>\$ 4</u>	<u>\$ -</u>	<u>\$ 33,109</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6,566	\$ 1,550
本期提列 (迴轉)	(591)	5,353
期末餘額	<u>\$ 5,975</u>	<u>\$ 6,9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0,131	\$ 1,545
本期提列 (迴轉)	(2,925)	75
期末餘額	<u>\$ 7,206</u>	<u>\$ 1,620</u>

九、預付款項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預付旅遊成本	\$ 432,720	\$ 358,089	\$ 327,374
票券預付款	3,131	3,077	3,167
用品盤存	5,182	3,028	3,887
其 他	<u>2,407</u>	<u>3,865</u>	<u>3,668</u>
	<u>\$ 443,440</u>	<u>\$ 368,059</u>	<u>\$ 338,096</u>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4 年	113 年	113 年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本 公 司	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主要經營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 公 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旅遊業			

本公司 110 年 2 月投資成立五號商鋪，其於 114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五度空間），從事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 114 年 7 月投資成立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旅遊業務。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房 地及建築物	屋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9,402	\$ 19,376	\$139,323
增 添	-	-	4,446	2,905	7,351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3,848</u>	<u>\$ 22,281</u>	<u>\$146,674</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008	\$ 8,813	\$ 13,924	\$ 44,745
折舊費用	-	810	407	1,230	2,447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2,818</u>	<u>\$ 9,220</u>	<u>\$ 15,154</u>	<u>\$ 47,1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9,933</u>	<u>\$ 28,604</u>	<u>\$ 589</u>	<u>\$ 5,452</u>	<u>\$ 94,578</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9,933</u>	<u>\$ 27,794</u>	<u>\$ 4,628</u>	<u>\$ 7,127</u>	<u>\$ 99,482</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房 地及建築物	屋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4,791	\$134,233
增 添	-	-	504	1,448	1,952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9,401</u>	<u>\$ 16,239</u>	<u>\$136,185</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29	\$ 8,450	\$ 13,199	\$ 42,578
折舊費用	-	809	317	512	1,638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1,738</u>	<u>\$ 8,767</u>	<u>\$ 13,711</u>	<u>\$ 44,216</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9,933</u>	<u>\$ 28,874</u>	<u>\$ 634</u>	<u>\$ 2,528</u>	<u>\$ 91,969</u>
------------------	------------------	------------------	---------------	-----------------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什項設備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91,118</u>	<u>\$23,961</u>	<u>\$26,38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81,7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5,874</u>
建築物	<u>\$ 6,178</u>	<u>\$ 3,612</u>	<u>\$14,609</u>
			<u>\$10,82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24,583</u>	<u>\$10,843</u>	<u>\$13,042</u>
非流動	<u>\$67,058</u>	<u>\$13,350</u>	<u>\$13,5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建築物	1.4~2.574	1.4~2.574	1.4~1.9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門市營運場所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777</u>	<u>\$ 763</u>	<u>\$ 2,260</u>	<u>\$ 2,2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08</u>	<u>\$ 340</u>	<u>\$ 1,104</u>	<u>\$ 9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8,483</u>	<u>\$14,37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倉庫、雲端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1,071</u>	<u>\$9,061</u>	<u>\$9,035</u>
非 流 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4,880</u>	<u>\$3,380</u>	<u>\$3,380</u>
年利率(%)	0.705~1.70	0.705	0.39~2.50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8,628</u>	<u>\$ 12,556</u>	<u>\$ 23,41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32,023</u>	<u>\$206,262</u>	<u>\$215,820</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55	\$ 29,687	\$ 23,6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915	21,000	21,533
應付休假給付	10,755	8,237	7,520
應付保險費	6,288	5,131	5,014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84	3,962	3,801
其 他	<u>2,157</u>	<u>1,141</u>	<u>1,021</u>
	<u>\$ 76,154</u>	<u>\$ 69,158</u>	<u>\$ 62,509</u>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代收退票款	\$ 35,245	\$ 31,103	\$ 31,633
其 他	<u>8,682</u>	<u>9,158</u>	<u>7,101</u>
	<u>\$ 43,927</u>	<u>\$ 40,261</u>	<u>\$ 38,734</u>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3,809</u>	<u>33,809</u>	<u>33,809</u>
已發行股本	<u>\$ 338,085</u>	<u>\$ 338,085</u>	<u>\$ 338,0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5,943</u>	<u>\$ 95,943</u>	<u>\$ 95,943</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62	\$ 22,945
現金股利	<u>219,755</u>	<u>118,330</u>
	<u>\$250,417</u>	<u>\$141,27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6.5</u>	\$ <u>3.5</u>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u>\$475,503</u>	<u>\$378,424</u>	<u>\$487,148</u>	<u>\$411,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團體旅遊收入	<u>\$949,812</u>	<u>\$925,996</u>	<u>\$808,788</u>	<u>\$667,09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團體旅遊收入	\$2,150,175	\$1,935,861	\$6,516,094	\$5,741,381
其 他	<u>15,783</u>	<u>18,895</u>	<u>50,957</u>	<u>54,949</u>
	<u>\$2,165,958</u>	<u>\$1,954,756</u>	<u>\$6,567,051</u>	<u>\$5,796,330</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 565	\$ 560	\$ 1,703	\$ 1,681
政府補助款	-	-	42	65
其 他	<u>171</u>	<u>52</u>	<u>469</u>	<u>176</u>
	<u>\$ 736</u>	<u>\$ 612</u>	<u>\$ 2,214</u>	<u>\$ 1,9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 21,819	\$ 13,192	(\$ 5,228)	\$ 13,2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13)	23,733	(17,282)	(1,558)
其 他	<u>30</u>	<u>76</u>	<u>347</u>	<u>125</u>
	<u>\$ 18,936</u>	<u>\$ 37,001</u>	<u>(\$ 22,163)</u>	<u>\$ 11,772</u>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33</u>	<u>\$126</u>	<u>\$801</u>	<u>\$29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	\$ 526	\$ 2,447	\$ 1,638
使用權資產	6,178	3,612	14,609	10,828
電腦軟體	<u>1,537</u>	<u>1,250</u>	<u>4,266</u>	<u>3,675</u>
	<u>\$ 8,670</u>	<u>\$ 5,388</u>	<u>\$21,322</u>	<u>\$16,1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33</u>	<u>\$ 4,138</u>	<u>\$17,056</u>	<u>\$12,4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37</u>	<u>\$ 1,250</u>	<u>\$ 4,266</u>	<u>\$ 3,6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857	\$ 85,092	\$283,454	\$234,8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4,606</u>	<u>3,774</u>	<u>12,886</u>	<u>10,2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4,463</u>	<u>\$ 88,866</u>	<u>\$296,340</u>	<u>\$245,0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04,463</u>	<u>\$ 88,866</u>	<u>\$296,340</u>	<u>\$245,04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金額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之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5	4.8
董事酬勞（%）			0.2	0.2
金 額				
員工酬勞	<u>\$ 6,630</u>	<u>\$ 6,600</u>	<u>\$ 18,590</u>	<u>\$ 18,400</u>
董事酬勞	<u>\$ 255</u>	<u>\$ 255</u>	<u>\$ 765</u>	<u>\$ 76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113 年 3 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u>\$ 20,000</u>	<u>\$ 15,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u>\$ 1,000</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082	\$ 30,444	\$ 60,447	\$ 38,6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95)	(6,711)	(77,729)	(40,255)
淨（損失）利益	<u>(\$ 2,913)</u>	<u>\$ 23,733</u>	<u>(\$ 17,282)</u>	<u>(\$ 1,55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36	\$ 18,352	\$ 72,835	\$ 29,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	-	2,508	4,409
以前年度調整	-	-	14	(2)
	<u>22,834</u>	<u>18,352</u>	<u>75,357</u>	<u>33,9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54</u>	<u>3,779</u>	(2,050)	<u>43,2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88</u>	<u>\$ 22,131</u>	<u>\$ 73,307</u>	<u>\$ 77,219</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期淨利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9,463</u>	<u>\$ 89,372</u>	<u>\$ 278,201</u>	<u>\$ 287,538</u>

(二) 股數（千股）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09	33,809	33,809	33,8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6</u>	<u>204</u>	<u>210</u>	<u>2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975</u>	<u>34,013</u>	<u>34,019</u>	<u>34,0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9 月 30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41,590</u>	<u>\$ -</u>	<u>\$ -</u>	<u>\$141,5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559,693</u>	<u>\$ -</u>	<u>\$ -</u>	<u>\$559,693</u>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02,991	\$ -	\$ -	\$502,991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1,590	\$ 559,693	\$ 502,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839,502	1,118,097	1,079,538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37,189	288,360	302,1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美 元	(\$ 99)	\$ 133
日 圓	4,673	2,41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8,291	\$649,935	\$513,536
金融負債	-	-	-

另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287 千元及 3,85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收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114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6,209	\$ 30,351	\$ 384
租賃負債	<u>13,309</u>	<u>13,229</u>	<u>69,445</u>
	<u>\$ 539,518</u>	<u>\$ 43,580</u>	<u>\$ 69,829</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203	\$ 32,773	\$ 384
租賃負債	<u>7,266</u>	<u>3,919</u>	<u>13,776</u>
	<u>\$ 262,469</u>	<u>\$ 36,692</u>	<u>\$ 14,160</u>
<u>113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5,070	\$ 26,677	\$ 384
租賃負債	<u>7,347</u>	<u>6,061</u>	<u>13,705</u>
	<u>\$ 282,417</u>	<u>\$ 32,738</u>	<u>\$ 14,08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二六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許 順 富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舜程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舜祥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義洲投資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7</u>	<u>\$105</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20 千元，租期至 115 年 5 月止。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59</u>	<u>\$335</u>	<u>\$39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2,160</u>	<u>\$3,861</u>	<u>\$6,589</u>	<u>\$5,510</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及航空公司之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79	\$51,279	\$51,279
土地	<u>22,840</u>	<u>23,560</u>	<u>23,800</u>
房屋及建築物	74,119	74,839	75,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	9,061	9,03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內	容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	定期存款			\$ 4,880	\$ 3,380	\$ 3,380
流動				<u>\$80,070</u>	<u>\$87,280</u>	<u>\$87,49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除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以外，擔保品為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保證契約	<u>\$1,369,438</u>	<u>\$1,220,163</u>	<u>\$1,269,812</u>
已使用額度	<u>\$ 631,528</u>	<u>\$ 622,106</u>	<u>\$ 622,069</u>

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97,468 千元、280,273 千元及 332,433 千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該案待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4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83	30.445	(美元：新台幣)	\$	8,607		
日	圓		2,348,196	0.2058	(日圓：新台幣)		483,25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09	30.445	(美元：新台幣)		18,531		
日	圓		77,597	0.2058	(日圓：新台幣)		15,9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52	32.785	(美元：新台幣)		4,976		
日	圓		1,765,561	0.2099	(日圓：新台幣)		370,59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910	32.785	(美元：新台幣)		29,842		
日	圓		40,977	0.2099	(日圓：新台幣)		8,601		
113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84	31.65	(美元：新台幣)		37,459		
日	圓		1,122,606	0.2223	(日圓：新台幣)		249,55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765	31.65	(美元：新台幣)		24,197		
日	圓		38,264	0.2223	(日圓：新台幣)		8,50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913 千元、利益 23,733 千元、損失 17,282 千元及損失 1,55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旅遊事業，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視整體為單一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部門之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一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692,767.31	\$141,590	-	\$141,590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五度空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 2,000	\$ 2,000	-	100	\$ 1,151	(\$ 49)	(\$ 49)	註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0,000	-	1,000	100	9,395	(605)	(605)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1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2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43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		二 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5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4、46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7~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基於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是以依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結團表單及相關憑證等文件，並核對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對象、金額與帳載紀錄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福旅行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3,350	48	\$ 263,859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209,625	12	71,765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201,636	12	73,9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22	-	3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9	-	3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294,667	17	151,241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01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	-	2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8,960</u>	<u>89</u>	<u>561,44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413	-	7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91,655	5	91,81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1,337	1	31,837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716	-	4,0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739	3	37,18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5	2	23,29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380	-	3,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255</u>	<u>11</u>	<u>192,293</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1,729,215</u>	<u>100</u>	<u>\$ 753,7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667,092	38	\$ 208,138	2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7,117	1	65,028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57,105	15	123,094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4,499	3	19,4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2,689	1	13,7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6,959	3	21,63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5,461</u>	<u>61</u>	<u>457,102</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19,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0	-	1,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890	1	18,29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74</u>	<u>1</u>	<u>38,67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735</u>	<u>62</u>	<u>495,779</u>	<u>66</u>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085	20	293,085	39
3200	資本公積	95,943	5	148,157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9,452	13	(219,102)	(2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229,452</u>	<u>13</u>	<u>(183,280)</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663,480</u>	<u>38</u>	<u>257,962</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29,215</u>	<u>100</u>	<u>\$ 753,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980,178	100	\$ 290,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360,662</u>	<u>88</u>	<u>242,76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19,516</u>	<u>12</u>	<u>47,80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310	6	114,922	40
6200	管理費用	64,495	1	40,77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69</u>	<u>-</u>	<u>6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174</u>	<u>7</u>	<u>156,323</u>	<u>5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0,342</u>	<u>5</u>	(<u>108,514</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734	-	453	-
7190	其他收入	5,807	-	9,7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8)	-	2,294	1
7050	財務成本	(531)	-	(31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24</u>)	<u>-</u>	(<u>218</u>)	<u>-</u>
7000	合 計	(<u>11,322</u>)	<u>-</u>	<u>11,926</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259,020	5	(96,588)	(3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5,555</u>)	<u>-</u>	(<u>20,554</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64,575</u>	<u>5</u>	(<u>\$ 76,034</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87		(\$	2.59)	
9850	稀 釋	\$	7.83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085	\$148,157	\$ 35,822	(\$143,068)	(\$107,246)	\$333,996
D1	111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34)	(76,034)	(76,0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085	148,157	35,822	(219,102)	(183,280)	257,9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5,943	-	-	-	5,94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5,000	90,000	-	-	-	135,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35,822)	35,82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48,157)	-	148,157	148,157	-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575	264,575	264,5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085	\$ 95,943	\$ -	\$229,452	\$229,452	\$66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59,020	(\$ 96,5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5,148	13,654
A20200	攤 銷	4,211	4,0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9	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	781
A20900	財務成本	531	3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43	-
A21200	利息收入	(1,734)	(4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4	218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860)	(66,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38)	(6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	107
A31230	預付款項	(143,426)	(110,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	318
A32125	合約負債	458,954	186,140
A32130	應付票據	(47,911)	53,885
A32150	應付帳款	134,011	115,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66	3,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5,324</u>	<u>10,9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0,003	49,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4	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	(31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25</u>)	<u>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081</u>	<u>49,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4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4)	(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3,873)	(\$ 3,1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22)	47,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68)	(11,481)
C04600	現金增資	13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32	13,5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9,491	110,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59	153,7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350	\$263,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許順富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市、新竹、台中、屏東、豐原、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 107 年 4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團體旅遊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係本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本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本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之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996	\$ 6,903
活期存款	781,475	242,067
支票存款	4,879	2,6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2,284
	<u>\$823,350</u>	<u>\$263,85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9,625	\$ 71,76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11,767	\$ 81,680
減：備抵損失	10,131	7,713
	<u>\$201,636</u>	<u>\$ 73,967</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立帳帳齡及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客 戶 群 一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163	\$ 26,656	\$ 14,705	\$ 11,528	\$ 264	\$ 3,986	\$ 192,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	(2,206)	(3,458)	(264)	(3,986)	(10,107)
攤銷後成本	<u>\$ 135,163</u>	<u>\$ 26,463</u>	<u>\$ 12,499</u>	<u>\$ 8,070</u>	<u>\$ -</u>	<u>\$ -</u>	<u>\$ 182,195</u>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客 戶 群 二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18,815	\$ 639	\$ -	\$ 7	\$ 4	\$ 19,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	-	(6)	(4)	(24)
攤銷後成本	<u>\$ 18,815</u>	<u>\$ 625</u>	<u>\$ -</u>	<u>\$ 1</u>	<u>\$ -</u>	<u>\$ 19,4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585	\$ 397	\$ 41	\$ 22	\$ -	\$ 7,432	\$ 71,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	(6)	(7)	-	(7,432)	(7,465)	
攤銷後成本	<u>\$ 63,585</u>	<u>\$ 377</u>	<u>\$ 35</u>	<u>\$ 15</u>	<u>\$ -</u>	<u>\$ -</u>	<u>\$ 64,012</u>	

客 戶 群 二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9,497	\$ 380	\$ 121	\$ 205	\$ -	\$ 10,2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	(55)	(174)	-	(248)
攤銷後成本	<u>\$ 9,497</u>	<u>\$ 361</u>	<u>\$ 66</u>	<u>\$ 31</u>	<u>\$ -</u>	<u>\$ 9,955</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7,713	\$ 1,545
加：本年度提列	3,36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51)	-
年底餘額	<u>\$ 10,131</u>	<u>\$ 1,545</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6,699	\$ 1,93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1,014</u>	(391)
年底餘額	<u>\$ 7,713</u>	<u>\$ 1,545</u>

八、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282,882	\$138,818
票券預付款	3,485	4,044
用品盤存	5,307	7,387
其 他	<u>2,993</u>	<u>992</u>
	<u>\$294,667</u>	<u>\$151,241</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五號商鋪有限公司（五號商鋪）	<u>\$413</u>	<u>100</u>	<u>\$737</u>	<u>100</u>

本公司 110 年 2 月投資 1,000 千元成立五號商鋪，從事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3,178	\$132,620
增 添	-	-	-	1,613	1,6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8,897</u>	<u>\$ 14,791</u>	<u>\$134,233</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50	\$ 7,949	\$ 13,011	\$ 40,810
折舊費用	-	1,079	501	188	1,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29</u>	<u>\$ 8,450</u>	<u>\$ 13,199</u>	<u>\$ 42,5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29,683</u>	<u>\$ 447</u>	<u>\$ 1,592</u>	<u>\$ 91,655</u>

111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8,897</u>	<u>\$ 13,178</u>	<u>\$132,620</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70	\$ 7,289	\$ 12,494	\$ 38,553
折舊費用	-	1,080	660	517	2,2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50</u>	<u>\$ 7,949</u>	<u>\$ 13,011</u>	<u>\$ 40,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0,762</u>	<u>\$ 948</u>	<u>\$ 167</u>	<u>\$ 91,8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2~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1,337</u>	<u>\$ 31,83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 年度</u> <u>\$ 3,951</u>	<u>111 年度</u> <u>\$ 27,7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380</u>	<u>\$ 11,397</u>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689</u>	<u>\$ 13,774</u>
非流動	<u>\$ 8,890</u>	<u>\$ 18,293</u>

租賃負債折現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u>1.4~1.975</u>	<u>1.4</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門市營運場所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本公司營運，本公司與出租人分別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租金金額部分調降。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1,071 千元及 3,151 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14</u>	<u>\$ 2,92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23</u>	<u>\$ 1,1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126</u>	<u>\$ 15,86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雲端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9,012</u>	<u>\$ -</u>
非流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380</u>	<u>\$ 3,380</u>
年利率（%）	0.39~2.505	0.455~1.03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款—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u>
	<u>\$ 19,000</u>

本公司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之規定，與國泰世華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505%，該利率因受政府補貼政策而低於市場利率。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10 月提前償還。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7,117</u>	<u>\$ 65,02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57,105</u>	<u>\$123,09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313	\$ 8,758
應付休假給付	6,701	5,616
應付保險費	3,744	2,357
應付退休金費用	2,695	1,6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000	-
其 他	<u>1,046</u>	<u>1,061</u>
	<u>\$ 54,499</u>	<u>\$ 19,433</u>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9,005	\$ 18,921
其 他	<u>7,954</u>	<u>2,714</u>
	<u>\$ 46,959</u>	<u>\$ 21,635</u>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33,809</u>	<u>29,309</u>
已發行股本	<u>\$338,085</u>	<u>\$293,085</u>

本公司於111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金額為13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112年1月17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5,943	\$145,645
受領股東贈與	<u>-</u>	<u>2,512</u>
	<u>\$ 95,943</u>	<u>\$148,157</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1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8,157</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35,822</u>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4,911,876	\$ 271,762
其 他	<u>68,302</u>	<u>18,809</u>
	<u>\$4,980,178</u>	<u>\$ 290,571</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411,261</u>	<u>\$145,732</u>	<u>\$ 12,906</u>
合約負債			
團體旅遊收入	<u>\$667,092</u>	<u>\$208,138</u>	<u>\$ 21,99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383	\$ 6,958
其 他	<u>3,424</u>	<u>2,757</u>
	<u>\$ 5,807</u>	<u>\$ 9,715</u>

政府補助款係因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故取得政府補助觀光業款項。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7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047)	3,067
其 他	<u>39</u>	<u>8</u>
	<u>(\$18,008)</u>	<u>\$ 2,294</u>

(三)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1	\$297
其 他	<u>110</u>	<u>21</u>
	<u>\$531</u>	<u>\$31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8	\$ 2,257
使用權資產	13,380	11,397
電腦軟體	4,211	4,066
	<u>\$ 19,359</u>	<u>\$ 17,7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148</u>	<u>\$ 13,6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11</u>	<u>\$ 4,0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9,170	\$103,6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265	5,989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943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4,378</u>	<u>\$109,6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44,378</u>	<u>\$109,64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金額，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估 列 比 例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6.3
董事酬勞 (%)	0.4
金 額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u>\$ 15,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970	\$ 12,8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17)	(9,823)
淨利益 (損失)	(\$ 18,047)	\$ 3,067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95	(\$ 20,554)
以前年度調整	(57,2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555)	(\$ 20,5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259,020	(\$ 96,588)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51,804	(\$ 19,3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5	155
免稅所得	(404)	(1,391)
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之調整	(57,2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555)	(\$ 20,55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159	\$ 3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545	\$ 6	\$ 1,551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217	1,340
其 他	<u>207</u>	<u>(78)</u>	<u>129</u>
	2,875	145	3,020
虧損扣抵	<u>34,309</u>	<u>5,410</u>	<u>39,719</u>
	<u>\$ 37,184</u>	<u>\$ 5,555</u>	<u>\$ 42,739</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687	(\$ 142)	\$ 1,545
應付休假給付	1,025	98	1,123
其 他	<u>283</u>	<u>(76)</u>	<u>207</u>
	2,995	(120)	2,875
虧損扣抵	<u>13,635</u>	<u>20,674</u>	<u>34,309</u>
	<u>\$ 16,630</u>	<u>\$ 20,554</u>	<u>\$ 37,184</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123,966
120 年度到期	<u>-</u>	<u>162,314</u>
	<u>\$ -</u>	<u>\$286,28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95,147	120 年度到期
<u>103,448</u>	121 年度到期
<u>\$ 198,595</u>	

(六)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本公司 111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本年度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本年度淨利（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之淨利（損）	<u>\$264,575</u>	<u>(\$ 76,034)</u>

（二）股數（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3,611	29,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損失）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33,787</u>	<u>29,3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675 千股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38.80 元／一股
行使價格	30 元／一股
預期波動率	44.09%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0%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43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274,240	\$ 436,60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9,105	232,9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 元	\$ 261	\$ 208
日 圓	2,895	69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	\$ 12,374
金融負債	21,579	32,0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3,777	245,357
金融負債	-	2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38 千元及 2,20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收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無附息負債	324,091	4,630	384
租賃負債	7,143	5,781	8,995
	<u>\$331,234</u>	<u>\$ 10,411</u>	<u>\$ 9,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3	\$ 6,058	\$ 19,034
無附息負債		202,599	4,956	384
租賃負債		7,188	6,956	18,507
		<u>\$209,850</u>	<u>\$ 17,970</u>	<u>\$ 37,92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二七所述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許 順 富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五號商鋪	子 公 司
舜程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舜祥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02</u>	<u>\$514</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20 千元，租期至 115 年 5 月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租人同意免除部分租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566</u>	<u>\$ 99</u>

(四)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租賃期間自 110 年 6 月起為期 1 年，到期得再續約一年，112 及 11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43 千元及 438 千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38</u>	<u>\$ 1,372</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及航空公司之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24,519</u>	<u>25,478</u>
				75,798	76,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9,01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380</u>	<u>3,380</u>
				<u>\$88,190</u>	<u>\$80,13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除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以外，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	<u>\$1,019,519</u>	<u>\$ 509,520</u>
已使用額度	<u>\$ 484,532</u>	<u>\$ 247,800</u>

另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71,695 千元及 71,858 千元。

(二) 甲旅行社於 110 年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請求本公司支付其所代理之旅遊訂房未付款 8,880 千元，甲旅行社於 111 年 5 月 10 日

言詞辯論修正為 5,552 千元。法院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10 月作出一審及二審判決，均宣判甲旅行社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且訴訟費用由甲旅行社全數負擔。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獲上訴通知且上訴期已過，故無需提列相關損失。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38	30.71	(美元：新台幣)	\$ 44,153
日 圓		1,384,025	0.2172	(日圓：新台幣)	300,6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88	30.71	(美元：新台幣)	18,069
日 圓		51,333	0.2172	(日圓：新台幣)	11,1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04	30.71	(美元：新台幣)	24,694
日 圓		310,311	0.2324	(日圓：新台幣)	72,11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25	30.71	(美元：新台幣)	3,844
日 圓		13,104	0.2324	(日圓：新台幣)	3,045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8,047 千元及利益 3,06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五號商鋪有限公司	台灣	進口業務	\$ 1,000	\$ 1,000	-	100.00	\$ 413	(\$ 324)	(\$ 32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七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4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45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5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6		二 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49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50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7、51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基於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是以依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團體旅遊產線別毛利率超過一定比率之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結團表單及相關憑證等文件，並核對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對象、金額與帳載紀錄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福旅行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9,035	32	\$ 823,350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559,693	2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227,064	11	209,62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151,360	7	201,6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56	-	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2	-	15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368,059	17	294,667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9,061	-	9,0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2	-	2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5,522</u>	<u>93</u>	<u>1,538,96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00	-	4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4,578	5	91,65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3,961	1	21,337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362	-	3,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00	-	42,7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20	1	27,01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380	-	3,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201</u>	<u>7</u>	<u>190,255</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2,174,723</u>	<u>100</u>	<u>\$1,729,2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925,996	43	\$ 667,092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2,556	1	17,1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06,249	9	257,105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9,126	3	54,4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18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843	-	12,6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0,260	2	46,95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7,210</u>	<u>60</u>	<u>1,055,461</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0	-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1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3,350	1	8,8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45</u>	<u>1</u>	<u>10,2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22,955</u>	<u>61</u>	<u>1,065,735</u>	<u>62</u>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085	16	338,085	20
3200	資本公積	95,943	4	95,9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795	18	229,45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7,740</u>	<u>19</u>	<u>229,452</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851,768</u>	<u>39</u>	<u>663,480</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74,723</u>	<u>100</u>	<u>\$1,729,2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7,564,950	100	\$4,980,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712,391</u>	<u>89</u>	<u>4,360,66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852,559</u>	<u>11</u>	<u>619,51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3,198	5	281,310	6
6200	管理費用	77,075	1	64,4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60</u>)	-	<u>3,36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713</u>	<u>6</u>	<u>349,1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95,846</u>	<u>5</u>	<u>270,3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982	-	1,734	-
7010	其他收入	2,999	-	5,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07)	-	(18,008)	-
7050	財務成本	(409)	-	(5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13</u>)	-	(<u>324</u>)	-
7000	合 計	(<u>7,648</u>)	-	(<u>11,322</u>)	-
7900	稅前淨利	388,198	5	259,020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1,580</u>)	(<u>1</u>)	<u>5,555</u>	-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306,618</u>	<u>4</u>	<u>\$ 264,57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9.07	\$	7.87
9850	稀 釋	\$	9.00	\$	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085	\$148,157	\$ 35,822	(\$219,102)	(\$183,280)	\$257,9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5,943	-	-	-	5,94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5,000	90,000	-	-	-	135,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35,822)	35,82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48,157)	-	148,157	148,157	-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575	264,575	264,5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085	95,943	-	229,452	229,452	663,48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5	(22,9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8,330)	(118,330)	(118,330)
		-	-	22,945	(141,275)	(118,330)	(118,330)
D1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618	306,618	306,6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085	\$ 95,943	\$ 22,945	\$394,795	\$417,740	\$851,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88,198	\$25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677	15,148
A20200	攤 銷	5,044	4,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60)	3,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5,938)	-
A20900	財務成本	409	5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43
A21200	利息收入	(3,982)	(1,7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3	324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439)	(137,860)
A31150	應收帳款	53,841	(131,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9)	120
A31230	預付款項	(73,392)	(143,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49)
A32125	合約負債	258,904	458,954
A32130	應付票據	(4,561)	(47,911)
A32150	應付帳款	(50,856)	134,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27	35,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99)	25,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874	480,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2	1,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	(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124</u>	<u>481,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84,63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8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90)	(\$ 1,6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3,724)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6,690)	(3,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	(9,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589)	(1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20)	(13,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33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50)	96,63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315)	559,4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3,350	263,8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99,035	\$823,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市、新竹、台中、屏東、豐原、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 107 年 4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團體旅遊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係本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本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本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

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之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014	\$ 36,996
活期存款	637,273	781,475
支票存款	4,748	4,879
	<u>\$699,035</u>	<u>\$823,3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559,693</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27,064</u>	<u>\$209,62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7,926	\$211,767
減：備抵損失	<u>6,566</u>	<u>10,131</u>
	<u>\$151,360</u>	<u>\$201,636</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

濟趨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立帳帳齡及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014	\$ 6,859	\$ 2,570	\$ 998	\$ 38	\$ 5,409	\$ 130,8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4)	(385)	(299)	(38)	(5,409)	(6,475)
攤銷後成本	<u>\$ 115,014</u>	<u>\$ 6,515</u>	<u>\$ 2,185</u>	<u>\$ 699</u>	<u>\$ -</u>	<u>\$ -</u>	<u>\$ 124,413</u>

客 戶 群 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897	\$ 12	\$ 70	\$ -	\$ -	\$ 59	\$ 27,0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2)	-	-	(59)	(91)
攤銷後成本	<u>\$ 26,897</u>	<u>\$ 12</u>	<u>\$ 38</u>	<u>\$ -</u>	<u>\$ -</u>	<u>\$ -</u>	<u>\$ 26,9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群 一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163	\$ 26,656	\$ 14,705	\$ 11,528	\$ 264	\$ 3,986	\$ 192,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	(2,206)	(3,458)	(264)	(3,986)	(10,107)
攤銷後成本	<u>\$ 135,163</u>	<u>\$ 26,463</u>	<u>\$ 12,499</u>	<u>\$ 8,070</u>	<u>\$ -</u>	<u>\$ -</u>	<u>\$ 182,195</u>

客 戶 群 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18,815	\$ 639	\$ -	\$ 7	\$ 4	\$ 19,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	-	(6)	(4)	(24)
攤銷後成本	<u>\$ 18,815</u>	<u>\$ 625</u>	<u>\$ -</u>	<u>\$ 1</u>	<u>\$ -</u>	<u>\$ 19,441</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131	\$ 1,54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3,565)	5
年底餘額	<u>\$ 6,566</u>	<u>\$ 1,550</u>
<u>112 年度</u>		
年初餘額	\$ 7,713	\$ 1,545
加：本年度提列	3,36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51)	-
年底餘額	<u>\$ 10,131</u>	<u>\$ 1,545</u>

九、預付款項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旅遊成本	\$358,089	\$282,882
票券預付款	3,077	3,485
用品盤存	3,028	5,307
其 他	3,865	2,993
	<u>\$368,059</u>	<u>\$294,66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五號商鋪有限公司（五號商鋪）	<u>\$200</u>	<u>100</u>	<u>\$413</u>	<u>100</u>

本公司 110 年 2 月投資 1,000 千元成立五號商鋪，從事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4,791	\$ 134,233
增 添	-	-	505	4,585	5,0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9,402</u>	<u>\$ 19,376</u>	<u>\$ 139,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929	\$ 8,450	\$ 13,199	\$ 42,578	
折舊費用	-	1,079	363	725	2,1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008	\$ 8,813	\$ 13,924	\$ 44,74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59,933	\$ 28,604	\$ 589	\$ 5,452	\$ 94,578	

112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3,178	\$ 132,620	
增 添	-	-	-	1,613	1,6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8,897	\$ 14,791	\$ 134,233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9,850	\$ 7,949	\$ 13,011	\$ 40,810	
折舊費用	-	1,079	501	188	1,7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929	\$ 8,450	\$ 13,199	\$ 42,57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9,933	\$ 29,683	\$ 447	\$ 1,592	\$ 91,65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2~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961	\$ 21,33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 年度 \$ 17,134	112 年度 \$ 3,9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14,510</u>	<u>\$13,380</u>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0,843</u>	<u>\$12,689</u>
非流動	<u>\$13,350</u>	<u>\$ 8,890</u>

租賃負債折現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4~2.574	1.4~1.9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門市營運場所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本公司營運，本公司與出租人分別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租金金額部分調降。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1,071 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67</u>	<u>\$ 3,0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47</u>	<u>\$ 1,3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443</u>	<u>\$18,12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雲端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9,061</u>	<u>\$ 9,012</u>
非流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380</u>	<u>\$ 3,380</u>
年利率（%）	0.705	0.39~2.50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56</u>	<u>\$ 17,117</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06,249</u>	<u>\$257,105</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685	\$ 24,3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000	16,000
應付休假給付	8,237	6,701
應付保險費	5,131	3,744
應付退休金費用	3,962	2,695
其他	<u>1,111</u>	<u>1,046</u>
	<u>\$ 69,126</u>	<u>\$ 54,499</u>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1,103	\$ 39,005
其他	<u>9,157</u>	<u>7,954</u>
	<u>\$ 40,260</u>	<u>\$ 46,959</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33,809</u>	<u>33,809</u>
已發行股本	<u>\$338,085</u>	<u>\$338,085</u>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金額為 135,000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7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5,943</u>	<u>\$95,943</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8,157</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35,822</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45
現金股利	<u>118,330</u>
	<u>\$141,27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5</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62
現金股利	<u>219,755</u>
	<u>\$250,4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5</u>

有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7,493,679	\$4,911,876
其 他	<u>71,271</u>	<u>68,302</u>
	<u>\$7,564,950</u>	<u>\$4,980,178</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378,424</u>	<u>\$411,261</u>	<u>\$145,732</u>
合約負債			
團體旅遊收入	<u>\$925,996</u>	<u>\$667,092</u>	<u>\$208,13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2,451	\$ 2,454
政府補助款	65	2,383
其 他	<u>483</u>	<u>970</u>
	<u>\$ 2,999</u>	<u>\$ 5,807</u>

112 年度之政府補助款係因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故取得政府補助觀光業款項。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938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672)	(18,047)
其 他	<u>727</u>	<u>39</u>
	<u>(\$14,007)</u>	<u>(\$18,008)</u>

(三)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09	\$ 421
其 他	<u>-</u>	<u>110</u>
	<u>\$ 409</u>	<u>\$ 5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7	\$ 1,768
使用權資產	14,510	13,380
電腦軟體	<u>5,044</u>	<u>4,211</u>
	<u>\$ 21,721</u>	<u>\$ 19,3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77</u>	<u>\$ 15,1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44</u>	<u>\$ 4,2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140	\$ 229,1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180	9,265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5,9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7,320</u>	<u>\$ 244,3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7,320</u>	<u>\$ 244,37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金額，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4.9	6.3
董事酬勞 (%)	0.2	0.4
金 額		
員工酬勞	<u>\$ 20,000</u>	<u>\$ 15,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u>\$ 1,0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996	\$ 21,9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9,668</u>)	(<u>40,017</u>)
淨損失	(<u>\$ 20,672</u>)	(<u>\$ 18,04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45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
	<u>42,530</u>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050	51,695
以前年度調整	-	(<u>57,250</u>)
	<u>39,050</u>	(<u>5,5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580</u>	(<u>\$ 5,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388,198</u>	<u>\$259,0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640	\$ 51,8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	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6	-
免稅所得	(176)	(404)
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之調整	-	(57,2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580</u>	<u>(\$ 5,55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2</u>	<u>\$ 1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2,18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1,551	(\$ 723)	\$ 828
應付休假給付	1,340	308	1,6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92	1,992
其 他	129	103	232
	<u>3,020</u>	<u>1,680</u>	<u>4,700</u>
虧損扣抵	<u>39,719</u>	<u>(39,719)</u>	<u>-</u>
	<u>\$42,739</u>	<u>(\$38,039)</u>	<u>\$ 4,7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			
益	<u>\$ -</u>	<u>\$ 1,011</u>	<u>\$ 1,011</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1,545	\$ 6	\$ 1,551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217	1,340
其他	<u>207</u>	<u>(78)</u>	<u>129</u>
	2,875	145	3,020
虧損扣抵	<u>34,309</u>	<u>5,410</u>	<u>39,719</u>
	<u>\$37,184</u>	<u>\$ 5,555</u>	<u>\$42,739</u>

(四)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6,618</u>	<u>\$264,575</u>

(二) 股數（千股）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09	33,6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7</u>	<u>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036</u>	<u>33,7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675 千股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38.80 元／一股
行使價格	30 元／一股
預期波動率	44.09%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0%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43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59,693	\$ -	\$ -	\$559,693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9,69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117,876	1,274,240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8,315	329,1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元	(\$ 249)	\$ 261
日 圓	3,620	2,89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9,714	\$793,777
金融負債	-	-

另本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497 千元及 7,93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收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

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55,171	\$ 32,760	\$ 384
租賃負債	<u>7,266</u>	<u>3,919</u>	<u>13,776</u>
	<u>\$262,437</u>	<u>\$ 36,679</u>	<u>\$ 14,160</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24,091	\$ 4,630	\$ 384
租賃負債	<u>7,143</u>	<u>5,781</u>	<u>8,995</u>
	<u>\$331,234</u>	<u>\$ 10,411</u>	<u>\$ 9,37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二七所述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許 順 富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五號商鋪	子 公 司
舜程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舜祥投資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義洲投資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105</u>	<u>\$102</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 112 年向陳珮璘續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20 千元，租期至 115 年 5 月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租人同意免除 112 年部分租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35</u>	<u>\$566</u>

(四)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租賃期間自 110 年 6 月起為期 1 年，到期得再續約一年，113 年 6 月經雙方協商後續約並調降租金，113 及 11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10 千元及 343 千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063</u>	<u>\$ 2,538</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及航空公司之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23,560</u>	<u>24,519</u>
				74,839	75,7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9,061	9,0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380</u>	<u>3,380</u>
				<u>\$87,280</u>	<u>\$88,19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除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以外，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	<u>\$1,220,163</u>	<u>\$1,019,519</u>
已使用額度	<u>\$ 622,106</u>	<u>\$ 484,532</u>

另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80,273 千元及 271,695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5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976
日 圓		1,765,561	0.2099	(日圓：新台幣)	370,59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910	32.785	(美元：新台幣)	29,842
日 圓		40,964	0.2099	(日圓：新台幣)	8,5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438	30.71	(美元：新台幣)	44,153
日 圓		1,384,025	0.2172	(日圓：新台幣)	300,6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88	30.71	(美元：新台幣)	18,069
日 圓		51,333	0.2172	(日圓：新台幣)	11,150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672 千元及 18,04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帳 列 科 目	年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A—累 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604,659.00	\$274,872	-	\$274,87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692,767.31	142,241	-	142,24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A （日幣）—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434,455.27	142,580	-	142,580	
					<u>\$559,693</u>		<u>\$559,693</u>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貴		出年						底	
					股	數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A－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2,604,659.00	\$	270,000	-	\$	-	\$	-	22,604,659.00	\$	274,87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878,732.62		170,000	3,185,965.31	30,882	30,000	882	14,692,767.31		142,24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A（日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4,434,455.27		144,637	-	-	-	-	64,434,455.27		142,580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	上年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五號商鋪有限公司	台灣	什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 1,000	\$ 1,000	-	100	\$ 200	(\$ 213)	(\$ 21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簽章

總經理：王哲彥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千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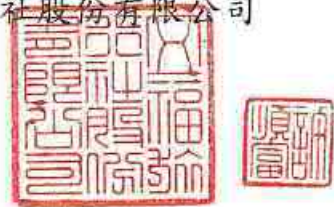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蕭珮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代表人，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舜祥投資

負責人：許順富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森洲



吳森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代表人，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璘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智傑

許智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雄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良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保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棟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及受僱人：

總經理 王哲彥

副總經理 嚴浩銘

副總經理 謝家勇

副總經理 蔡素雲

副總經理 劉志勇

副總經理 霜雅媚

協理 曾國欽

協理 李昭毅

協理 簡月凌

協理 李庭芳

協理 翁啟耀

稽核主管 郭安琦

財務主管 陳沛仔

副總經理 蔡長霖

副總經理 蔡汶錦

副總經理 蔡晏誠

副總經理 郭健松

副總經理 錢緯銘

協理 劉惠茶

協理 莊馥蜜

協理 申天送

協理 許智傑

協理 陳立鐘

協理 黃治國

會計主管 陳淑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福公司）委託，擔任五福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五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福公司）委託，擔任五福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五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炳發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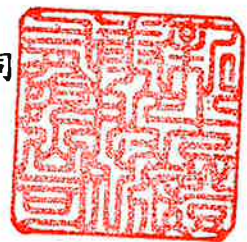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2:10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

(視訊：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7 樓)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陳沛仔

四、出席人員：董事長許順富、董事舜祥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森洲(委託許順富出席)、
董事舜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智傑、董事洪良志、董事周保亨、董事黃棟樑、董事李雄達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郭安琦副理、財務部陳淑微副協理、財務部陳沛仔副協理、資訊發展處陳立鐘協理

請假人員：董事蕭珮玲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本次發行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31 頁。
-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俟呈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發行案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請詳附件第 23 頁至第 31 頁。

2.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五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41 分。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FE TRAVEL & TOURIST SERVI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J902011 旅行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LIFE TRAVEL & TOURIST SERVICE CO. LTD.」。</u>	增訂公司外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文字酌作修正。

	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上櫃公司自116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8,176,20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6,617,8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4,794,005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 1)	(30,661,780)	
可供分配盈餘		364,132,225
分 配 項 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2)		(219,755,419)
可供分配盈餘		144,376,806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306,617,803 \times 0.1 = 30,661,780$

註2：現金股利： $33,808,526 \times 6.5 = 219,755,419$

負責人：許順富



經理人：王哲彥



會計主管：陳淑微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